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44年8月20日總統令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經予照准免職；45年9月29日國防部就郭廷亮等叛亂案予以判決，嗣後對郭等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對孫立人將軍「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監護情況，及歷次針對孫郭案等陳情之處理情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事實：

### 一、立案緣起：

(一)本院於民國(下同)101年5月25日立案調查「本院44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下稱孫郭案第一案)，查得郭廷亮等35人因叛亂等罪，案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國防部45年9月29日45年度典具字第20號判決略以：郭廷亮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劉凱英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處有期徒刑2年，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王學斌、賴卓先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王其美、張茂群幫助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陳良堦幫助意圖以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4 年。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各處有期徒刑 3 年。張熊飛、沈承基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各處有期徒刑 3 年，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各處有期徒刑 1 年，各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傅德澤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處有期徒刑 3 年，戒嚴地域無故離去職役未遂，處有期徒刑 6 月，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同日，總統蔣中正電令台統（二）進字第 1169 號代電，核定郭廷亮減為無期徒刑。

(二)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院立案調查「44 年 8 月 20 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下稱孫郭案第二案），查得總統蔣中正據九人調查委員會報告，以 44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孫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孫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

以觀後效，此令。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俞大維」。

(三)另本院於 77 年 3 月 22 日輪派委員羅文富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佈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案（緣 77 年 3 月 15 日孫立人將軍義子揭鈞、3 月 22 日孫立人將軍陳情，請求公佈 44 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8 月 27 日孫立人將軍長子孫安平致函院長黃尊秋、監察委員羅文富，請監察院秉公處理，能早日還其父清白之調查報告）之調查範疇，主要為「孫將軍之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及郭廷亮生活行動是否受限問題」。

(四)緣本院前開調查孫郭案第一、二案，不及總統蔣中正究責孫立人將軍，責令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監護情況及最終結果；亦未論郭廷亮等 35 人因叛亂等罪判刑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刑後監管與考核情形，以及相關涉案人員查考結果；另外涉案人與眷屬陳情之處理情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 二、本院調查作為：

(一)本次調查，有關調閱檔案、拜訪並閱卷、拜會機關(單位)首長並調卷、送鑑識、履勘、訪談、電洽、約詢等各項調查作為，業已詳述於本院調查「孫郭案第一案」103 年調查報告（略）。

(二)本案除依上開調閱相關檔案，彙整分述「察攷」、「罪刑執行」及「刑後監管與考核」情形外，並分別赴實地履勘、訪查及訪談相關人員，於後分述之。

(三)檔案資料因年代久遠，仍或有缺漏。

## 三、有關孫立人將軍遭「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情形：

(一)孫立人將軍因舊屬郭廷亮等人涉叛亂等案（南部兵

### 變案)之重要事項：

- 1、44年8月3日，孫立人將軍上呈總統請辭總統府參軍長職務。
- 2、44年8月20日，總統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
- 3、44年10月20日，總統令「……。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孫立人)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孫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

### (二)有關機關執行孫立人將軍「隨時察攷」等相關事項暨簽報略以(詳如附表1)：

- 1、44年12月30日，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率國防部情報局<sup>1</sup>「第二特勤組」<sup>2</sup>(49年改隸國家安全

<sup>1</sup> 我國情報組織—(摘自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網站「單位簡介」)

◎特務處時期：我國之有情報組織，肇始於北伐時期，17年，總統蔣中正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為迅速救平內亂，以減少人民因戰禍而受到損害，有賴於確實而靈活的軍政情報，於是在總司令部成立「密查組」，特令戴雨農先生負責主持，專司北伐前線軍事情報之調查蒐集，此為我國情報組織之濫觴。20年「九一八」事變，東北淪陷，21年「一二八」事變，日軍又侵犯我上海。21年3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召開高級軍事會議，決議組織情報網，蒐集調查資料，研究國內外情勢，用為抵禦外侮、安定國家之參考，於是自21年4月1日起成立「特務處」，同年9月，軍事委員會成立調查統計局，特務處奉命劃歸管轄，改稱為該局第二處，負情報及訓練之責。

◎軍統局時期：26年，我國展開全面抗日作戰，在國民政府長期抗戰的政策下，戰區日廣，情報工作益形重要，特務處乃奉命擴組為「軍委會調查統計局」(軍統局)，以軍委會高級長官兼任局長，戴雨農先生奉派任副局長並肩負實際責任。

◎國防部保密局時期：對日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於35年5月還都南京，撤銷軍事委員會，成立國防部，35年8月，軍統局奉令改編成為國防部保密局，專責保密防諜工作，確保國家安全。39年6月，奉命恢復保密局正式編組，於臺北士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以持續執行國內保防工作及情報蒐集之重責大任。

◎國防部情報局時期：44年，我國情報機構改制，重新劃分任務，保密局奉命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原有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情報局自此時起，即專責執行戰略預警情報蒐集、研整之任務。

- 局<sup>3</sup>「第二專勤組」)奉命派遣工作同志4員，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進入孫立人將軍臺北市南昌路1段136號住宅(現為陸軍聯誼廳)，並以「秘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監護<sup>4</sup>。(詳74年12月26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 2、72年12月12日，國家安全局局長汪敬煦簽報總統蔣經國，有關旅美僑民鄭錦玉計畫利用孫立人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案，業經取回原件及相關擬辦作業。簽報文件中述：「孫某72年9月23日晚於臺中榮總分院住院時夢囈：『我是冤枉的』」
  - 3、73年1月30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報總統府馬紀壯秘書長於1月29日代表總統赴臺中探視「戴功」(按指孫立人將軍)有關狀況，簽請鑒核。案經局長汪敬煦於2月6日批「閱」在卷。
  - 4、74年1月28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報「薪火」雜誌社出版「孫立人事件始末記」有關狀況之擬處意見，案經局長汪敬煦批示「是否已太慢？」
  - 5、74年12月26日，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上

---

◎軍事情報局時期：74年7月1日，原情報局奉命與國防部特種情報室併編成立軍事情報局，隸屬國防部參謀本部，受參謀總長直接指揮。

<sup>2</sup> 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原為國防部保密局時期「偵防組」，成立於38年5月，主要任務為：偵防、肅奸及特勤偵監。自38年至44年，先後破獲匪黨「臺灣省地下工作委員會」大部份組織及「鹿窟武裝基地」等39案，計捕獲匪諜蔡孝乾、陳澤民、張志中、李玉堂、高涵之、林日高、陳本江、吳石、段灃、洪幼樵等1千7百餘名。44年，保密局改組為情報局。44年7月國內情治工作改制，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奉命停止偵防工作，專責上級交辦之特勤偵監任務。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先後奉交辦8個重要特定目標特勤專案，迨至49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稱為「第二專勤組」。(詳74年12月26日國家安全局簽呈)

<sup>3</sup> 國家安全局成立於44年3月1日，隸屬於國防會議。至56年國防會議撤銷，同時成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亦隨之改隸(詳國家安全局官網沿革史)

<sup>4</sup> 國防部稱：44年12月30日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國防部總務局派遣4名人員進入孫氏當時臺北市南昌路住宅，向孫氏介紹擔任孫氏之秘書、副官、及座車駕駛，替換其原有侍隨人員。45年6月18日孫氏遷往臺中，此四員隨同前往。此期間內任務為考察日常生活、言行、交往並外力劫持。實質上以服務為主。(詳78年1月4日行政院(台七十八防049號)函覆監察院轉國防部77年12月21日(77)志忡字第6180號函)

校組長周德凱撰擬「孫案監護工作專報」，簽報當時局長宋心濂，案經局長宋心濂於同日批示「特別注意『目標（按指孫立人將軍）』之安全及管制。」

#### 孫案監護工作專報

一.案情摘要：（略）

二.專案監護：

44年12月30日，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sup>5</sup>奉命派遣工作人員4名，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進入「目標」（按指孫立人將軍）臺北市南昌街住宅，並以秘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目標」綜合有關狀況如次：

三.任務：

- (一)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必要時執行制裁，決不使「目標」脫逃或落入他人之手。
- (二)管制「目標」與外籍人士接觸及與舊屬交往。
- (三)考察「目標」日常生活、言行、交往，並適時反映上級參考。
- (四)控制「目標」來往信件、電話，以防其參加政治性活動。

四.編組：

(一)沿革：

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原為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成立於38年5月，主要任務為：偵防、肅奸及特勤偵監。自38年至44年，先後破獲匪黨「臺灣省地下工作委員會」大部份組織及「鹿窟武裝基地」等39案，計捕獲匪諜蔡孝乾、陳澤民、張志中、李玉堂、高涵之、林日高、陳本江、吳石、段灃、洪幼樵等1千7百餘名。44年保密局改稱情報局。44年7月國內情治工作改制，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奉命停止偵防工作，專責上級交辦之特勤偵監任務。先後奉交辦8個重要特定目標特勤專案，迨至49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簡稱「專二組」）。

<sup>5</sup> 44年當時係為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迨至49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

(二)組織現況：

「專二組」原有官兵 52 人，64 年 4 月奉核定編制員額為 29 人，68 年 8 月奉核定編制員額為 17 人，74 年 6 月 17 日又奉核定修正編制為 12 人（士官、工友不含），設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股長 1 人、小組長 3 人、安全官 6 人，現缺員安全官 3 人，亟待補充。

五.任務概述：

(一)「專二組」奉命執行「一號專案」<sup>6</sup>工作以來，除以公開身份隨侍「目標」，作為監護工作之內圍佈置外，並增強外圍跟監工作，於「目標」住宅附近，加派工作人員 2 員、駕駛 1 員，以監視出入於「目標」住宅之人員及跟蹤「目標」的外出活動。

(二)45 年 6 月 18 日，「目標」舉家遷往臺中現址（臺中市向上路一段 18 號），「專二組」內、外圍工作同志亦隨護「目標」移駐臺中，乃派副組長一員，責專指揮督導責任。

(三)54 年，現今總統經國先生擔任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時，「專二組」奉命兼負救國團秘密安全警衛任務，迄至 62 年 6 月始奉令撤回。

(四)67 年 2 月，因特勤專案「目標」逐漸消逝或撤銷，「專二組」奉命精簡，並將組部由臺北遷駐臺中。除繼續執行「一號專案」外，並兼負中部地區情報蒐集任務。至 71 年 3 月，始奉令停止一般情報蒐集工作，專責特勤專案任務。

六 監護工作：

(一)警衛安全：

住所安全—除派遣工作同志 1 員，以副官身分 24 小時執行監護外，另在「目標」住宅附近建立監控崗哨一，秘密監視「目標」住宅全般狀況。近因「目標」年歲日大，活動減少，且子女多已至國外，監控哨改為白天以巡邏代替，每晚 6 時至翌晨 6 時則仍派專人監控。

外出安全—「目標」外出，除以副官、司機身分隨侍擔任監護外，另派警衛支援車一部跟隨，以防意外，

<sup>6</sup>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49 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先後奉交辦 8 個重要特定目標特勤專案，監護孫立人將軍為「一號專案」。

近年因狀況變更，除特殊狀況外，一般不另派警衛支援車。

(二)管制交往：

除「目標」近親如其妹、姊夫及義子等外，其他人員均不准接近「目標」。另對其來往電話與信件，亦秘密監聽與檢查，嚴防不法接觸與交往。

(三)防止潛逃：

為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目標」外出時，除隨侍副官及駕駛攜帶武器，隨侍「目標」擔任監護外，遇外力劫持時，絕不使「目標」落入他人之手，擔任監護；外圍同志則日、夜輪流巡邏。

(四)言行考察

「目標」日常生活及一切言行活動，除每日紀錄外，並每半年綜合報局 1 次。

「目標」平日除常至榮民總醫院臺中分院或中國醫藥學院看病或檢查外，每年並實施例行定期年度健康檢查 1 次，均由「專二組」協調國防部軍醫局依例辦理。

- 6、76 年 4 月 8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報略以：「戴功」擬於 4 月 26 日前往參加清華大學校慶活動有關狀況及擬處意見，簽請核示，案經局長宋心濂於 4 月 10 日批示「請婉勸其為免勞累不要參加」，嗣後經簽報：已於 4 月 11 日 10 時 30 分電話協調周組長婉勸其為免勞累不要參加在卷。
- 7、77 年 1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報對「戴功」舊屬姚輝等擬籌組聯誼餐會及為「戴功」祝壽並向政府陳情等有關情形之擬處意見，簽請核示。案經局長宋心濂於 1 月 27 日批示：「馬先生赴日後，係交由郝總長負責抑鄭部長負責查明。」
- 8、77 年 2 月 29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報局長宋心濂略以：77 年 2 月 25 日自立晚報登載記者李文邦專訪孫立人有關狀況。
- 9、77 年 3 月 28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報國防部

鄭部長訪「戴功」有關狀況及「專二組」今後對函電是否過濾，簽請核示。案經局長宋心濂於4月5日批示：「函電均交其自行處理，惟可事先告知其注意在檢視郵包前，特別注意安全，另請其防範被人利用。」

10、77年7月13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報略以：國人孫中平擬申請其父母孫立人及張只赴美探親案，簽請鈞鑒。案經局長宋心濂於7月15日批示：「密函鄭部長。」

11、79年4月21日，國家安全局以(79)振臺1120號函國防部：「奉示孫立人乙員，即日起撤銷入出境管制，請查照。」

(三)本院前於77年3月22日輪派羅文富委員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佈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案，有關機關查復對孫立人將軍「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執行（主要為「孫將軍之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問題」）及相關情形，略以（詳如附表2）

:

1、77年4月27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魏郁靜簽報：奉派參加國防部鄭部長主持之「監委羅文富先生調查孫立人案資料準備座談會」概況，案經局長宋心濂於4月27日批示在卷。

#### 國家安全局提供監委羅文富調查孫立人案資料

一.孫立人交國防部隨時察攷後，國防部即於44年12月30日，由前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總務局工作同志4員，進入孫氏臺北市南昌街寓所，以「秘書」、「副官」及「駕駛」名義擔任隨侍，45年6月18日，孫氏舉家遷至臺中市現址，總務局工作人員亦隨同轉往臺中市孫氏府邸隨護迄今。

- 二.孫氏居家生活，多年來一直保持自修習慣，暇時蒔花養草及做健身運動，身體健朗，後年事增長，健康情形較前衰退，致 69 年 1 月在臺中中正公園打網球時曾摔倒昏厥，76 年 11 月，更因心律不整曾至榮總臺中分院安裝心律調整器，並每年定期至榮總臺中分院檢查身體，多年來幸賴我工作同志細心隨侍未生意外，生活平靜，未受外界干擾。
- 三.孫氏有子女 4 人，皆留美學有所成，目前除長子已返國服務，任職於新竹科學園區，能就近探望並照料孫氏外，其餘子女均居住海外。孫氏平日交往人士，早年因經營臺中大坑自有果園曾與包商交往及附近鄰居時有來往，另舊屬陳良堦、潘德輝等亦時常前往探訪並協助孫氏處理事務。
- 四.我隨侍工作同仁因近來遭受外界攻訐，自 77 年 4 月 7 日起已向孫氏請辭，雖經孫氏一再挽留，為避免遭受誤解，仍堅辭服務工作，孫氏已要求給予 1 個月期限，僱人接替，並已於 4 月 13 日與中興保全公司簽約，國防部並於 4 月 20 日派總務局趙副局長將所需費用送孫府支用。

2、77 年 9 月 22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 488 次會議通過羅文富委員調查報告決議：「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調查意見所論孫立人將軍之生活言論自由是否受限，略以：

- (1)孫立人將軍與其義子揭鈞 77 年 3 月陳訴，請求公佈本院五人小組當年對孫案之調查報告，以還其清白。調查報告于 77 年 3 月 31 日公佈並批復陳訴人後，孫將軍于 77 年 4 月 5 日致函本院。又揭鈞先生于 77 年 4 月 8 日致函本院黃院長，以上來函除提報國防委員會 77 年 4 月 21 日第 483 次會議決定「存會參考」外，如孫將軍再陳情覆查，則依規定交國防委員會處理在卷。然迄目前為止（9 月 1 日）孫將軍未再提出覆查之請，且該案早已逾覆查期限，本件之

處理似可暫告結束。

(2) 孫將軍之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經數月來向有關單位查詢，及見到孫將軍本人與家屬對外書信往來，對輿論發表言談及實地拜訪晤談等之瞭解，尚未發現其言行自由受有限制，以本委員 77 年 8 月 12 日前往拜訪為例，當時如彼不願見客，自亦無從強求，於此及可概見其生活言行是否受限。至於以往曾有所聞，其外出須向副官輾轉請示，始能成行。據國防部查復：「孫氏奉交本部查考後即由總務局派員隨侍，負責其生活與安全，現為避免外界誤解，原派隨侍工作人員于 77 年 4 月 7 日向孫將軍請辭，經其一再挽留未果，現由其自行僱人接替，已于 77 年 4 月 13 日與中興保全公司簽約由其自僱之民間公司人員負責。當不至有類此之誤會發生。」等語，外間傳聞似非事實。而當前最重要者應為孫將軍之健康及郭廷亮最近所表示希望能恢復其以往為國家貢獻所獲得應有之榮譽問題，似為國防部應加重視與謀求改善之處。

(3) 綜觀本案有關孫立人事件之經過，尚未發現主管單位有違法情事。惟孫案于 30 餘年後，仍有諱莫如深之傳言，似種因于當年將孫將軍交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而迄今一無處理下文所形成。故國防部應將 30 餘年之「察攷」與「後效」詳加檢討，今後是否「繼續察攷」及「恢復其榮譽」等問題依法處理，報請上級裁定並公佈，以澄清一切之猜疑誤會。是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3、77 年 10 月 4 日，本院以 77 監臺院調字第 2746 號函行政院查照見復。

4、77 年 11 月 27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辦略以：國防部為答復監察院對孫立人案有關查詢，請該

局提供相關資料。茲彙整「孫立人案大略」簽請查核。案經局長宋心濂於 11 月 28 日批示在卷。

- 5、77 年 11 月 27 日，國家安全局「全安和」情報報告(通報)孫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慶祝大會活動狀況。
- 6、國防部 77 年 12 月 21 日 77 志忡字第 6180 號函行政院，查復該部對本院 77 年調查孫立人事件調查報告決議文案查處情形。78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以臺七十八防字第 049 號函查覆本院查照，同日本院電洽國防部補充報告。
- 7、國防部 78 年 5 月 15 日 78 志忡字第 2358 號函查覆本院，略以：函復該部對本院 77 年調查孫立人事件調查報告決議文案查處情形補充資料一對孫立人將軍「恢復其榮譽」查處情形之補充說明。經本院審閱意見：查行政院函復對孫立人將軍之「隨時察攷」係以服務代替「察攷」、「恢復榮譽」部分，則列舉抗戰史籍等記載及孫氏九十大壽之熱烈慶祝與「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塚」恢復孫立人將軍落款等資料，均可證明已恢復榮譽及清白。本案擬准結案。

(四)孫立人將軍家屬及舊屬歷次向本院陳情公佈 44 年調查報告、重啟調查等情與本院處理情形略以(詳如附表 3)：

- 1、77 年 3 月 15 日，孫立人將軍義子揭鈞、3 月 22 日，孫立人將軍陳情，請求公佈 44 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以還其清白，案經本院國防委員會於 77 年 3 月 30 日第 482 次會議決議「公佈調查報告並批復陳情人，如再陳情覆查交國防委員會研討」，同月 31 日即公佈 44 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並復陳情人在卷。

- 2、86年4月，孫立人將軍哲嗣孫中平、孫安平、孫天平、孫太平陳訴：「為其先父昭雪沉冤，還其清白，俾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懇請重新調查本案」。併于新民、賴卓先、王其美、許達明、張茂群、王學斌、李太遠、沈承基、田祥鴻、楊永年、楊萬量、冉隆偉、陳世全、白崇金、范俊勳、竇子卿、趙玉基、傅德澤、田雨、郭立人、李仲瑛、朱日新、王霖向本院陳情：「重新調查孫郭案」。
- 3、86年6月19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2屆第60次會議，決議：「推派趙委員昌平、江委員鵬堅、梁委員尚勇3人，負責審查原有調查報告，是否符合覆查要件，有無新事證及是否公佈。」嗣由委員趙昌平、江鵬堅、梁尚勇3人提出審查意見如次，經本院國防委員會第2屆第62次會議，決議「本案有再予審究之必要」，並簽奉院長核閱在案。
- 4、86年9月17日，本院經委員黃肇珩、翟宗泉、葉耀鵬、張德銘、謝崑山、陳孟鈴、梁尚勇所組成之審查會審查委員趙昌平、江鵬堅提案覆查，決議：本覆查案不成立。附帶建議：請國防委員會就44年『監察院對孫立人將軍案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書』中有關XXX部分補實後，重新考量是否公佈。
- 5、86年12月18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2屆第69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趙榮耀、江鵬堅、林孟貴3位負責向有關單位調閱孫案相關案卷，對XXX部分加以補實後，再提會討論在案。嗣87年7月28日，委員趙榮耀、江鵬堅、林孟貴提出「對孫立人案，向有關單位調閱相關案卷，XXX部分

補實之處理情形」核簽意見：

- (1) 86年12月18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2屆第69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趙榮耀、江鵬堅、林孟貴3位負責向有關單位調閱孫案相關案卷，對XXX部分加以補實後，再提會討論，合先敘明。
  - (2) 查本院於44年由故委員曹啟文等5人小組完成之「對孫立人將軍案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之調查報告」中有多處以XXXXX代替文字敘述部分，因時間久遠，本院檔案並未存有原專案小組未經刪減文字之原稿，乃冀望訪問小組成員陶百川委員，就此部分瞭解原委，並進一步澄清調查意見四所述「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遺憾，迄今尤感不安……」之原因。經於86年5月14日下午2時同赴陶委員府上拜訪，陶委員以須慢慢回憶答覆，近日並以「因時間久遠，對該案已不復記憶」回復，實為憾事，惟查原調查報告中雖有多處XXXXX，然經調閱本院所存原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審視，XXXXX處大致為軍隊番號、人名或不滿之話語，應不影響對孫立人將軍之清白與尊嚴。
  - (3) 若欲從其他有關單位可能仍存有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看是否可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則工程浩大，需專人協助，故是否可就原調查報告中「XXXXX」部分之查究成立調查案，增派協查秘書以竟其事，擬請貴委員會卓裁。
- 6、87年8月20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2屆第9次會議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審議。87年

10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2屆第11次會議，就87年7月28日委員趙榮耀、江鵬堅、林孟貴移來核簽意見，決議：

- (1)刪除核簽意見二最後一句「應不影響對孫立人將軍之清白與尊嚴」等文字。
- (2)分函總統府、國防部、中研院等及孫將軍哲嗣，提供相關資料到院憑辦。

7、88年8月3日，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略以：成立委託計畫，委託中央研究院學者，就原調查報告失落之文字部分予以研究補實，通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辦理。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陳請院長核定後，由本院秘書處與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涇源博士簽訂「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份委託鑑定研究」合約，期限自88年10月1日至89年7月31日止（89年8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3屆第21次會議決議同意延長3個月並追加費用）。

8、89年12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3屆第25次會通過提報院會討論，決議：

- (1)提院會討論，擬請：公布補實後之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
- (2)本鑑定研究報告經院會通過公布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涉及人權部分研處。
- (3)函知本研究主持人朱涇源博士：欲從事學術研究引用本報告內容及有關附件時，應依本委託研究合約規定，先徵求本院同意後辦理。
- (4)本鑑定研究報告併卷存查。
- (5)本鑑定研究報告審查通過，請依合約規定支付尾款。

9、90年1月9日，本院第3屆第24次院會，就國防委員會提：委員趙榮耀、尹士豪所提「對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朱宏源博士所提『本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決議：

(1)補實後之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公佈。

(2)本鑑定研究報告涉及人權部分，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處。

10、90年3月15日，本院以(90)院臺權字第903500029號函行政院，略以：檢送有關孫立人將軍案，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函，及本院調查本案始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對本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影本，並請依說明事項轉斥所屬研處具復。

(1)依據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90年2月23日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

(2)下列事項(孫立人將軍部分)，請研處見復：

<1>孫立人將軍因兵變疑雲，長期受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拘束，國防部有必要積極研處恢復孫立人將軍榮譽及對其家屬補償事宜。

<2>據知案發時，孫將軍宅第遭憲兵搜索，並查扣一些文物，諸如艾森豪將軍致贈之紀念品、巴頓將軍之紀念品、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呈送之皇室傳國寶刀等，請查明歸還。

<3>其他涉案之孫將軍部屬，受兵變事件株連影響而權益受損者，國防部宜即查明研處後續補償事宜。

(3)郭廷亮遇害部分：80年11月16日中午，郭廷

亮於中壢火車站遇害，據中研院朱滋源博士之研究報告指出，省立桃園醫院送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郭氏病歷表，遺漏 X 光分析報告，致造成檢察官與法醫誤判郭氏之死亡為交通事故，故移請法務部就朱博士指出之新事實再行查明。

- 1 1、本院先後以 91 年 1 月 29 日 (91) 院臺權字第 0913500008 號、91 年 4 月 23 日 (91) 院台權字第 0913500021 號、91 年 6 月 7 日 (91) 院台權字第 0913500025 號函行政院查處見復。行政院以 91 年 7 月 10 日院臺防字第 0910033516 號函復略以：「貴院函檢送有關孫立人將軍案，貴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函，及貴院調查本案始末、貴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對本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並請依囑查處事項轉飭所屬研處具復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國防部對「孫立人將軍案」辦理情形		
區分	研處要點	辦理情形
壹. 孫將軍 部分	一.孫立人將軍因兵變疑雲，長期受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拘束，國防部有必要積極研處恢復孫立人將軍榮譽及對其家屬補償事宜。	旌忠狀前於 79 年 11 月 27 日 (79) 旌字第 1037 號由國防部核頒。褒揚令於同年 12 月 7 日 (79) 華總褒字第 592 號由總統府核頒孫將軍；家屬要求國家賠償乙節，可依「國家賠償法」循程序提出申請。
	二.孫將軍宅第遭	該部除分於 90 年 8 月 1

	<p>憲兵搜索，並查扣一些文物，諸如艾森豪將軍致贈之紀念品、巴頓將軍之紀念品、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呈送之皇室傳國寶刀等，請查明歸還。</p>	<p>日、12月4日行文，要求各單位確實清查所屬校(隊)史館及廠庫內，有無清單所列物品外；另於91年2月21日以(91)祥祺字第1897號令，賡續編組至各單位實際清查，目前全軍卅個校(隊)史館，已完成11個單位，迄今僅查獲手槍乙枝與遭查扣槍械編號相同，餘均無所獲，該部將持續是項工作。</p>
<p>貳. 孫將軍 部屬部分</p>	<p>涉案之孫將軍部屬，受兵變事件株連影響而權益受損者，國防部宜即查明研處後續補償事宜。</p>	<p>一.孫將軍部屬郭廷亮等101人(其中66人未判刑、35人遭判刑)聲請補償或冤獄賠償，由軍法司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或「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協助辦理，目前已有87人聲請。</p> <p>二.另王霖陳請平反冤獄案(行政院台九十防字第020703號及0303452號函)，軍法司前於90年4月19日及6月18日，分以(90)則創字第001416號及002183號文，2次回覆其本人說明在案，請循「戒嚴時期不當叛</p>

		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所定程序辦理。
參. 郭廷亮 部分	郭廷亮於 80 年 11 月 16 日於中壢火車站遇害，據中研院朱滋源博士之研究報告指出，省立桃園醫院送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郭氏病歷表，遺漏 X 光分析報告，致造成檢察官與法醫誤判郭氏之死亡為交通事故，故宜請法務部就朱博士指出之新事實再行查明。	經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0 年度相字第 1474 號卷，承辦檢察官已向省立桃園醫院調閱郭廷亮之 X 光片、電腦斷層攝影照片 6 張及病歷乙冊，並訊問目擊證人中壢火車站副站長徐增強、該站旅客嚮導魏建爐，2 人結證稱郭氏係由火車上跳下來，且郭氏之車票買到中壢站，到中壢站時應該要下車等語。綜合以上一切證據資料而認定郭氏係因交通事故死亡，其認定事實並無不當，亦無遺漏審酌郭氏 X 光片分析報告之情事等語。 (法務部提供)

12、91 年 8 月 7 日，本院復以 (91) 院台權字第 0913500036 號函行政院，略以：關於孫立人將軍宅遭搜索查扣物品之清查結果，及孫將軍部屬 87 人聲請補償或冤獄賠償辦理情形，請轉飭所屬查明見復。經行政院以 91 年 9 月 13 日院臺防字第 0910046209 號函復略以：關於孫立人將軍宅遭搜索查扣物品之清查結果，及孫將軍部屬聲請補償或冤獄賠償辦理情形，囑轉飭所屬查明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國防部對「孫立人將軍案」辦理情形		
區分	研處要點	辦理情形
壹. 孫將軍 部分	孫立人將軍宅遭 搜索查扣物品之 清查結果	本部除分於 90 年 8 月 1 日、12 月 4 日行文，要求各單位確實清查所屬校(隊)史館及廠庫內，有無清單所列物品外；另於 91 年 2 月 21 日以 (91)詳祺字第 1897 號令，賡續編組至各單位實際清查，目前全軍 30 個校(隊)史館，已完成 20 個單位，迄今僅查獲手槍乙枝與遭查扣槍械編號相同，餘均無所獲，本部將持續是項工作。
貳. 孫將軍 部屬部分	孫立人將軍部屬 87 人聲請補償或 冤獄賠償辦理情 形	有關「孫立人將軍案」受株連影響之部屬郭廷亮等 101 人，申請補償或冤獄賠償辦理情形： 一.有罪部分計 35 人： 經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查證：有關「孫立人將軍案」受株連影響之部屬，曾經判決有罪之 35 人中，除孫光炎、鄧光忠、金朝虎等 3 人未據申請外，其餘 32 人均經該會審查通過，並已核發補償金在案；茲將各人補償金額分述如下：郭廷

		<p>亮補償金額計 590 萬元；楊永年、張茂群、王其美、冉隆偉、王學斌、李仲瑛、劉凱英、賴卓先、江雲錦、田祥鴻、王善從等 11 人各補償金額計 240 萬元；陳良壩補償金額計 230 萬元；許達民、傅德澤、白崇金、趙玉基、王霖、李太遠、陳江年、郭立人、楊萬良、陳世全、范俊勛、陳業成、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于新民、高培賓、田雨、朱日新等 19 人各補償金額計 210 萬元。</p> <p>二. 免予議處部分計 66 人：</p> <p>經查陳宗勤、牛桂章、魯明德、朱啟君、吉國輝、虎嘯華、陳寅華、段雨民、向治中、梁崇、胡祥瑞、王漢昇、關嵩山、張欣政、梅成德、郭學周、劉繼承、張飛武、張秉國、謝里茲、黃炎培、郭敘仁、陶松盛、王宗經、王佇興、敬銳、羅錦輝、孫若秀、嚴渭洲、陸</p>
--	--	--

		<p>國強、李洪源、張才發、王國爾、劉六律、劉滌塵、劉克曹、聶庚申、陳德揚、于英華、徐遂慶、陳宏霈、高洪石、周熙馥、陳萬衡、王國海、熊玉藩、姜映權、王培裕、王承德、蔣又新、陸心仁、余世儀、伍應煊、趙雨公、高翔雲、邵勤等56人，曾向本部申請核發相關證明資料，並已向所屬法院聲請冤獄賠償。至於其餘陳國偉、斯爾昌、楊庚年、艾叔雲、劉澄昭、蘭宗全、陳國仁、尹福泉、郝振興、鄧佑邦等10人，則未見聲請。</p>
--	--	--

13、93年1月6日，本院以(93)院台權字第0933500001號函行政院，略以：據孫天平君陳訴：為渠父孫立人沉冤事件，建請政府公開說明，以正視聽乙案，請研處見復。經行政院以93年3月29日院臺防字第0930015062號函本院，略以：本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國防部對「孫立人將軍案」辦理情形		
區分	辦理要點	辦理情形
壹.		一.本案孫將軍已分別

<p>孫將軍部分</p>	<p>據孫天平君等陳訴：其父故孫立人將軍沉冤事件，建請政府公開說明，以正視聽。</p>	<p>獲總統府及國防部核頒「褒揚令」與「旌忠狀」在案。</p> <p>二.國防部於90、91年處理「孫立人將軍」案期間，除納編各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外，並邀集各業管單位及孫將軍家屬（孫中平、孫安平及孫天平），召開4次協調會，研討「恢復孫立人將軍榮譽」及其他相關事項具體可行方案。</p>
--------------	---	---

#### 四、孫郭案有關人員歷年監管（包括優待）情形：

##### （一）孫郭案列入監管之人員：

- 1、判處徒刑人員：國防部軍法局起訴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王學斌、孫光炎、陳良堦、賴卓先、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張茂群、王其美、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 35 名，國防部 45 年 9 月 29 日 45 年度典具字第 20 號分別判決 15 年、10 年、8 年、3 年及 1 年不等有期徒刑；郭廷亮原判決死刑，經總統電令核定減為無期徒刑。
- 2、開釋攷管人員：國防部逮捕陳國偉、斯爾昌、陳宗勤、牛桂章、魯明德、楊庚年、朱啟君、虎嘯華、吉國輝、陳寅華、段兩民、向治中、胡祥瑞、王漢昇、艾叔雲、關嵩山、梁棠、劉澄昭、張欣政、梅成德、郭學周、劉繼承、張秉國、謝里茲、蘭宗全、黃炎培、張飛武、陶松盛、王宗經、王佇興、郭敘仁、敬銳、孫若秀、嚴渭洲、高翔雲、羅錦輝、陸國強、李洪源、張才發、王國爾、劉克曹、聶庚申、劉六律、劉滌塵、陳德揚、陳國仁、于英華、陳宏霈、高洪石、周熙馥、陳萬衡、徐遂慶、王國海、熊玉藩、尹福泉、姜映權、王培裕、王承德、郝振興、鄧佑邦、蔣又新、陸心仁、余世儀、伍應煊、趙雨公等 65 名，經軍法局簽報免予議處照准，仍應另予攷核，並不可令其再回部隊。另，郭廷亮妻李玉竹、岳父鄭子東、妻舅鄭世瀛 3 人，先後被逮捕，另行考管。
- 3、重要涉嫌人員：倪超凡、王善祥、劉德星、董嘉

瑞、葛南杉、周魯、林文奎、吳炳鐘、孫克剛、賈幼慧、胡英傑、辛鐘珂、謝肇齊、郭之嶠、莫福如、周思信、江無畏、朱訓、盛錚、王慎仁、石志堅、倪應中、魯廷甲、馬滌心、彭學昭、姜浩奇、文維、韓斌、張家閑、倪泗、葉蔭人、鄧超、項育仁、梁明哲、朱文傑、雲鎮、王景佑、袁子琳、張碩昌、張勉思、朱國寰、顏珍珠、李光謙、謝榕礎、吳燦禎、梅汝璇、吳文芝、牛鹿邵、景雲增、湯克振、袁國徵、林書嶠、石迴川、張化龍計 54 人。

4、與孫關係密切人員：陳石孚、蕭懷古、陳運傑、鐘自淦、蕭一葦、章學欽、李法寰、陳榮沾、高道興、王世圻、王廷棟計 11 人。

(二)郭廷亮及其眷屬之歷年監管（包括優待）情形略以（詳如附表 4）：

- 1、44 年 5 月 25 日，郭廷亮、配偶李玉竹及兒女 2 人被捕。6 月 6 日同移送北部。
- 2、44 年 6 月 30 日，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 6 月 30 日起每日支優待費 10 元。
- 3、44 年 10 月 23 日，國防部將郭妻李玉竹及其子女 3 人（李玉竹於 9 月 12 日獄中產下 1 女），送回鳳山郭廷亮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 89 號居住；郭妻及其子女大小 4 口返家後之生活費用，准按月發給 500 元。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並責由陸軍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並經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於 44 年 11 月 1 日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陳報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之代電上簽署「經」在卷。
- 4、44 年 12 月 13 日，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就

步校政治部密代電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所檢附**鄔莖**報告，批示：「此件面呈**蔣（經國）**副秘書長奉諭：（一）**郭眷**遷臺北（由該局撥屬）。（二）抄副本通知總政治部注意**秦靜秋**等之活動」，嗣於45年2月2日即將**郭眷**遷住臺北。

5、45年3月，國防部核定**郭廷亮**月發300元；**劉凱英**、**田祥鴻**各月發100元。

6、**郭廷亮**等35名叛亂等罪（**郭廷亮**部分）之審判結果：

（1）**國防部判決** 45典具字第零貳零零號

（原本）45年9月7日

（正本）45年9月29日

**郭廷亮**死刑；同日，總統電令，台統二進字第1169號代電，核定減為無期徒刑。

（2）**45年9月19日，總統府代電國防部**（45.9.19，台統二進字第1167號）略以，

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5典具字第221號簽呈暨卷判均悉。所擬叛亂犯**郭廷亮**1名判處死刑，於法尚合，應予照准。其餘**江雲錦**等34名罪刑並准照所擬辦理，判存卷證（附卷127宗證物3袋）發還。

（3）**45年9月29日，總統府代電國防部**（45.9.29，台統二進字第1169號）略以，

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5台統二進字第1167號代電計達；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除另電行政院外希即遵照。

（4）**45年10月5日，行政院令國防部**（45.10.5，台45法5546號）：奉總統代電叛亂犯**郭廷亮**減處

無期徒刑希遵照由<sup>7</sup>

(5) 45年10月12日，國防部減刑證明書(45.10.12，典審第2號)

查郭廷亮現年35歲，雲南省河西縣人，因叛亂一案，經本部45年9月29日45典具字第20號判決，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在案。經奉總統45年9月29日台統二進字第1169號代電核定：「以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依照赦免法第7條規定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右給郭廷亮親執 部長 俞大維

7、有關郭廷亮等罪刑之執行、清查財產及營養費補助與郭眷考管、生活費補助之情形：

(1) 45年11月3日，國防部軍法處簽奉核定郭廷亮1名判處死刑，奉總統赦減改無期徒刑，仍應嚴密戒護妥慎管理，擬交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外(按該犯自44年6月初解來臺北後即寄押該局迄今)；其餘王善從等34名，擬即發交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

(2) 45年11月20日，國防部令國防部情報局(45.11.20，45典檢字第054號)，解送郭廷亮乙名(情報局李漢彝11月21日立據)

(3) 45年12月11日，國防部情報局報告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彭孟緝(45.12.11，45簡勤泉字第176號)，略以：郭廷亮在臺並無財產，其眷屬前住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89號，係陸軍總部

<sup>7</sup>奉總統45年9月29日台統二進字第1168號代電開：「查叛亂犯郭廷亮1名經國防部45典具字第221號簽呈，以郭犯罪情惡性重大，依法判處死刑，並已以45台統二進字第1167號代電，核准在案；惟念該郭廷亮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除分電國防部外希遵照」等因。希遵照。

之宿舍，現住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2巷36號，係由總政治部所撥借其在臺眷屬有妻李玉竹、子女計4口，均由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500元，俾維生活。

- (4) 45年12月14日，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函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45.12.14，45簡勤二字第1660號)，略以：

昨奉副秘書長蔣經國召見垂詢郭廷亮近況並奉指示：郭廷亮仍應由情報局繼續受訓不得移送軍監執行。郭犯營養費及其眷屬生活(維持)費，仍應繼續照發等因，除繼續受訓及照發其每月營養費300元由情報局送辦外，關於其家屬生活維持費部分敬請查照繼續撥發。

- (5) 45年12月18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辦郭廷亮由情報局繼續管訓照發每月營養費300元及郭眷生活費每月500元由總政治部發給，計先後由勞軍物項下撥發9,000元，另給房屋修理300元。嗣於45年12月19日，國防部(總政治部)函情報局按月發給郭眷生活(維持)費(45.12.19，45昆昇部8105號)。

- (6) 47年國防部情報局簽報郭廷亮移送綠島管押未果。

- (7) 48年8月12日國防部情報局將郭眷李玉竹遷居永和鎮(情報局以23,000元購得住屋1棟)並繼續考管。

- (8) 49年5月份起，國防部總政治部就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報請增添生活費，決定月發500元生活(維持)費，增發眷代金1大口3中口代金317元。

- (9) 49年7月1日，國防部情報局專款購房屋(郭

眷由情報局代購永和房屋) 移交國家安全局。  
(49.6.25, 49 勤謹二字第 0378 號「衛以安」代電第二特勤組孫若愚)。

- (1 0) 53 年, 郭廷亮之妻李玉竹請求增加生活費, 案經同意准撥款修繕房屋及酌發子女教育補助費 (51 年起郭眷代金 317 元取消, 另發給 600 元, 共 1,100 元)
- (1 1) 54 年, 國家安全局將郭廷亮疏散至國防部情報局桃園看守所續代監執行。
- (1 2) 55 年, 郭廷亮之妻李玉竹生活費補助照舊, 另補助醫療費 1,000 元, 並介送軍眷醫院治療。
- (1 3) 56 年 7 月, 國家安全局特勤室有關郭廷亮之妻李玉竹生活費補助, 除每月原發實物代金 600 元仍照發外, 酌情增發生活費每月 300 元款列考管費 (特勤考管工作費) 項下開支。
- (1 4) 58 年 7 月份起, 國家安全局特勤室有關郭廷亮之妻李玉竹生活費補助, 自每月 900 元起增加 200 元為 1,100 元, 並連同郭某營養費 300 元及房屋稅捐修繕雜支 200 元, 合計 1,600 元納入 59 年度預算。
- (1 5) 59 年 7 月起, 郭妻李玉竹及其 3 子女之生活費, 國防部總政戰部每月發 800 元, 國家安全局於 58 年 7 月起月發 1,100 元, 合計 1,900 元。59 年 8 月起按公定價格折發代金每口每月 82.5 元, 以 4 大口計為 330 元, 另增發郭員營養費 200 元。
- (1 6) 64 年 3 月, 國家安全局簽報郭廷亮交由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之由來, 係 45 年 11 月 20 日總長 45 典檢 0054 號令附「執行書」:「發交

情報局代監執行並嚴密戒護妥善管理」(副本發臺灣軍人監獄及軍法覆判局)。

8、64年辦理全國性減刑，郭廷亮未曾參加共產黨獲得減處為15年有期徒刑，因而開釋，有關開釋後安置與監控略以：

(1) 64年7月14日，郭廷亮獲減刑開釋後即送往綠島安置，由警備總部以聘用名義派綠島指揮部服務每月補助生活津貼5,000元(警總負擔3,000元，國家安全局負擔2,000元)；由綠島指揮部負責掌握及監控，限制其活動範圍嚴防其脫逃。64年減刑條例通過後對郭廷亮案處理之簽辦：

「郭廷亮李玉竹有關資料必要說明」

壹. 郭李案情(摘要)

一. 郭廷亮因陰謀製造兵變，於44年5月被捕，45年9月以叛亂罪判處死刑，報奉總統核定減處無期徒刑，由國防部交付情報局(看守所)「代監執行」。服刑已18年餘，惟缺乏悔悟誠意(64年曾假他人之名致函雜誌稱當年係被誣陷之一大冤獄)。

二. 郭妻李玉竹，44年5月同時被捕後，查與叛亂案無關，於44年10月開釋住鳳山誠正新村。45年2月郭案專案小組購屋將其接住北市中山北路4段。郭案判決後，李女由國防部總政戰部考管。48年8月情報局另購住屋將其遷往永和鎮。48年10月總政戰部移情報局交第二特勤組考管。49年7月特勤單位撥隸國家安全局係由該局第二專勤組繼續考管

三. 當時偵辦郭案，係由總政戰部(四組)主持，專案小組由情報局前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先生負責。在郭案判決以前對在押郭犯發給「營養費」，對李玉竹發給「生活維持費」。判決後，45年12月3日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一今蔣經國院長指示：「郭犯營養費及其眷屬生活維持費仍應繼續照發」相延迄今。現由國家安全局每月發給郭犯營養費500元，發給李玉

竹生活費 1,430 元。另總政戰部每月發李女生活費 800 元。

貳.目前需考量及準備事項

一.64 年辦理全國性減刑範圍包括叛亂犯，依行政院送立法院之「減刑條例」草案，由於郭犯未曾參加共產黨將可獲得減處為 15 年有期徒刑。更由於服刑已逾 15 年，故屆至 64 年 7 月 14 日施行時郭犯即可開釋(立法院已進行二讀即將完成立法)。

二.郭犯出獄後有關交付考管以及輔導其職業生活等，國防部當可逕依規定權責及既有程序辦理。國家安全局亦尚有需考量及準備事項、

(一)郭犯繫獄 20 年，當年家小(一妻一子兩女)雖經代購房屋安頓但僅賴「生活維持費」生活。目前子女均已成年，長女且已出嫁但另一子一女尚無固定職業，其妻李玉竹 48 年起即與他人姘居已生 5 個子女，64 年曾提出與郭離婚要求。今後李女勢難與郭犯繼續夫婦關係故郭犯出獄後可謂親人間無可依靠。國防部對出獄犯固將有輔導或救濟類之作為，但國家安全局基於溯自辦案而相沿迄今之一貫濟助立場，似亦需考量配合濟助。

(二)李玉竹考管案依「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自「主犯刑滿開釋」撤銷考管。故國家安全局於郭犯開釋後對李玉竹之考管應即結束。

(三)原安頓郭犯妻小居住之永和鎮房屋(磚瓦平房一間)應一併作一階段之處理。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對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安置意見

一.郭某案情：郭廷亮男.54 歲.雲南河西人，原任新一軍榴砲營少校連長，於 37 年底啣匪命來臺，利用當時陸軍總司令孫立人關係赴各部隊秘密連絡，積極展開叛亂活動，商定於 44 年 5、6 月間陰謀製造國軍叛亂，獲案後經國防部判處死刑，後改為無期徒刑，又依 64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為有期徒刑 15 年，將於 64 年 7 月 14 日開釋。

二.郭某在監行狀：

(一)郭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於

44年5月25日羈押。

(二)64年2月8日於接見家屬時，將信件秘交其女**郭志強**攜出代向有關單位陳情違反所規。

(三)平日喜讀英文，並能認真進修。

(四)晨間讀訓從不遲到早退，並按月送交讀訓心得，內容具體正確。

(五)曾於接見家屬時，勉勵其子**郭志忠**投考軍校。

(六)生活起居正常年與同監相處和睦。

(七)除64年2月8日違反所規外，多年來皆能遵守規定，合作良好。

### 三. **郭某**家庭狀況：

(一)妻**李玉竹**與**郭某**同案份子**高培賓**已同居多年，並與**高某**生有子女4人(2男2女)<sup>8</sup>。現住新竹(**高某**.48歲.雲南元江人.現任中油公司竹東廠駕駛)

(二)子**郭志忠**.24歲.高中畢業.已服畢兵役.現在桃園某化工廠工作。

(三)長女**郭志強**.23歲.高中畢業.已婚.住永和鎮仁愛街63巷2弄9號(婿**樂山濤**.37歲.陸軍官校30期畢業.已退伍.現任私立中興中學教員)。

(四)次女**郭碧蓮**.21歲.高中畢業.與其姐同住.現在士林某餐廳服務。

### 四. **郭某**才能及健康情形：

(一)**郭某**服刑期間，除偶而患感冒外，身體健康。

(二)才學普通略諳英文(能說普通會話、寫簡單文章)反應能力中等，惟城府深沉富心機。

(三)其出獄後志願從事之工作為擔任軍事訓練及駕駛車輛。

### 五. 辦法：

擬將**郭犯**送往綠島安置(由本部以聘用名義派綠島指揮部服務每月補助其生活津貼3,000元)由綠島指揮部負責掌握及監控，限制其活動範圍嚴防其脫逃。

警備總部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鄭為元**

(2)64年7月14日，郭廷亮獲國防部減刑證明書(典審字第0020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開釋

<sup>8</sup> **李玉竹**與**高培賓**實際有5名子女。

### 證明書

(3) 68年12月21日，國家安全局函國防部情報局，復郭廷亮眷舍有關產權案（68.12.21，68靖基字8173號）

關於郭廷亮眷舍產權，請撥歸郭眷所有並請其具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政府要求房屋或其他補償，至本案所需和解費398,970元由國家安全局負擔。

#### 切結書

具切結人郭廷亮承蒙政府照顧之德意，將本人眷屬借住之臺北縣永和市後溪里仁愛街73巷2弄9號房舍乙棟贈予本人之子郭志忠使用，其基地即永和市龜崙蘭溪州段頂溪洲小段272-11地號土地乙筆面積50平方公尺以本人之子郭志忠名義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本人不勝感激，本人同意本項處理，爾後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政府要求房屋或其他補償。

具結人：郭廷亮

身分證：高雄縣鳳正口第0630號

住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69.1.28

(4) 69年7月1日起，郭廷亮生活津貼提高為7,500元（69年6月13日國家安全局簽呈）

<1>警總函以郭廷亮之子郭志忠因患肝炎無法繼續工作，所服務公司已通知留職停薪使家人生活陷入困境急待救助，警總除派員慰勉其家屬並救助5,000元外，至其待遇問題(郭員現為每月6,500元，國家安全局每月津貼2,000元在內)擬於7月份起酌予調整。

<2>查郭廷亮於64年7月14日開釋旋由警總以聘用名義安置綠島，當時由警總每月補助其生活津貼3,000元，國家安全局為使郭某不因生活不足而滋事困擾奉局長批示「生活補助費似可酌予提高」

經簽奉准每月補助郭某生活津貼 2,000 元共計 5,000 元有案。

<3>自 64 年 7 月迄今物價上漲甚多為顧及郭某家人生活故編列 70 年度預算(對郭某生活津貼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時，列有預算 36,000 元，擬自 69 年 7 月份起每月補助郭某津貼 3,000 元較原津貼 2,000 元增列 1,000 元。

(5)71 年 7 月 1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令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解雇郭廷亮、設法代其在新竹附近謀一工作，並發給生活補助費 60 萬元。

(6)71 年 7 月至 72 年 9 月，郭廷亮監考與補助：由警備總部對郭廷亮專案監考，交由桃園調查組平均兩個月會晤一次，除每次補助郭廷亮 1 至 2 萬元外(含三節)另備禮品或餐敘。

(7)72 年 9 月起，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輔導郭廷亮養鹿與郭廷亮簽訂合作飼養梅花鹿合約書

72 年 9 月起，郭廷亮月薪 2 萬元，另每年三節合計加發兩月薪津。(有關郭廷亮於綠島時期之營區配置詳如附圖 1)

郭廷亮與綠指部簽訂合作飼養梅花鹿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法定代理人譚興甫(甲方)，郭廷亮(乙方)，茲為合作飼養梅花鹿，特協議訂立合約如下，以示遵守：

一.組織名稱：「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養鹿推廣中心」名義經營

二.合約期限：5 年，期滿後，甲方視經營狀況與需要得經乙方同意繼續合作，並另訂合約生效。

四.資金認定：合作資金總數預定 80 萬元，計分 5 股，每股 16 萬元，甲分出資 4 股，乙方出資 1 股。

甲方：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法定代理人譚興甫  
乙方：郭廷亮 72年9月6日

#### 聘任合約

受聘任人郭廷亮先生，接受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之聘，擔任「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養鹿推廣中心」主任，受聘細則如後：

一.自 72.9.16 起為聘任生效日期，每月薪津 2 萬元，另自 73 年春節起每年除春節加發薪津 2 萬元外，其他兩節各發半個月 1 萬元，爾後視盈利狀況酌情調整

二.聘任期間：暫定 5 年。

受聘人郭廷亮 聘任單位代表譚興甫

(8)77 年本院輪派羅文富委員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佈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案，有關機關辦理郭廷亮疏處情形

<1>77 年 3 月 23 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報「警總函告對郭廷亮疏處情形」)

《1》近日各新聞媒體競相報導孫立人案，間有循郭廷亮案為孫某翻案之勢，為此，經協調警總對郭某部分妥為因應疏處據復疏處情形略以：

[1] 邀郭某晤談致慰：

{1}77 年 3 月 15 日邀郭某搭機來臺北，由保安處現前任處長胡世明、王繼聖二人同請渠餐敘，除多方表示關懷渠養鹿生活外並相機就時代背景潮流等曉以大義，勉以國家利益為重。

{2}郭某肯定表示：國家利益第一，個人不足為慮，如舊事重提對國家社會只有傷害，因此對任何人要求訪談均將不予接受，即使碰面

也不會發表意見。

{3}為增強疏導效果曾致贈郭某高級茶葉2罐，慰助金3萬元。3月20日下午送其登機返綠島(贈款該部口頭請國家安全局核撥歸墊)。

[2]防止有心人士循郭廷亮為「孫案」進行翻案之因應措施：

{1}續訂合約養鹿：郭某目前養鹿工作順利心態平衡，所訂養鹿合約，77年9月到期，渠有意續約將予同意。

{2}記者如赴綠島訪問或孫某家屬要求出面對質，郭某表明心態必將堅持不接受記者訪問，不發表任何意見，如孫某家屬出面，郭某亦將規勸其息事寧人。另警總亦將從旁協助其處理相關問題，並由綠指部就當時狀況作適切之配合支援與照顧考核。

{3}郭某曾允返臺休假或有疑難時，必與保安處保持密切連繫與商議，另由綠指部臺東組從交通運輸中掌握其行蹤，相機因應。

《2》郭某原為孫立人新一軍舊部，36年在瀋陽被俘受匪訓後啣命領工作費黃金10兩，37年底攜眷抵臺，利用孫立人交付渠聯絡訓練班出身學生圖謀不法機會，積極展開活動，曾連絡學生百餘人設叛亂指揮部，於關廟伺機劫持元首發動變亂，必要時編號殺害高級將領，案發被捕坦誠供認，依法起訴判處死刑，旋奉總統批准寬處改判無期徒刑，後減為有期徒刑15年。郭某開釋後於72年8月陳情「翻案」指故保密局局長毛人鳳於審訊實曾面允依其「指示供認」「不判刑可復職」，要求復職後辦退，後經警總研處，由綠指部與其簽

約合作養鹿迄今。據「自立晚報」3月22日報導，該「陳情書」由郭某之子郭志忠提供全文刊出。據警總稱：本案全係郭志忠所為並非郭廷亮授意。續請警總適切相機因應防制擴大並將辦理情形隨告。警總此次所發郭某慰助金3萬元，由國家安全局核撥歸墊，經費在「輔考工作」項下支應。

<2>77年4月22日，郭廷亮之子郭志忠到本院陳訴。<sup>9</sup>

<3>77年4月28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報「警總函告續對郭廷亮疏處情形」

《1》警總函略以：據郭廷亮77年4月11日表示：「其子郭志忠因失業在家，情緒不穩，乃有被記者慫恿披露陳情書之困擾，打算返臺加以疏導。孫案公布後，基於對長官情感心理亦感受壓力」。經派員安撫開導情形：4月13日派保安處胡處長親往綠島與郭某懇談，郭某一再表示：仍將以國家為重，與該部充分配合與合作並感謝該部關懷。

《2》其子郭志忠與監委羅文富晤談情形：郭志忠於77年4月22日上午10時應監委羅文富之邀，攜陳情書前往該院赴約，據郭志忠稱：該書內容係請求監察院儘速處理「孫案」還其父清白與自由。

---

<sup>9</sup>郭志忠（郭廷亮之子）之反映：77.4.22郭志忠來本院拜訪羅委員並提出以下說明：「(1)『未審先判』。家父45.9.29判決被陷坐牢，而孫將軍早于44.8.20因案而先引咎辭職，這種未經法律程序宣佈就已定罪，實在令人難以接受。(2)經多日奔走，得知不獨家父的自白書是被逼杜撰編造，凡接觸到涉及本案的叔叔們的自白書，都是在非自由意識下被逼，依案情需要而杜撰。(3)家父44.5.25被羈押後不久，家母舍妹和我被當作人質，扣押在保安司令部及南所先後達8個月之久，是否作為要脅家父的手段，不無疑義。(4)家父于64年因先總統逝世，蒙政府特赦，依減刑條例減為15年，因實際已服刑20年，于64.7.14明令准予開釋，但在恢復自由當天又被送綠島指揮部看管達8年之久，有違特赦德意，侵犯了家父人權自由。(5)今天家父因此案曝光，自由又再度受到限制，曾多次請假返家未獲批准，請羅委員依查案職權儘快給家父出面說明的機會」。經調查委員解釋此案調查之重點為對孫、郭二人之生活行動言論是否自由受限。至其他問題將與時機適度了解，其父之自由問題將于近日前往探問、瞭解，以為處理本案之依據。且自羅委員77.6.16在綠島訪問郭員親口說明行動未受限制外，並據警總報告77.6.18迄今(77.8.25)曾來往臺北高雄6次均不受任何影響，其行動是否自由可見一斑。(77年本院調查報告)

《3》續採因應措施：

[1] 依其意願同意其邀子郭志忠赴綠島會面，俾敘親情並予適切慰甫開導，如需協助經費由該部支援。

[2] 桃園組已與郭志忠建立情誼，在衡量其心態及注意技巧與保密原則設法協助其解決工作，並相機予以疏導與安撫，另適時給予小額經濟支援與餽贈俾加強疏導效果。

《4》據自立早報 77 年 4 月 27 日報導，郭廷亮 26 日曾二度打電話回家囑其子郭志忠取消 26 日前往綠島計畫並稱：不要急在一時，以免把事情搞複雜了，傷及無辜損及國家。

《5》警總以協助解決郭志忠工作問題，並予小額經濟支援與餽贈以遂疏導安撫之目的，不失為可行之因應措施，惟效果如何端視郭某父子心態而定（需款未要求該局支援）。擬復警總：敬悉，併續協調了解執行情形適時簽處。

<4>77 年 6 月 16 日，本院羅文富委員至綠島訪談郭廷亮，問及 45 年國防部對本案之判決書有什麼意見時，郭廷亮稱：將當時經過，概略說明在一卷錄音帶隨即拿出錄音機播放錄音帶，拷貝錄音帶鄉音太重，雜音又多，而未能聽清楚，無法研討，郭廷亮隨將錄音帶拆下稱，請委員帶返再聽好了，因時近中午且怕氣候轉壞，故即停止訪問搭機返臺東。而該錄音帶卻因雜音太多太重，未能瞭解其所言之含義。

<5>77 年 6 月 17 日，國防部簽辦本院監委羅文富 6 月 16 日前往綠指部調查郭廷亮案經過情形，案經部長鄭為元批示「照辦」。

《1》羅委員於座談時所提意見摘述如次：

- [1] 為瞭解郭廷亮生活及工作環境外，並給予精神上慰藉與關懷，原則是鼓勵郭廷亮在養鹿方面有所成就，及加強郭廷亮對本席的信心，並囑其有任何需要可找本席談，俾期郭廷亮安於現狀。
- [2] 對第一階段 64 年 7 月 14 日郭廷亮如何到綠島圖書館工作，以及第二階段 71 年 7 月 1 日郭廷亮如何離開綠島，返臺種菜、虧損等問題之答復，與警總多日來疏處情形乙節完全不符。
- [3] 本席對第三階段 72 年 9 月 15 日郭廷亮為何又回到綠島養鹿一節，郭廷亮答復令人滿意。
- [4] 郭廷亮對提及 64 年以前之問題，情緒上表現出非常激動，堅決的對判決書、自白書等全案過程，強烈表示係受脅迫、編造、是冤枉、推翻原判決。
- [5] 郭廷亮強調當初係受毛人鳳脅迫利誘，允諾將來會安排給予官位、待遇等一切彌補，他才合作承認。唯毛人鳳已去逝，郭廷亮一再提出人證：如毛惕園、曾豈凡等人，可以對質及協助，並可證明其陳情所述情節屬真實的。
- [6] 郭廷亮事先將往事及其冤情已詳細予以錄音，並放給本席聽，該錄音帶郭廷亮同意交給本席攜回。
- [7] 本席發現情況不對，無法續談，筆錄不宜給郭廷亮簽字，亦無法交出，祇能暫時保留。
- [8] 唯郭廷亮一再提及絕對不會傷害政府，希望政府能給他一個交待，就是清白方面，給予表白機會。
- [9] 本席對郭廷亮談話中突然的變化，感到非常驚

訝，情況非預期中的順利，本席須重新再作一次筆錄，以謀求補救。希貴部對此行程產生問題之癥結，希儘速解決，如何再作疏處，移請慎重研究。

《2》副部長對本案指示事項(0617 1000)：

- [1] 有關郭廷亮所提關鍵人物：毛惕園（係前情報局督察室主任），宜請軍情局協助疏處與進行瞭解。
- [2] 請軍法局對郭廷亮之即將翻案預作準備。
- [3] 請警總宜派保五組陳組長儘速爭取時效與郭廷亮疏處，並密切掌握郭廷亮動態及對外通訊狀況，資料儘速報部呈閱（據悉端節郭廷亮返臺，希警總密切注意中）

<6>77年6月30日，本院監委羅文富至警備總部訪談資料

《1》監察院羅委員來部拜會總司令陳守山上將，羅委員對郭案表示以下之看法與希望(0630 1430)：

- [1] 本案何以那麼重要？X 進黨設法利用本案作為政治訴求。本案涉及當年領導中心，且牽涉政府及國民黨，故愈顯重要。
- [2] 羅委員未去綠島前，郭廷亮對其抱一絲希望，接觸後希望破滅，在此狀況下，對監院產生了不同態度。
- [3] 郭廷亮擬讓本案先冷卻下來，是好現象，因十三全會前說出來不妥。
- [4] 今天能將郭子（郭志忠）說服，使他轉變對本案之處理很有利。
- [5] 強調郭廷亮出函監院之重要性，其內容最好不要提到「匪諜」及孫將軍，郭廷亮清白問題易遭 X 進黨或記者利用，從中挑毛病。

- [6] 950 萬元之補償如何產生的？且不含養鹿中心獲利及郭子輔導貸款在內，似乎偏高些，最好於 500 萬元內解決，並含同案人員（35 人）全部解決。
- [7] 要補償，（錢）須先寫信，信不寫錢不能給，有信就可約制。
- [8] 本案儘量去做，做得好就做，做不好也沒關係，到時就用公開審判方式、公開調查、記者在場也沒有關係，真假都以證據為主，當年對本案審判都無問題。
- [9] 羅委員將於十三全會後 7 月 15、16 日去拜訪孫將軍，那時較不會刺激新聞界，目的在瞭解孫將軍對政府有什麼意見？對郭案只輕描淡寫地問一問，談與不談再看當時狀況決定，若可能的話，將請孫將軍引見郭廷亮予以說服，因郭廷亮崇拜孫將軍，由其出面定有效，可說「晚年已盡，對過去的一切不要過分重視」。
- [10] 請軍法局協調曾豈凡希屆時不幫忙郭廷亮。
- [11] 另接觸毛惕園使他毋為郭廷亮作證，可運用毛以往同事朋友有接觸有情感的人士去溝通較有效。
- [12] 請軍法局將當年郭案判決書送達之文件提供羅委員，俾供辦理。郭廷亮曾說王雲五先生問他時，旁有軍人在場、故不便表示意見，此言係推托之詞，王雲五先生係一學者，該案攸關性命，豈可輕率，不足採信。
- [13] 新聞記者緊追不捨，製造困擾，且郭子提供記者資料致遭反追，如「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易造成較大之影響，尤以「自立晚報」為甚，其傳播性高，故若郭子不再與報界記者

接觸，新聞即會淡化。

[14] 處理本案過程中應提高警覺防範受騙，如**郭廷亮**有高目標之構想，有 360 度的轉變，鈞部必須先行掌握。

## 《2》處置：

[1] 秉持上級決策及監委**羅文富**先生之提示，繼續接觸**郭廷亮**父子，加強溝通達成任務。

[2] 除於晤談中相機瞭解掌握**郭廷亮**父子心態外，並運用各種管道掌握真實狀況，以防導誤受騙。

[3] 有關協調**毛惕園**、**曾豈凡**一節，建議部本部協調軍法局辦理。

[4] 請軍法局將**郭案**判決證明書，除影印送交**羅文富**委員參處外，亦請送本部一份備用。

<7>77 年 7 月 19 日，國防部簽辦本院監委**羅文富**調查**郭廷亮**案之指示事項，案經部長**鄭為元**批示「可」。

《1》對疏導**郭廷亮**撰寫書函，希警總於 7 月 23 日前完成送院，俾利結案。

《2》對**郭廷亮**實質補償方式，不表示意見，唯原則上希不留後遺症為宜。

《3》為防範**郭廷亮**事後有變及杜絕後患，請於 7 月 25 日至 30 日間安排訪談**毛惕園**、**曾豈凡**等 2 人，訪談重點：**毛惕園**方面，以強調對**郭廷亮**陳情書所述內容，並非實情而屬捏造；**曾豈凡**方面，以強調當時係採公開審判方式及一問一答作成筆錄等情。如不便安排，可請**毛**、**曾** 2 人撰具聲明書或切結書，以表明態度，俾對本案有所交待。

《4》擬訂於 8 月 7 日訪談**孫立人**將軍，之後擇日再度訪談**郭廷亮**完成筆錄結案。

《5》**王朝安**曾來院與**羅**委員提及：**郭廷亮**父子曾與其接觸 2~3 次，**郭廷亮**對「清白」取捨猶豫不定，**王某**極力疏勸：「何必爭什麼清白，事隔幾十年了，鐵案如山翻不了的，要學聰明點，歲月不饒人，有補償就有好日子過了」。（註：**王朝安**案經中央黨部、救總、警總、軍情局等單位於 0709~0710 與**王某**研商以 300 萬元補償達成協議。）希警總速於 7 月 23 日前辦妥**王朝安**案，俾對**郭案**有所助益。

《6》擬呈奉核可後，以機密件分送有關單位遵照辦理。

<8>77 年 8 月 4 日，**毛惕園**致函本院院長<sup>10</sup>。

<9>77 年 9 月 1 日，**郭廷亮**致函本院院長<sup>11</sup>。

<10>77 年 9 月 22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 488 次會議通過**羅文富**委員調查報告決議：「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調查意見

<sup>10</sup> 院長鈞鑒：

敬肅者：近聞**郭廷亮**父子向鈞院陳情「翻案」，並在報刊公布 72 年 3 月 16 日呈故總統**蔣經國**先生「陳情書」全文，其中誣指：

- (一) **惕園**於民國 44 年 7 月 14 日，攜同**郭廷亮**晉見**毛人鳳**上將，談話二小時，多所授意；
- (二) **郭廷亮**當年所有之自白書及口供筆錄，均係因應案情發展需要，由**惕園**杜撰羅織。

上情純係**郭廷亮**個人謊言捏造，污讒中傷，全非實情，請勿置信。據**惕園**所知，**毛**故局長從未延晤**郭廷亮**，當時專案小組對**郭廷亮**之初訊，皆無刑訊誘逼情事，所有自白書，俱為彼等自願書寫。**惕園**曾研習法律，一度從事執法工作，一向崇法守法，豈有知法枉法之理。**郭案**牽涉頗眾，早經軍法機關判決定讞。**惕園**自 54 年退伍後，一心念佛，專心著書，不問世事，惟前述**郭廷亮**之「陳情書」，不但混淆聽聞，尤嚴重損及**惕園**之品格清譽，不甘緘默，謹特書陳澄清，表明心跡，有瀆

清神，伏祈 垂察！專肅恭頌 崇安！ 退役榮民**毛惕園**□印敬啟

<sup>11</sup> **黃**院長**尊秋**先生勛鑒：

**廷亮**自投筆從戎，受黨國之栽培，無日不抱持犧牲之決心，以報效黨國為職志。曾參加抗日、戡亂等多次戰役，幸不辱使命，尚能達成任務，亦蒙受長官之垂愛。

近年國家正逢轉型階段，為了維護國家的形象，保持社會的安定，在這敏感的時刻，過去的往事，實不想再提。

**孫立人**上將是我最崇敬的老長官，但他卻因我引咎辭職，這使我感到非常的痛苦和無比的愧疚。經閱報載監察院已公佈五人小組調查報告，還其清白，而今我謹以最誠摯的心情，懇請政府早日恢復**孫立人**上將之榮譽及其戰史地位。

77 年 6 月 16 日蒙**羅**委員**文富**移駕綠島探訪**廷亮**生活狀況，當蒙知悉**廷亮**未受到任何限制，一切絕對自由，謹奉陳並感謝院長及各位委員之關懷。敬頌公綏**郭廷亮**印七十七年九月一日

所論郭廷亮部分，略以：

《1》郭案為影響孫立人事件之關鍵問題，有關郭廷亮涉嫌案之處理經過，已據國防部軍法局及警備總部說明如前，並已早經減刑開釋，開釋後，警總以聘僱名義安置郭員于綠指部服務，嗣後又撥發郭廷亮生活補助費，安定其生活。72年8月2日郭廷亮再度陳情「恢復軍籍再辦理退伍」案經警總于72年8月12日邀其到部晤談，告已恢復軍籍，法所不允，無法辦理。渠乃放棄陳情，惟盼警總協助解決生計困難，輔導創業。72年8月15日經警總派員陪同郭廷亮赴綠島勘查飼鹿環境，由郭廷亮提報勘查狀況經費、預算等請警總協助，經由綠指部于72年9月6日與郭廷亮訂定5年飼鹿契約（72.9.16~77.9.15）並受聘「綠島指揮部養鹿中心主任」月領薪津2萬元，每年三節獎金6萬元，並按股金比例每年分紅，每月休假5天，生活尚稱安定。據最近部分報章刊載郭廷亮72年間之陳情書其意略謂一當年係由國防部情報局故前局長毛人鳳授意其自承犯罪，並親許將保證留其軍職等情，所以郭犯之所有自白書與口供筆錄，都以當時案情發展需要，由情報局前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少將所杜傳編造，顯示該案判決所引用之證據有瑕疵云云。惟查郭廷亮于其判決確定前，及發監執行後，時隔近30年，且于毛人鳳上將去世始行提出，究竟實情如何，無從對證，似不足以動搖原已確定之判決。經詳審國防部查告處理經過各節，尚難謂有違法之處。郭案在法的立場，尚無推翻前例之有力證據。惟國防部軍法單位仍表示，如郭廷亮及其家屬能提出新事證，符合再審或非常審判之要件者，仍將依法處理，

尚不失為合理之態度，故本案可告結束。

《2》郭廷亮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問題，因以往郭廷亮在服刑，受僱受聘各階段的身分環境不同，其言行自然受到相當程度影響。惟自 64 年 7 月 14 日刑滿開釋後，郭廷亮曾先後 10 次陳情，主管單位均一一接見晤談或會同家人處理問題，概有相當活動自由。至 72 年 9 月 16 日受聘為綠島養鹿推廣中心主任，訂明每月有 5 天休假，而郭廷亮曾面告為節省往來開支，並怕離中心後養鹿工作受影響，愧對職責，故多于每年三節始返家團聚，而非受限。且最近反映亦說明「一切絕對自由」，於此亦可認知其言行自由並未受限制。

- (9) 77 年 9 月，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77 年 10 月 4 日，國家安全局簽報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已徵得郭廷亮同意續簽約 1 年，其 78 年度固定薪津月薪調高 10% 即月支 22,000 元，連同加發三節兩月薪津及春節慰問金 10,000 元，端午中秋各 5,000 元計年薪共 32 萬 8 千元整）。
- (10) 78 年，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78 年 9 月 15 日，國家安全局簽報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再續約 1 年，其 79 年度固定薪津月薪調高 12% 即月支 25,000 元全年以 14 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4,000 元，共計 37 萬 4 千元。）
- (11) 79 年，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月薪調高 13% 即月支 28,250 元全年以 14 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7,120 元（春節 13,560 元。端節秋節各 6,780 元）共計 42 萬 2,620 元。

(12)80年，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1年，月薪援例比照80年公教調薪比例調整6%，計30,000元，三節慰問金亦依比例調整，春節為15,000元，端午、中秋節各7,500元，年薪計45萬元，請專案撥款支援。

#### 郭廷亮續約飼鹿利弊分析

甲案：誘導郭廷亮續約飼鹿，維持情誼，以利掌握

##### 【利】：

1. 隔離郭廷亮與同案人相處，避免相互激盪滋生「平反」事端，促使本案續沉寂、淡化，減少衝擊與傷害。
2. 郭廷亮賡續感謝本部長期照顧，形成牽制作用，降低危害程度。
3. 保持接觸，可藉郭廷亮掌握瞭解同案人等活動，預採因應措施。

##### 【弊】：

1. 郭廷亮持續要求「照顧」需索不斷，易形成無底洞。
2. 郭廷亮續約飼鹿薪津，年度調整後為45萬元，支出稍有增加。
3. 郭廷亮年高70歲，該部承擔其健康風險增大，若有任何意外，易為有心人士刻意栽贓、污蔑，損害本部形象至鉅。

乙案：俟合約屆滿後與郭廷亮解約，不再遷就照顧（誘導郭廷亮主動提出解約）

##### 【利】：

該部不再承擔外界「非法拘禁郭廷亮」之誤解。如其參與同案人「平反」活動，由受理單位直接「依法」處理，是非曲直，一刀兩斷；避免渠與該部藕斷絲連，形成困擾。

##### 【弊】：

1. 該部對郭廷亮未具約束力，「情誼」牽制僅充其參考。
2. 郭廷亮不再有所顧慮，或將領導同案人全力

陳情平反，誤導輿論，造成震撼與傷害。

3.政府歷年「補助」或「照顧」德意，可能被歪曲，嚴重影響政府形象。

結論：

**郭廷亮**飼鹿期間工作認真，與該部維持良好關係，對「化平」全案後續狀況之掌握，疏導約制同案人「平反」效果良好，助益甚大，且同案人近期積極謀求「平反」，為避免污染社會，傷害政府形象，現階段仍以採甲案較為妥當。

建議：

建請同意「續約」援例撥款支援，以利任務遂行。

(13)80年11月16日，**郭廷亮**跳車腦部重傷昏迷至11月24日終告不治死亡相關簽辦：

<1>80年11月28日，國家安全局簽辦**郭廷亮**跳車腦部重傷昏迷數日終告不治死亡有關狀況

《1》跳車受傷及急救經過：

**郭廷亮**原與警總合作在綠島養鹿，80年11月15日徵得綠指部同意返臺休假，當日自臺東搭機轉臺北，夜宿中和市其子住處，16日中午乘南下復興號火車欲返桃園縣平鎮鄉住處，車抵中壢站或因瞌睡未即時下車，在火車已開動時跳下月臺重傷，經目擊者副站長**徐增強**及**李**姓警員叫救護車送省立桃園醫院急救，當夜零時轉臺北榮總，經診斷為顱內出血宣告腦死，靠儀器及藥物維繫至11月24日14:15死亡，喪事由家屬自行料理，警總表示不便協助治喪以免引起外界誤解，診治過程警總曾多次派員至醫院探視寄予關切。

《2》未寄出之意圖翻案陳情書經報界大幅刊登情形<sup>12</sup>

<sup>12</sup>中國時報 11月25日獨家刊載陳情書內容摘要

郭廷亮意外受傷現場遺有公事包 1 只，內有 15 萬元及意圖翻案未寄出之陳情書 1 份，經警察作調查筆錄及取據後交其女郭志強領回。

### 《3》郭廷亮家屬存疑與澄清

郭廷亮子女對跳車原因存疑甚至懷疑事先被人弄昏推下，遂要求法醫特別檢視其頸部有無針孔，11 月 25 日上午經士林分檢署檢察官羅榮乾及法醫王智杰檢查結果確定無任何外傷或針孔痕跡，家屬始無話可說，但對省立桃園醫院延誤急診時機表示強烈不滿，希檢察機關能查明真相（見 11.26 中央日報）。

《4》警總已派保三組人員，會同綠指部清理「養鹿中心」財務狀況，並對郭廷亮重要同案人加強實施注檢輔考作業，另為防範郭子志忠製造困擾，已彙整其以往不良素行資料，必要時透過適當管道予以揭露。

<2>81 年 2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辦警總致贈郭廷亮奠儀 10 萬元同意核銷，併本案 81 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檢據結報並繳還餘款；另「養鹿中心」亦請在不損及郭廷亮權益原則下清理結束。

<3>81 年 4 月 23 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辦警總函報綠指部與郭廷亮生前合資經營之「養鹿中心」結束營業情形

《1》80 年 11 月 24 日郭廷亮因故去世，由警總輔導其

---

1. 當年被嚴刑逼供「羅織」為匪諜及策動孫立人兵變等罪名，並兩度受前保密局毛故局長提見授意招認，藉以打垮孫立人，毛局長曾許以「不判刑、可復職」當時為免受皮肉之苦及以國家為重乃接受其授意。2. 嗣陳誠、張群、何應欽、王寵惠、王雲五、俞大維、吳忠信、黃少谷及許世英等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時，亦如前供不意被誣陷之「假匪諜案」雖險保性命（按原判死刑旋特赦為無期徒刑後減刑開釋），卻飽受 20 年冤獄之苦。3. 孫將軍已獲還清白，渠及誅連人等亦應請調查冤情，還給清白與公道。

創業「飼鹿」工作告一段落，乃指示其所屬綠指部結束「養鹿中心」。81年1月19日郭廷亮子女郭志忠兄妹等具繼承權家屬相偕至綠島處理其父財物，雙方依80年9月16日所訂「合約」二、四分帳規定辦理財物估價分配及處理事宜狀況如下：

- [1] 鹿隻買賣由綠指部邀集買主楊清松召開協調會，三方同意鹿隻價格為：大小公鹿（14隻）每隻5,500元、母鹿（9隻）每隻1,500元，總售價95,000元，郭廷亮分配30,167元。
- [2] 鹿舍原造價336,260元，以8折計算，郭廷亮分配89,696元。
- [3] 紅利96,300元，郭廷亮分配32,100元。
- [4] 郭廷亮生前購買養鹿用具暫墊款3,212元。
- [5] 郭廷亮80年9月至11月3個月薪資111,625元（薪資由該局依年度撥發支應）。
- [6] 以上5項款項總計26萬6,800元，扣除由國家安全局轉撥警總予以無息「創業」貸款16萬元中未還餘款1萬3,700元實際給付郭廷亮家屬25萬3,100元，由郭志忠兄妹聯名據領並同意，自81年1月20日起終止合夥養鹿關係。

《2》國家安全局核撥郭廷亮81年度(80.9.16~81.9.15)飼鹿薪資總計45萬元，扣除支付郭廷亮2個半月薪資(80.9.16~81.11.30)，秋節半薪及獎金97,500元及奠儀10萬元，剩餘25萬2,500元，連同收回之前項貸款未還餘額13,700元，總計剩餘26萬6,200元，警總繳回。

(三)孫郭案中孫光炎遭逮捕後，進行絕食及嗣後患精神分裂症之處理：

1、45年5月，因孫郭案遭逮捕孫光炎進行絕食，之處理（詳如附表5）：

(1)45年5月31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兼臺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45.5.31(45)安晶字第0381號），略以：

據該部保安大隊45年5月30日(45)昌星情書字第142號呈：「查本處看守所在押犯孫光炎1名，因羈押日久，心緒不寧，曾於5月11日一度絕食，經勸導後，恢復進食，惟自25日起，復又繼續絕食，態度堅決一再表示『我之不吃飯，在求得自由之實現，何日能獲得自由，余即於何日進食，死且不計』等語，屢經勸導無效，因絕食已屆5日身體日漸消瘦，為避免發生意外，謹檢呈孫犯報告一紙，擬請迅予轉知有關單位，速予處理」等情。

45年5月29日，孫光炎呈：

法官鈞鑒：

我為一反共抗俄最忠貞之軍人，願服從國家任何之裁處或命令，但不願根據一虛無飄渺之暗示而決定余之前途。我之不吃飯，在求得自由之實現，何日能獲自由，余即于何日進食，死且不悔

孫光炎呈

經查孫光炎1名，係郭廷亮匪諜案涉嫌共犯，業經鈞部軍法局依法起訴審理中，惟該犯寄押本部已屆1年，因羈押日久，心緒惡劣，自5月25日起已連續絕食6天，亂撞亂鬧，只求速死，雖經多方勸導，仍屬無效，隨時有生命危險，除已飭本部醫官予以注射葡萄糖營養針劑，並嚴予防範不測外，究

應如何處理？謹檢附孫犯原報告一紙，敬乞迅予核示為禱。

(2) 45年6月5日，國防部(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彭孟緝)密函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6.5(45)典具字第136號)，略以：

45年5月31日(45)安晶字第0381號呈暨附件均悉。查押犯孫光炎1名在所絕食一案，仍希望善予勸告，如經勸告後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虞時，得由醫師施予強制營養，並隨時注意其健康，以免意外，如其罹患其他疾病，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准由該部斟酌情形，派員監護送院治療希遵照。

(3) 45年7月23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兼臺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45.7.23(45)安晶字第460號)，略以：

押犯孫光炎復於6月26日起再度絕食，仍持續予勸導中。

2、45年國防部判決(45)典具字第零貳零零號

(原本)45年9月7日

(正本)45年9月29日

孫光炎處有期徒刑15年。……

3、45年11月，孫光炎發交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

(1) 45年11月3日，國防部軍法處簽報郭廷亮等叛亂一案，業經審理終結判決確定在案。……；其餘孫光炎等34名，擬即發交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

(2) 45年12月7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印)令臺灣軍人監獄(45典檢字第083號)略以：查受刑人……孫光炎等7名在臺有無財產等。

4、48年5月14日，總統令核准特赦(48.5.14，48台

統二達字第 0360 號)。48 年 8 月 18 日國防部(48)謹勤字第 1169 號令，隨令附頒以下 6 名特赦證明書：...孫光炎等 6 名。

5、48 年 10 月，孫光炎患精神失常症之處理：

- (1) 48 年 10 月 16 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印)令臺灣軍人監獄(48 謹勤字第 1756 號)略以：查奉准特赦之叛亂犯孫光炎既患輕度精神失常症，且與外界久失聯繫無法覓保，著由該監就近洽送社會救濟機關或精神病院收容。
- (2) 48 年 10 月 19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函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監治字第 7704 號)略以：檢附特赦之叛亂犯孫光炎名冊，請該處指定病院收容治療。
- (3) 48 年 11 月 6 日，臺灣省立錫口療養院函臺灣軍人監獄(48 錫總字第 1569 號)略以：查該院病床額滿，歉難收治特赦叛亂犯孫光炎。
- (4) 48 年 11 月 11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函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監治字第 8318 號)略以：請該處另行指定醫院收療，或仍令該院設法收容。
- (5) 48 年 11 月 17 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國防部軍人監獄(衛三字第 30200 號)略以：查省屬公立精神病療養院目前僅省立錫口療養院，由於床位有限，精神病患求治眾多，現已床位告滿，目前對於精神病犯之收容於事實困難。以副本飭知省立錫口療養院遇有床位空缺應優先通知收治。
- (6) 48 年 12 月 5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代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監治字第 8900 號)略以：查該監奉准特赦精神病犯孫光炎……等 2 名，經先後函洽臺灣省政府衛生

處指定省立錫口療養院收療，惟該院控制床位業已收容額滿，致延宕數月之久，未能收容該犯等，既經奉准特赦及執行屆滿，該監不便久羈，復經派員向該院面洽據稱該會控制病床尚有空位，特請賜予惠允，促該院先行收治孫周兩犯，俟其病床出缺時，所借床位再為歸還。

- (7) 48年12月8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經國）函復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48輔健字第5318號）略以：查錫口療養院該會控制床位早已滿額，且有寄醫該院病患數人，所請暫借該會控制床位，以收容特赦病犯一節歉難照辦。
- (8) 53年10月17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呈軍法局轉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略以：受刑人孫光炎因刑期屆滿已于53年10月12日下午派員提回，遷照鈞部53年10月2日(53)分劍字第1830號令轉送臺灣省立錫口療養院收療，並已辦理開釋手續。
- (9) 53年10月19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函臺北市警察局（53岱字第6532號）略以：查叛亂犯孫光炎，因叛亂罪經國防部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經層奉總統48年5月14日(48)台統(二)達字第0360號令核准特赦免除其刑之執行。復查該犯因患精神分裂症，業經洽准行政院於53年10月13日撥交錫口療養院收容，又因精神失常，無法填註考核成績，該犯所住醫院屬貴轄區所管，請嚴加考核管教。
- (10) 53年11月21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臺灣省警務處（53定寧字第8716號）略以：奉

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 53 年 11 月 18 日 (53)誠謁字第 3066 號令核示：「對孫光炎 1 名，希轉囑有關單位仍併郭案人員攷管，並定期將攷核資料報部核辦」。敬請查照辦理，並將孫光炎攷核情形併列郭案開釋人員下半年（7 至 12 月）攷核資料，於 53 年 12 月中旬送部憑轉。

6、孫光炎歷年考核資料：

- (1) 54 年 1 月 23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陸軍二級上將陳大慶）呈孫光炎考核資料表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54.1.23，54 論寧字第 635 號），略以：

**郭廷亮案附從份子特赦叛亂犯孫光炎考核資料表**

該民於 53 年 10 月 19 日戶籍遷入本轄(北市虎林街 138 號)，惟 10 月 13 日已住入本轄錫口精神療養病院榮民第二病房與榮民精神病患者一起食宿，言談帶有精神病況「神經質」見有護士呼其名，即予敬禮未有不法言行交往及活動。

(2) 孫光炎歷年考核紀錄表(彙整相關附表)

考核期間	考核情形	備註
47.3.14 前 半年	對外無接觸，已不若以前故意吵鬧，收中信局退職保險金 595 元。	附表 8
47.9.4 前 半年	神經不正常，與外界無接觸。	附表 12
48.4.6 前 半年	1、神經失常，時與人爭吵，禁於鎮靜監內。 2、與外界無接觸，去信都無回音。	附表 14
53.7-12 月	患有精神病，現於錫口療養院療養中。	附表 33
54.1-6 月	患有精神病，現於錫口療養院療養	附表 34

	中。	
54.7-12 月	患有精神病，現於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附表 35
55.1-6 月	患有精神病，仍在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附表 36
55.7-12 月	<b>孫光炎</b> 仍患有精神分裂症，在省立錫口療養院診治，無起色。	附表 37
56.1-6 月	<b>孫光炎</b> 患神經分裂症未癒，現仍在省立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附表 38
56.7-12 月	<b>孫光炎</b> 因患精神分裂症，在花蓮玉里省立養護所療養，病況日趨嚴重。	附表 39
57.1-6 月	<b>孫光炎</b> 因患精神分裂症，現在花蓮玉里養護所療養，病勢日趨嚴重。	附表 40

註：57 年-72 年**孫光炎**考核資料，因國防部資料缺漏，無法完整呈現。

- 7、本院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前往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現場履勘，後經該院提供書面資料略以：本案經該院政風室查閱現留存紀錄，發現於「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時代，奉上級機關 72 年 3 月 14 日以安（二）字第 1332 號密件函指示「**孫光炎**同意停止考核」。
- 8、玉里醫院表示，90 年間，**孫光炎**出現頸部兩側多顆淋巴結腫，診斷為鼻咽癌，但因病人拒絕切片檢查，僅願接受保守治療，後漸出現體重減輕倦怠衰弱等情形；90 年 6 月 5 日發燒、喘、全身虛弱無力轉衛生署花蓮醫院治療；90 年 6 月 18 日，**孫光炎**於衛生署花蓮醫院死亡，死亡診斷：甲、心臟衰竭；乙、淋巴腫瘤；享年 72 歲，因戶籍設於該院，善後事宜由玉里醫院處理，骨灰目前安厝於該院太平間（編號：608）。**孫光炎**遺款經統計為 10 萬 4,258 元，因無人繼承，扣除登報費用後之結餘金額 10 萬 4,002 元報繳國庫。

玉里醫院養護孫光炎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表（67-90年）單位：元

年度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科目	主副食費	零用金	養護費	總計/月	備註	
67	省政府衛生處	精神醫療保健	844	0	養護費編列標準，代相件檔理銷費床標準年遠文依管核公護費標因久關已案報毀	<b>844</b>	三節加菜金20元	
68			848	150		<b>988</b>	三節加菜金100元	
69			898	300		<b>1,198</b>	三節加菜金30元	
74			1,728	800		<b>2,528</b>	春節慰問金800元 端午中秋慰問金800元	
77			1,978	800		<b>2,778</b>	0	
78			1,978	900		<b>2,878</b>	0	
79			1,978	900		<b>2,878</b>	0	
80			1,978	1,000		<b>2,978</b>	0	
81			2,618	1,000		<b>3,618</b>	0	
82			2,618	2,000		<b>4,618</b>	0	
84			2,618	3,000		<b>5,618</b>	春節慰問金：4,500元	
85			3,250	3,000		2,193	<b>8,433</b>	依臺灣省衛生處84年訂定之公費
86			3,250	3,000		2,193	<b>8,433</b>	養護床經費編列標準，每年發放
87	3,250	3,000	2,193	<b>8,433</b>	春節慰問金4,500元			
88	行政院衛生署	醫院營運業務計畫-獎補助費-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250	3,000	2,193	<b>8,433</b>	88年由公務預算改制為醫療作業基金	
89			3,250	3,000	2,193	<b>8,433</b>		
90			3,250	3,000	2,193	<b>8,433</b>		

(四)除郭廷亮、孫光炎以外涉案人員部分：

1、44年8月18日，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召訊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後，面諭均予優待，隨即自8月19日起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潘德輝每日發給優待費6元。另諭飭各送江雲錦、陳良燻眷屬安家費按月500元、王善從眷屬安家費按月300元。

(1)44年11月1日，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略以：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6月24日每日支優待費6元。

<1>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6月30日起每日支優待費10元。

<2>查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於8月18日奉蔣主任召見訊問後，面諭均予優待等因，隨即於8月19日起每人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潘德輝每日6元，以控制該等情緒等因。

<3>查以上各犯之優待費為維持其情緒，迄今按時發放均由常明小組經費支付，除分別取具單據彙報核銷外，擬請先行專案簽報總長核備完成法定手續，而便報銷。

(2)44年12月5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以總政治部用牋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44.12.5, 44.映組字第290號)：

<1>44年11月1日大函敬悉。

<2>關於所報自6月24日起每日支潘德輝1名優待費6元，自6月30日起每日支郭廷亮優待費10元，自8月19日起支江雲錦、陳良燻、王善從等3犯優待費各10元，經簽奉

核示「準備查」等因。復請查照併本案辦案費項下報銷為荷。

(3) 44年12月5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以總政治部用牋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44.12.5, 44.映組字第291號)：

<1>本年11月1日大函敬悉。

<2>關於擬請月發江雲錦、陳良燻兩犯眷屬生活補助費各500元，王善從乙犯月發眷屬生活補助費300元，經簽奉批示：「准照專案組所擬數目發給各犯家屬生活補助費自9至12月共4個月」等。

<3>該項費用可在本案辦案費項下開支取據列報。敬復請查照辦理為荷。

2、44年12月24日，總統代電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有關郭案涉案人員除35名起訴外，62名免議人員，另予攻核並令不得再回部隊，相關令文、簽報如下：

(1) 44年12月24日，總統代電國防部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44.12.24, 亥迴台統二適字1440號)，略以：

<1>(44)理珍字第2871號簽呈暨附件均悉。

<2>被告郭廷亮、江雲錦等35名<sup>13</sup>，准如所擬分別另案審理報核。

<3>陳國偉等62名<sup>14</sup>，所擬免予議處照准，仍應

<sup>13</sup> 郭廷亮、江雲錦、王善從、劉凱英、田祥鴻、王學斌、孫光炎、賴卓先、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冉隆偉、張茂群、王其美、陳良燻、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勳、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35名。

<sup>14</sup> 陳國偉、斯爾昌、陳宗勤、牛桂章、魯明德、楊更年、朱啟君、虎嘯華、吉國輝、陳寅華、段雨民、向治中、胡祥瑞、王漢昇、艾叔雲、關嵩山、梁棠、劉澄昭、張欣政、梅成德、郭學周、劉繼承、張秉國、謝里義、蘭宗全、黃炎培、張飛武、陶松盛、王宗經、王佇興、郭敏仁、敬銳、孫若秀、嚴渭洲、高翔雲、羅錦輝、陸國強、李洪源、張才發、王國爾、劉克曹、聶庚申、劉六律、劉滌塵、陳德揚、陳國仁、于英華、陳宏霈、高洪石、周熙馥、陳義衡、徐遂慶、王國海、熊玉藩、尹福泉、姜映權、王培裕、王承德、郝振興、鄧佑邦、蔣又新、陸心仁等62名

另予攷核不可令其再回原部隊。

<4>余世儀、伍應煊、趙兩公等 3 名，所擬免議，暨邵勤予以釋放交原部隊領回繼續服役兩部份，均准如所擬辦理。

<5>本件代電，經部長俞大維批示請彭總長飭辦在卷。

(2) 45 年 1 月 3 日，國防部(軍法局)便箋，略以：

45 年 1 月 3 日准總統府第二局派專員王儒達先生到局面告，44 年 12 月 24 日總統台統二適字第 1440 號函第二項末段「不可命其再回原部隊」句應更正為「不可命其再回部隊」(國防部便箋，騎縫處蓋有軍法局書記官侯應麟私章)。

(3) 45 年 1 月 5 日，蔣又新等 65 名<sup>15</sup>遵總統處理原則，由軍法局簽准開釋，於 45 年 1 月 5 日，送政工幹校講習。

(4) 45 年 1 月 6 日，國防部(軍法局)密函國防部總政治部 (45.1.6，典其局字 22 號)，略以：

<1>44 理珍局字第 6074 號函計達。

<2>茲准總統府第二局通知，以 44 年 12 月 24 日總統台統二適字第 1440 號代電第二項末段「不可令其再回原部隊」句係繕寫錯誤應更正為「不可令其再回部隊」「原」字應予刪除。

<3>除原令已由原承辦單位更正外，敬請查照。

3、45 年 3 月，有關郭廷亮、劉凱英、田祥鴻等優待費核發相關事宜之簽報：

(1) 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陳報國家安

<sup>15</sup> 包括陳國偉等 62 名免予議處者及余世儀等 3 名免議者，共 65 名。

全局副局長陳大慶，案經副局長陳大慶批示「照准」，略以：

毛惕園報告：查人犯郭廷亮等優待費每日10元，自專案組（查「常明小組」係於45年2月29日解散）結束後，即已停發。據孫若愚兄云：陰曆年前發給郭犯2月優待費600元，現已用罄，擬請由國家安全局繼續發給。並請酌發劉凱英、田祥鴻（均有報告）按月購買日用必需品款項各若干等語，懇准予暫由局月發郭犯優待費300元，劉、田兩犯各100元，由該組代領轉發取據報銷可否敬乞核示。

(2) 45年3月22日，「呂○○」代電第二特勤組谷

正文（45.3.22，45簡勤二字第0477號），略以：

<1>茲核定自45年3月份起，暫發給在押兄組人犯優待費如下：

《1》 郭廷亮月發300元。

《2》 田祥鴻、劉凱英各月發100元。

<2>該款准由兄組按月逕向該局第七處代領轉發並希取據報銷為盼。副本抄送第七處。

4、有關江雲錦（除郭廷亮）等34名之審判結果：

(1) 國防部判決（45）典具字第零貳零零號

（原本）45年9月7日

（正本）45年9月29日

……

江雲錦、田祥鴻、劉凱英、王善從、孫光炎等5名，各處有期徒刑15年。

王學斌、賴卓先2名，處有期徒刑12年。

鄧光忠、李仲瑛、楊永年、王其美、冉隆偉、張茂群等6名，各處有期徒刑10年。

陳良壩1名處有期徒刑8年。

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許達明、白崇金、王霖、李太遠、高培賓、朱日新、田雨、陳江年、趙玉基、陳業成、陳世全、楊萬良、范俊勛、竇子卿等 17 名，各處有期徒刑 3 年。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等 3 名，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2) 45 年 9 月 19 日，總統府代電國防部 (45.9.19，台統二進字第 1167 號) 略以，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勛鑒：45 典具字第 221 號簽呈暨卷判均悉。所擬叛亂犯郭廷亮 1 名判處死刑，於法尚合，應予照准。其餘江雲錦等 34 名罪刑並准照所擬辦理，判存卷證 (附卷 127 宗證物 3 袋) 發還。

5、江雲錦 (除郭廷亮) 等 34 名罪刑之執行 (清查財產) 情形：

(1) 45 年 11 月 3 日，國防部軍法處第二科簽呈

郭廷亮等叛亂一案，業經審理終結判決確定在案。本案被告計 35 名，除郭廷亮 1 名判處死刑，奉總統赦減改無期徒刑，仍應嚴密戒護妥慎管理，擬交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外 (按該犯自去年 6 月初解來臺北後即寄押該局迄今)；其餘王善從等 34 名，擬即發交該部臺灣軍人監獄執行。

(2) 45 年 12 月 7 日，國防部 (參謀總長印) 令臺灣軍人監獄 (45.12.7，45 典檢字第 083 號)，略以：查受刑人江雲錦、王善從、田祥鴻、孫光炎、王學斌、賴卓先、劉凱英等 7 名在臺有無財產等。

(3) 45 年 12 月 23 日，「有關軍監收容孫郭案人犯情況之報告」 (軍人監獄李爵元)

※會客單存根：

45年12月13日及45年12月15日陳綽如（陳良堦父，年齡60）會見陳良堦

典獄長特批：於典獄長室，11時10分

- 1.關於孫立人、郭廷亮案，其中有34人已判罪，于11月22日送國防部軍人監獄執行。國防部對該批人犯特別注意，曾令軍監須嚴加監視，並將各犯言行按月彙報1次。
- 2.國防部軍人監獄保防室，特指派林尤森（軍事犯，前海軍中校保防員）專責考核該批人犯之言行，如有接見，由林派員隨同監視、竊聽他們之談話，並將各犯來往公文、信件照抄1份，然後摘要彙報國防部。
- 3.該批人犯送至軍監後，均准各犯接見親友，接見時必須在普通接見室窗口相談，談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
- 4.該批人犯中有陳良堦，係孫立人之少校隨從副官（福建人）。其父陳綽如（退伍軍人），於12月13日持友人介函，到軍監要謁監獄長李正漢，欲與其子陳良堦面會，後來由監獄長批准特准在監獄長會客廳接見。同月15日，陳綽如復偕陳良堦之妻徐覺民（32歲，福建人，住屏東市永城里三鄰）及陳良堦之弟陳良桀（22歲，學生），於12月15日中午到軍監，欲接見陳良堦。因監獄長不在，由副監獄長沈子誠批准，仍准其在監獄長會客廳接見，父子用福州話相談約3小時，因在監獄長會客廳接見，談何事，不得而知。
- 5.查該批人犯送至軍監後，即關在仁、智兩監（該兩監全係政治犯），其中20人，多數判3年或4年有期徒刑者，不作政治犯看待，于12月中旬調在義監十四房（普通房），其餘14人罪刑較重者，則分別關在仁、智兩監。

(4)47年5月至9月，于新民、郭立人、金朝虎、范俊勛、楊萬良、陳江年、趙玉基、田雨、朱日新、白崇金、王霖、李太遠、許達明、高培

賓、陳業成、陳世全、竇子卿（以上有期徒刑3年）、張熊飛、沈承基、傅德澤（以上有期徒刑3年2月）等20人，分別刑滿開釋。

(5)48年5月14日，總統令核准特赦（48.5.14，48台統二達字第0360號），

<1>48年6月9日，第一批特赦：

48年5月26日國防部(48)謹勤字第326號令：48年6月9日國防部(48)謹勤字第484號令，隨令附頒以下7名特赦證明書：陳良壘、鄧光忠、冉隆偉、張茂群、王其美、李仲瑛、楊永年等7名。

<2>48年7月23日，第二批特赦：

48年7月23日國防部(48)謹勤字第940號令，隨令附頒以下1名特赦證明書：賴卓先等1名。

<3>48年8月18日，第三批特赦：

48年8月18日國防部(48)謹勤字第1169號令，隨令附頒以下6名特赦證明書：王善從、江雲錦、田祥鴻、劉凱英、孫光炎、王學斌等6名。

五、孫郭案有關人員歷年考核陳報情形：

(一)44年10月27日，蔣經國副秘書長交國防部總政治部「孫立人調職後對陸軍總部人事的建議」(44.10.27.44 副秘辦 1072 號)<sup>16</sup>

1、聘僱參議一律予以解聘

孫立人在職期間內聘僱參議甚多(附表)，各該員等多屬官僚政客極無聊文人，無繼續保留其職位之必要，故在孫立人調職後，應請一律予以解聘。

陸軍總部聘任參議及專員調查表

姓名	與孫關係	重要紀事
陳石孚	同學	1.據報與陳欽仁.衣復仁等均走美國路線.可能為第三勢力 2.曾參加港澳文化界 207 人發表附匪宣言之嫌 3.孫員機要英文稿及與美國各界往來信札多由陳員草擬
陳欽仁	同學	同上
張齡	前第二署長張揚明介紹	李宗仁代總統職時派任之內政部次長
葉少雄	同上	民社黨籍國大代表負責連絡菲律賓華僑
張敬源	友人介紹	與孫堂姪孫克寬極接近，常有書信往還
陳宏振	同學	為孫撰擬英文稿件，因血壓過高最近在家休養
余紀忠		為孫連絡新聞界
陳頌平		同鄉與孫克剛同學
潘申慶	舊屬	1.39 年因匪諜李朋案判 10 年有期徒刑，後由孫員具保調服勞役返部 2.現在陸軍營防工程處代理供應科科長

<sup>16</sup> 該案經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交汪國治中校彙辦在卷。

姓名	與孫關係	重要紀事
蔡珪雲	孫克剛介紹	
吳相湘	舊部	
張遠謀		
魏振武	稅警舊幹部	
梁夢熊	同學	
葉鏡允		
韋彥生	梁夢熊介紹	
王作民	舊屬	專為孫掌理經濟.所主持福利社經濟極不公開.弊端百出

## 2、孫立人左右可疑份子的酌情調整職務

孫立人在職期間曾糾合親信幹部組設「政治小組」專研究應付國內外政治局面，而該批幹部多思想有偏差，想捧孫立人創獨立局面，此外反革命份子亦復向其包圍和利用，此等敗類其已查明有叛國犯行者均已繩之以法，其尚未查得實據者，今後自亦不能重用，應予酌情調整職務，茲將重要涉嫌人員列述如次：

1. 劉德星 — 陸軍總部上校副參謀長
2. 林文奎 — 第二署空軍上校署長
3. 孫克剛 — 總司令辦公室同上校主任
4. 袁子琳 — 第一署上校副署長
5. 陳良壩 — 孫總司令少校隨從參謀
6. 梅汝璇 — 總司令辦公室同上校組長
7. 溫哈熊 — 總司令辦公室少校隨從參謀
8. 王景佑 — 陸軍總部同上校附員兼誠正學校校長
9. 曾日孚 — 孫總司令少校隨從參謀
10. 史麟生 — 第五署四組(體育)代組長
11. 雲鎮 — 通信兵指揮部上校副指揮官
12. 龔至黃 — 副官處上校處長
13. 周思信 — 軍醫處上校處長
14. 胡英傑 — 前八十七軍增設副軍長
15. 馮百年 — 陸軍軍官學校上校教官

(二)45年9月25日，國家安全局（代電）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宋組長，事由為「孫立人之人事關係」，並說明：

國防部計劃委員董嘉瑞、黃埔軍校6期畢業，於孫立人出任陸軍總司令時，曾任陸軍副總司令，與孫因同事關係，對孫之家庭現況及交遊情形頗為瞭解，近據董氏透露孫立人之各方人事關係如下：

甲.孫立人家庭情形：孫在臺家屬有兄1人，名伯亭，年已花甲，身患肺病，平日與孫不甚和睦，妻張晶英信佛教，因孫性乖張，張氏平日在廟念佛，不願在家，另有族侄兩人，1名孫克寬，原居屏東，現在臺中任教東海大學，與孫來往甚密，近3年來則已較為疏遠。另1名孫克剛，原住鳳山，現居臺北，歷年任孫之辦公室主任，掌孫之機要，現任軍方參議，其兩族侄平日頗能向孫進言。

乙.孫立人交友情形：關係較密者有：高雄港務局長王國華，於38年由孫介紹於前臺灣省主席吳國楨派為局長，辛文錡任海軍總部工程處長，住高雄，原與孫關係甚密切，因託孫謀高雄港務局長一職未果，乃與孫關係轉趨惡化，聞孫、王、辛3人，曾交換閹帖，至今王國華對孫始終表示關切，此外尚有胡光鑑夫婦，38年間與孫來往甚密，經常出入屏東孫寓，以上為孫之舊友關係，其他新交者有徐佛觀，現任臺中東海大學教授，徐係由孫之同鄉張佛千所介紹認識，孫、徐初交甚篤，但近3年來，孫雖對徐頗為尊重，而徐則對孫鄙視，並批評孫為一不學無術之「老粗」，張佛千原住鳳山，曾任防衛司令部政訓處長，於40年由孫介紹於吳國楨任臺省府參議，張、孫關係甚密，孫在鳳山任事時，其思想言行均受張佛千之影響，另有葉鏡允，38年至39年間，為孫之高級隨從，孫任中央政治學校中隊長時，葉屬該中隊之學生，由師生關係結合，葉住屏東，聞孫過去按月供給葉生活費臺幣500元，自40年至44年7月間按月致送，至孫調參軍長後始停止津貼，復由孫介紹至臺省府轉派臺灣銀行任專員（現仍在臺銀行工作），葉某並非財經界出身，純因孫之面子推薦，業於44年由屏東遷至臺北。

丙.孫立人之幹部情形：

- 1.親信幹部—孫之親信幹部有南京陸軍教導總隊、稅警總團、新卅八師、新一軍、鳳山軍訓班，及入伍生總隊等舊部。
- 2.南京教導隊幹部，以現任海軍陸戰隊司令唐守治及趙狄 2 人為首，唐為人圓滑，善於偽裝，彼確與孫有 28 年之直接關係，唐平日對孫常表好感，及孫任參軍長之後，唐任陸戰隊司令之時，於 44 年春間，孫曾赴海軍陸戰隊參觀，唐亦隨至屏東孫宅談話甚久，惟唐為人圓滑，對任何方面均表示好感，但唐、孫間關係在任何時期決不致絕交，至於趙狄原任鳳山軍訓班入伍生總隊長，39 年被撤職，現住臺南。
- 3.稅警總團幹部，以賈幼慧為首，賈為孫智囊人物，過去陸總部在南部時，賈常於夜間出入屏東孫宅，至陸總部遷臺北後，賈家亦隨遷臺北，孫對賈無話不說。
- 4.住屏東舊部：其高級者有葛南杉，刻任國防部委員，此人孫在稅警團時之幹部，孫案發生後，聞今（45）年新年中，葛曾 1 人去臺北孫宅拜年，足見舊情尚在，但葛本人無能，不足重視；劉放吾為第二軍團少將高參，係孫在南京陸軍教導隊時部屬，劉為人忠厚對孫平日言論表示不滿，趙霞現任國防部委員，32 年與孫認識，曾任孫在鳳山所辦之儲備軍官訓練班主任，孫住屏東時，趙常出入孫宅，彼此關係甚好，其在屏東中級幹部有下列諸人至堪注意：
  - (1)譚展超現任陸總部山地兵要研究組副組長，為其新一軍幹部，聞李鴻入臺，係孫派譚赴香港迎接來屏東，此人對孫極崇拜。
  - (2)雲鎮現在陸總部工作，此人平日對孫頗敬仰，並與孫之侍從陳良堦過從甚密，係孫之新一軍幹部。
  - (3)江無畏曾任孫在鳳山時之入伍生總隊團長，此人平日與陳良堦來往甚密，現已赴美國留學。
  - (4)王鈞為其稅警總隊幹部，且為唐守治之直接幹部，與孫有極深之關係，平日對孫表示崇拜。
  - (5)陳榮華現在勵志社工作，平日生活奢侈，孫在陸總部以股長職委陳擔任，此人對孫平日表示信仰，且與陳良堦甚密切。
  - (6)伍應煊為孫在新一軍侍從，孫案發生後，伍曾被捕、放

回屏東後，言語之間表示「孫太無聊、幼稚」。

(7) 崔令三現調大專學校軍事總教官，此人與孫甚好，但無特別關係。

(8) 辛鍾珂曾為鳳山軍訓班副主任，此人平日對孫之作為表示緘默（現任國防部第二廳組長）。

5.現在鳳山嘉義幹部：高級者有邱希賀，住嘉義，曾任八十軍二〇六師師長，係由唐守治介紹與孫相識，現已赴金門任副軍長。唐啟瑛，現任唐守治司令部高參，住嘉義，此人係唐族人，由唐介紹與孫者，曾任鳳山軍訓班總隊長，以上諸人，平日對孫甚稱讚，此外，最堪注意者計有下列數人：

(1) 馮浩為稅警團幹部，住新營，曾任鳳山軍訓班大隊長，平日表示對孫敬仰。

(2) 陸心仁住鳳山，為稅警總團幹部，曾任軍訓班大隊隊長，為孫最信任幹部。

6.據孫南部幹部透露：在孫部屬中最受寵信者有下列諸人：

(1) 吳燦貞，原任陸總部通訊指揮官，現任高參。

(2) 劉德興，原任陸總部副參謀長，現調高參。

(3) 董熙，現任陸軍總部副參謀長。

（以上3人，孫調參軍長後，44年8月中秋，孫特別設宴招待彼等，平日對孫頗表信仰）

(4) 胡獻群，現任陸軍總部參謀長。

(5) 羅文浩，現任陸軍總部第三署長，住家原在屏東，現遷臺北。

(6) 朱嘉賓，現任澎湖防衛部參謀長，原住鳳山，對孫十分信仰。

(7) 鄭為元，原任陸總部署長，聞現任軍長，為孫同鄉，平日對孫表示十分信仰，始終保持關係。

(8) 郭修甲，現任陸總部上校編譯官，平日對孫極信仰。

7.據南部孫之舊部透露：平日走孫路線者有下述諸人：

(1) 趙家驥，現任第一軍團副司令，在38年至40年，為孫之幕後人物，至41年任孫之參謀長時，與孫因利害衝突，關係始轉惡化。

(2) 車番如，現任國防部委員，原隨陳副總統，後積極走孫路線，與孫始終保持關係，車於39年在屏東住約2月

，到陸總部工作，據聞頗欲組織派系，但未成功。

(3) 郭彥，現任國防部委員，平時與孫連繫甚密，蔣緯國旅長出國期間，郭彥接任旅長職務時，積極走孫路線，孫對郭甚贊許，郭對孫亦表擁戴，保持較深關係。

8. 孫對侍從陳良堦甚寵信，故陳良堦甚有權威，與陳來往甚密者有「十常侍」之說，即指下列數人：

(1) 潘申慶，在臺北民航隊工作，其人天真，原與陳良堦同為孫之侍從，後與陳關係惡化。

(2) 王善從，已被捕。

(3) 嚴孝章，在臺北陸總部工兵學校工作。

(4) 周振剛，住屏東青島街，在國防大學肄業，其人無國家觀念，處事奸狡，善於逢迎欺騙，41年任八十軍參謀長時，涉嫌被免職，42年在家賦閒，強姦其妻妹，鄰里皆知，並嘖有煩言。

(5) 雲鎮，住屏東，在陸總部工作。

(6) 陳榮華，住屏東，在臺北勵志社工作（生活奢侈）。

(7) 伍應煊，住屏東，在陸總部編譯處工作，此人尚有國家觀念。

(8) 羅超群，住屏東，在陸總部擔任照相工作。

(9) 曾日孚，原為孫之侍從，後與陳良堦交惡，已離孫3年，家住美國。

以上九人，與陳良堦在一起，所以稱彼等為孫之「十常侍」。

(三) 47年3月14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郭廷亮匪諜案相關人員考核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47擇振特第0027號)

1、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倪超凡等65員，及扣訊釋放余世儀等65員，暨交監執行人犯江雲錦(除郭廷亮)等34名，最近考核情形彙整為附表。

附表6、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54人)考核報告表(47.3.14)

附表 7、與孫立人關係密切人員(11 人)考核情形表 (47.3.14)

附表 8、郭匪廷亮案交監執行人犯(34 人)近半年考核報告表(47.3.14)

2、報據考核所獲資料研判，案中除極少數人員對本案之處理仍有牢騷不滿，經已分別轉飭各有關單位加強個別教育及嚴密偵考外，其餘人員均表現良好。

3、本案經簽奉總長批示：「對言論狂妄者應特加注意」等因。謹報請鑒核。

(四)47 年 9 月 4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處檢呈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最近 6 個月來考核情形予該部主任蔣堅忍

1、郭匪廷亮案有關人員計有：

(1)重要涉嫌人員孫克剛等 65 員。

(2)與孫立人關係密切人員蕭懷古等 10 員。

(3)扣訊後釋放者余世儀等 65 員。

(4)判刑交監執行人犯江雲錦等 15 員。

(5)刑期屆滿開釋人犯朱日新等 19 員，其最近 6 月來考核情形彙整如附冊。

附表 9、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65 人)考核報告表 (47.9.4)

附表 10、與孫立人關係密切人員(10 人)考核報告表 (47.9.4)

附表 11、孫立人案扣訊釋放人員(65 人)考核名冊 (47.9.4)

附表 12、郭匪廷亮案判刑交監執行人犯(15 人)考核表 (47.9.4)

附表 13、郭匪廷亮案刑期屆滿開釋人員(19 人)考核表 (47.9.4)

2、根據考核所獲資料研判，案中除極少數人員言論間有消極牢騷，經已分別轉飭各有關單位加強個別教育及嚴察偵考外，其餘人員均表現良好，尚不至影響軍中安全。

(五)48年4月6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郭匪廷亮案交監執行叛亂犯江雲錦等14員考核情形，報請蔣副秘書長核閱(48感恭特第0034號)

1、郭匪廷亮案交監執行叛亂犯江雲錦等14員，最近6個月來考核結果，除江雲錦時有牢騷不滿現狀外，其他各犯言行尚無不當發現。

2、謹呈考核報告表一份，恭請鈞閱。

附表14、郭匪廷亮案叛亂犯(14人)最近6月考核報告表(48.4.6)

(六)48年4月30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涉嫌人員偵考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閱後蓋上48.5.6日期印記)，並說明(48感恭特第0037號)：

1、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據近年半來偵考結果，除極少數人員言論容有失當外，其餘人員言行表現均甚正常良好。

2、對該等除繼續偵考外，謹檢呈偵考報告表，恭請核閱

附表15、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56人)偵考報告表(48.4.30)

(七)48年5月4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郭匪廷亮案刑滿開釋人員范俊勛等20員考核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閱後蓋上48.5.6日期印記)(48感恭特第0053號)：

1、本案軍事犯范俊勛等20員，於47年5月至9月間，分別服刑期滿開釋，除其中田雨等6員，係

自謀職業外，其餘 14 員均由該部輔導就業。

- 2、為確實掌握該等之言行活動，經簽會各有關單位嚴予考管，迄今為止，除發現**金朝虎**、**陳業成**、**高培賓**、**許達明**等 4 員言行欠當外，其餘各員尚無可疑發現。
- 3、上列言行欠當之人員，該部除又簽飭嚴加考管外，對其中**許達明**因係聯勤總部物資處派赴基隆物資分處服務，彼以工作關係，常常上船，該部為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已簽飭聯勤總部另調其他單位服務。
- 4、謹檢呈**郭**案刑滿開釋人員考核報告表，恭請鑒核。

附表 16、**郭匪廷亮**案刑滿開釋人員(20 人)考核報告表(48.5.4)

附表 17、**郭匪廷亮**案扣訊釋放人員(65 人)考核報告表(48.5.4)

(八)48 年 10 月 19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郭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偵考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閱後蓋上 48.10.20 日期印記)(48 感恭特第 110 號)：

- 1、本案重要涉嫌人員，據近半年來偵考結果，除極少數人員言論欠當，及有懷念**孫立人**之表示外，其餘人員言行均甚正常，尚未發現可疑之處。
- 2、除對該等繼續考核外，謹檢呈偵考摘要報告表，恭請核閱。

附表 18、**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57 人)考核報告表(48.10.19)

(九)49 年 3 月 31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閱後蓋上 49.4.5 日期印記)(49 詳識特第 0037 號)

)：

- 1、郭廷亮匪諜案重要涉嫌人員偵考情形，據近半年來偵考結果，除極少數人員言論欠當及間有懷念孫立人之表示外，其餘人員言行均屬正常，尚未發現可疑之處。
- 2、除對該等人員繼續考核外，謹檢呈偵考摘要報告表，恭請核閱。

附表 19、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50 人)考核報告表 (49.3.31)

(十)49 年 12 月 28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報告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49 詳識特第 132 號)：

- 1、對郭廷亮匪諜案重要涉嫌人員、扣訊釋放人員暨刑滿(特赦)人員，據近半年來偵考結果，一般言行均屬正常，尚未發現可疑之處。
- 2、除對該等繼續考核外，謹檢呈偵考摘要報告表及附件，恭請核閱。

附表 20、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56 人)考核報告表 (49.12.28)

附表 21、郭案扣訊釋放人員(55 人)考核資料表 (49.12.28)

附表 22、郭案刑滿、特赦開釋人員(33 人)考核資料表 (49.12.28)

(十一)50 年 5 月 22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報告副秘書長蔣經國，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事宜

- 1、查郭廷亮匪諜案(1)重要涉嫌人員，(2)扣訊釋放人員暨(3)依法判決後刑滿開釋及特赦保釋人員，據近半年來偵考結果、一般言行均屬正常，尚未發現可疑之處。

2、除對該等人員繼續考核外，僅彙呈考核摘要報告表如附件。

附表 23、郭廷亮匪諜案軍中重要涉嫌人員(56 人)考核表(50.5.26)

附表 24、郭案扣訊釋放人員(54 人)考核表(扣訊後未交軍法即行釋放者)

附表 25、郭案刑滿開釋、特赦保釋人員(33 人)考核表

(十二)51 年 7 月 19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51 詳識特第 040 號)：

1、查郭廷亮匪諜案之前該部列入專案偵考人員共為 144 員，經併 50 年線情清理實施一次總清查後，計停止專案偵考者 77 員，續列專案偵考者 67 員，停止專案偵考人員已簽報在軍中者，由各單位按權責列入安全調查重點考核，在社會者由治安單位列入一般考管，續列專案偵考人員仍照前規定繼續偵考各在案。

2、案內續列偵考人員 67 員，據各單位呈報年來考核結果一般言行尚屬正常，尚未發現可疑之處，謹檢呈該項人員考核表，恭請 鑒核。

附表 26、郭廷亮匪諜案軍中重要涉嫌人員(15 人)考核表(51.7.19)

附表 27、郭廷亮匪諜案扣訊未交軍法釋放人員(19 人)考核表(51.7.19)

附表 28、郭廷亮匪諜案刑滿開釋、特赦保釋人員(33 人)考核表(51.7.19)

(十三)52 年 2 月 14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52 詳識特第 010 號)：

- 1、本部對**郭廷亮**匪諜案繼續專案考核人員計：(1) 刑滿開釋及判刑特赦人員。(2) 重大涉嫌份子。(3) 扣訊免刑人員等三類，共 67 員。
- 2、核據各單位近期所報考核結果，一般言行表現尚稱正常，無可疑發現。
- 3、除繼續考核外，謹檢附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表，恭請鑒核。

附表 29、**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67 人)考核資料表(51 年 7 至 12 月)

(十四)**52 年 8 月 30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52 詳識特第 061 號)：

- 1、查**郭廷亮**匪諜案，繼續專案考核人員，尚有(1) 刑滿開釋及判刑特赦人員。(2) 重大涉嫌份子。(3) 扣訊免刑人員三類，共計 49 員，根據各單位所報考核結果，除現在澎湖縣立中學任教之**沈承基**，曾有發表詆毀領袖、攻訐政府之荒謬言論情事外，餘一般言行，均尚稱正常(詳如附考核表)。
- 2、**沈承基**，除已由治安單位蒐集其發表荒謬言論之具體事證外，並由本部商請安全局，透過安全體系建議該員服務單位主官加以**疏導**在案。
- 3、對其餘人員，均繼續考核中，謹檢附**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表，恭請鑒核。

附表 30、**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9 人)考核資料彙編表(52 年 1 至 6 月)

(十五)**53 年 3 月 2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廷亮**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予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並說明(53 誠謁特第 030 號)：

- 1、該部對**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45 員仍在繼續考

核中，根據各負責考核單位近期所報考核資料，其一般表現言行正常，尚無發現可疑情事。

- 2、除繼續分子考核外，謹隨文檢呈上述考核資料彙編表，恭請鑒核。

**附表 31、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5 人)考核資料彙編表 (52 年 7 至 12 月)**

(十六)53 年 8 月 18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案有關人員近期考核資料予副部長蔣經國核閱 (53 誠謁特第 050 號)：

- 1、該部對郭廷亮匪諜案內人員繼續督飭各有關單位注意考核者，共計尚有 42 員，綜核各員近半年來 (53 年 1 至 6 月份) 考核情形，除極少數人員，因生活困苦，或無適當職業，表現急燥不安外，一般言行尚稱正常，無可疑發現。
  - 2、除繼續督飭各有關單位注意考核外，謹檢附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摘要表，恭請鑒核。
- 附表 32、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2 人)考核資料摘要表 (53 年 1 至 6 月)**

(國防部副部長蔣經國於報告首頁批：「對生活困苦者應設法救濟並加以照顧，至行踪不明者應即調明住址」，並簽「經」字與押 53.8.25 之日期)，並於下表中江雲錦、陳良堦姓名旁各寫下「約見」，該 2 員之備考欄並註「已約見 53 年 9 月 2 日」。

(十七)54 年 4 月 14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案有關人員近期考核資料，持呈部長蔣經國核閱 (54 心慮特第 012 號)：

- 1、該部對郭廷亮匪諜案內有關人員計 41 員仍在繼續考核中，綜核各員近期 (53 年 7 至 12 月份) 考核情形，除極少數人員有不當言論外，一般生活言行尚屬正常，並無可疑情事發現。

- 2、前奉鈞長批示：對案內有關人員生活困苦者應予救濟及照顧，行踪不明者應即查明住址，遵經查明上項人員目前均可維持普通生活，尚無特需救濟者。復查彼等以往凡在生活工作等方面遭遇困難時，本部均即設法協助解決，爾後自應繼續注意辦理。至行踪不明者，原有朱日新、張茂群（均非軍職），現均已查明住址，惟據查張茂群因在外謀生，平日甚少返回住所，其行踪正由警察機構查尋中。
- 3、除協調有關單位繼續考核並對言論不當人員深入偵考外，謹檢呈近期考核資料摘要表，恭請鑒核。

附表 33、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1 人)考核資料摘要表（53 年 7 至 12 月份）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報告首頁簽「經」字，並押 54.4.16 之日期）

（十八）54 年 8 月 30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案有關人員近期考核資料，持呈部長核閱，並說明（54 心慮特第 036 號）：

- 1、該部對郭廷亮匪諜案內有關人員計 41 員仍在繼續考核中。綜核各員近期（54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情形，除其中田雨、王學斌因在外謀生，數月來未返住所，正由警察機構查尋外，其餘各員生活言行尚屬正常，尚未發現可疑事情。
- 2、除繼續督飭各有關單位注意考核，並積極查尋田雨等 2 員之下落外，謹呈考核資料摘要表，恭請鑒核。

附表 34、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1 人)考核資料摘要表（54 年 1 至 6 月）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報告首頁簽「經」字，並

押 54.9.1 之日期)

(十九)55 年 2 月 1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呈報 54 年下半年考核資料

附表 35、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1 人)54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簽「經」字，並押 55.2.4)

(二十)55 年 7 月 21 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呈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5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於同年月 25 日呈)：

- 1、郭案有關人員仍由本部繼續考核者，計有 41 員，其考核情形，每半年呈報部長 1 次。
- 2、茲據各負責考核單位呈報近期(55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情形前來，綜核該員等一般生活言行尚屬正常，尚未發現可疑情事。

附表 36、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1 人)55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簽「經」字，並押 55.7.26)

(二十一)56 年 2 月 14 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呈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自 55 年 7 至 12 月份之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

- 1、郭案有關人員仍由本部繼續考核者，計有 41 員，其考核情形均於每半年呈報部長 1 次。
- 2、茲據各負責考核單位呈報近期(55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情形前來，綜核該員等一般之生活，言行尚屬正常，未發現可疑情事。

附表 37、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1 人)55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簽「經」字，

並押 56.2.16)

(二十二)56年7月23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自56年1至6月份之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並說明：

- 1、郭案有關人員仍由本部繼續考核者，計有40員，其考核情形均於每半年呈報部長1次。
- 2、茲據各負責考核單位呈報近期(56年1至6月份)考核情形前來，綜核該員等一般之生活言行，尚屬正常，未發現可疑情事。

附表 38、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0人)56年1至6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二十三)57年2月2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自56年7至12月份之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並說明：

- 1、郭案有關人員仍由本部繼續考核者，計有40員，其考核情形均於每半年呈報部長1次。
- 2、據各負責考核單位呈報56年7月至12月份考核情形前來，綜核該員等一般生活言行，尚屬正常，未發現可疑情事。

附表 39、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0人)56年7至12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蓋上「國防部部長蔣經國」職章，並押 57.2.7 之日期)

(二十四)57年7月15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自57年1月至6月份之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並說明：

- 1、郭案有關人員仍由本部繼續考核者計有40員，其考核情形均於每半年呈報部長1次。
- 2、據各負責考核單位呈報57年1月至6月份考核情形前來，綜核該員等一般生活言行，尚屬正常，

未發現可疑情事。

附表 40、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40 人)57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蓋上「國防部  
部長蔣經國」職章，並押 57.8.6 之日期)

## 六、孫郭案相關人員申請國家補償、賠償之情形

依據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布 6 個月後施行）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另冤獄賠償法（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名稱及全文；同年 9 月 1 日施行更名為刑事補償法）亦有相關賠償規定。前揭補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 10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60 個基數。……」爰此，本案相關人員可依上開規定，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或依其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相關人等之補償、賠償情形，詳如下表：

項次	姓名	補(賠)償情形	基數	補(賠)償金額	賠償案號/備註
1	孫立人	未申請補償			
2	郭廷亮	予以補償 冤獄賠償	59	5,900,000 7,626,000	臺北地院 94 年賠更字第 5 號
3	江雲錦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4	王善從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5	劉凱英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6	田祥鴻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7	王學斌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8	孫光炎	未申請補償			精神病
9	陳良堦	予以補償	23	2,300,000	
10	賴卓先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1	鄧光忠	未申請補償			
12	李仲瑛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3	楊永年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4	冉隆偉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5	張茂群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6	王其美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7	于新民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項次	姓名	補(賠)償情形	基數	補(賠)償金額	賠償案號/備註
18	郭立人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19	金朝虎	未申請補償			
20	范俊勛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1	楊萬良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2	陳江年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3	趙玉基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4	田雨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5	朱日新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6	白崇金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7	王霖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8	李太遠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9	許達明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0	高培賓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1	陳業成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2	陳世全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3	竇子卿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4	張熊飛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5	沈承基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6	傅德澤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7	陳國偉	未申請補償			
38	斯爾昌	未申請補償			
39	陳宗勤	未申請補償			
40	牛桂章	未申請補償			
41	魯明德	未申請補償			
42	楊庚年	未申請補償			
43	朱啟君	未申請補償			
44	虎嘯華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475,000	嘉義地院 89 年賠字第 26 號
45	吉國輝	未申請補償			
46	陳寅華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844,000	板橋地院 88 年賠字第 46 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9 年台覆字第 99 號
47	段雨民	未申請補償			
48	向治中	予以補償 冤獄賠償	21	2,100,000 848,000	板橋地院 90 年賠更(二)字第 12 號
49	胡祥瑞	未申請補償			
50	王漢昇	不予補償			要件不符(王君未經裁判)

項次	姓名	補(賠)償情形	基數	補(賠)償金額	賠償案號/備註
					，非補償條例規定需受裁判者之適用)
51	艾叔雲	未申請補償			
52	關嵩山	冤獄賠償		678,000	高雄地院 88 年賠字第 15 號
53	梁榮	未申請補償			
54	劉澄昭	未申請補償			
55	張欣政	未申請補償			
56	梅成德	未申請補償			
57	郭學周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1,120,000	板橋地院 89 年賠字第 82 號
58	劉繼承	未申請補償			
59	張秉國	未申請補償			
60	謝里茲	未申請補償			
61	蘭宗全	未申請補償			
62	黃炎培	未申請補償			
63	張飛武	未申請補償			
64	陶松盛	未申請補償			
65	王宗經	未申請補償			
66	王佇興	未申請補償			
67	郭敘仁	不予補償			要件不符(郭君未經裁判，非補償條例規定需受裁判者之適用)
68	敬銳	未申請補償			
69	孫若秀	未申請補償			
70	嚴渭洲	未申請補償			
71	高翔雲	未申請補償			
72	羅錦輝	未申請補償			
73	陸國強	未申請補償			
74	李洪源	未申請補償			
75	張才發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972,000	屏東地院 88 年賠字第 5 號、89 年賠字第 6 號
76	王國爾	未申請補償			
77	劉克曹	未申請補償			
78	聶庚申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796,000	嘉義地院 88 年賠字第 15 號、90 年賠更(一)字第 2 號
79	劉六律	未申請補償			

項次	姓名	補(賠)償情形	基數	補(賠)償金額	賠償案號/備註
80	劉滌塵	未申請補償			
81	陳德揚	未申請補償			
82	陳國仁	予以補償	4	400,000	
83	于英華	未申請補償			
84	陳宏霈	未申請補償			
85	高洪石	未申請補償			
86	周熙馥	未申請補償			
87	陳萬衡	未申請補償			
88	徐遂慶	未申請補償			
89	王國海	未申請補償			
90	熊玉藩	未申請補償			
91	尹福泉	未申請補償			
92	姜映權	未申請補償			
93	王培裕	未申請補償			
94	王承德	未申請補償			
95	郝振興	未申請補償			
96	鄧佑邦	未申請補償			
97	蔣又新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312,000	高雄地院 88 年賠字第 8 號及 91 年賠更字第 1 號
98	陸心仁	未申請補償			
99	余世儀	撤回申請			余君在美，委在臺友人代為申請，後因重病，致函表示撤銷申請。
100	伍應煊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364,000	臺北地院 89 年賠更字第 29 號
101	趙雨公	未申請補償			
102	李玉竹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1,240,000	臺北地院 93 年賠字第 62 號
103	鄭子東	予以補償	23	2,300,000	
104	鄭世瀛	予以補償	59	5,900,000	

## 七、孫郭案相關陳情：

自 77 年起，孫立人將軍及其家屬、部屬等相繼為本案四處陳情，請求重新調查或平反，相關人等函寄或親自到院陳情彙整如下表：

陳情日期	陳情人	陳訴內容概要
77.3.15	揭鈞	請求公布 44 年五人小組調查報告。
77.3.22	孫立人	請求公布 44 年五人小組調查報告。
77.4.5	孫立人	感謝本院公布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並隨函附寄讀過該報告後所發表之書面談話
77.4.8	揭鈞	感謝本院公布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並稱報載本院派羅文富委員就「孫先生言行是否自由」再行調查，若屬實，一併致謝。
77.6.6	張熊飛等 22 人	請求羅文富委員調查真相早日大白。 (陳情人：張熊飛、楊萬良、范俊勛、賴卓先、竇子卿、白崇金、田祥鴻、沈承基、陳業成、冉隆偉、鄧光忠、趙玉基、陳世全、高培賓、楊永年、王學斌、李太遠、王其美、傅德澤、王霖、張茂群、田雨)
77.8.4	毛惕園	表示郭廷亮陳情所言均非事實，特書澄清。
77.8.27	孫安平	請本院秉公處理，其父與部屬能早還清白，恢復榮譽。
77.9.1	郭廷亮	請政府早日恢復孫立人上將之榮譽及其戰史地位。 自述未受到任何限制，一切絕對自由。
78.1.28	揭鈞	請求撤銷羅文富委員調查報告(報告表示未發現孫立人之言行自由受有限制)，另行再組委員會，對孫立人三十多年間軟禁的生活情形詳細調查。
78.3.15	揭鈞	再度請求撤銷羅文富委員調查報告，另組委員會調查之。
78.9.23	張熊飛等 28 人	為該等陳情人伸張正義，還其清白，恢復榮譽及應得之權益，並補償其損害。 (陳情人：張熊飛、張茂群、王霖、郭立人、田雨、陳世全、冉隆偉、許達明、王其美、沈承基、范俊勛、陳業成、楊萬良、王學斌、朱日新、竇子卿、趙玉基、鄧光忠、白崇金、楊永年、田祥鴻、于新民、傅德澤、李太遠、賴卓先、高

陳情日期	陳情人	陳訴內容概要
		培賓、陳良堦、郭廷亮)
79.8.18	張熊飛等	請求本院為該等陳情人指派委員調查平反。
83.3.24	王善從	陳情當年九人調查委員會詢問之「王善從」非其本人，請予撤查，還其清白。
86.3.30	孫中平 孫安平 孫天平 孫太平	為其父孫立人昭雪沉冤，還其清白，重新調查本案，使其父及受累部屬，得能洗刷污名。
86.3.31	鄭錦玉	為孫立人將軍生前盡忠報國，戰功彪炳，竟遭奸佞設局構陷幽禁 33 年，並將期數十優秀忠貞部屬以「叛亂罪」或「匪諜罪」撤職囚禁，其中尤有抗日剿匪名將李鴻、陳鳴人、彭克立等，囚禁長達 25 年，懇祈伸張公理正義，查明真相，冤案早日得以昭雪。
86.4.3	于新民等 23 人	我等都是孫立人將軍冤案受害人，四十餘年來冤沉海底，茲陳述冤情，懇請伸張正義，將本案重新調查，徹底查明，還孫將軍清白並為我等申冤。 (陳情人：于新民、賴卓先、王其美、許達明、張茂群、王學斌、李太遠、沈承基、田祥鴻、楊永年、楊萬良、冉隆偉、陳世全、白崇金、范俊勛、竇子卿、趙玉基、傅德澤、田雨、郭立人、李仲瑛、朱日新、王霖)
88.6.14	鄭錦玉	請求本院重行覆查孫立人案。
88.6.16	鄭錦玉	請求本院重行覆查孫立人案。
88.7.10	鄭錦玉	請本院查明孫立人案真相。
89.1.19	孫善治 王霖 傅德澤 趙玉基 陳世全	請求政府補償孫立人將軍遺眷，及對孫立人將軍與相關受刑人還其清白，並公開對國人道歉。
89.12.13	孫安平	請求公布 44 年五人小組針對孫立人將軍案情之所有調查報告。
90.2.15	王霖 張茂群 冉隆偉 李太遠 趙玉基 陳世全	本院公布五人小組完整調查報告後，請求本院平反該等陳訴人之冤案，並給予賠償或補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陳情日期	陳情人	陳訴內容概要
	賴卓先 許達明	
90.2.19	于新民等 17 人	請求本院從優考慮該等陳情人之冤獄賠償。 (陳情人：于新民、郭立人、陳良堦、江雲錦、張熊飛、沈承基、朱日新、王其美、楊永年、傅德澤、竇子卿、白崇金、楊萬良、范俊勛、郭廷亮、高培賓、田祥鴻)
91.1.5	揭鈞	請賜寄下列影本： 一.曹啟文故委員致蔣總統函件。 二.朱浚源教授調查報告。 三.五人小組報未經塗抹刪改的原文。
91.1.22	王霖 賴卓先 許達明 陳世全 趙玉基 王其美 李太遠 沈承基 郭志強 郭碧蓮 高瑞翔	陳訴人等為向軍法局訴請恢復名譽所需，請本院提供以下文件： 一.補實後之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函。 二.本院對上項報告及人權部分之研處情形。
91.3.31	揭鈞	請本院審核考慮提供： 一.曹啟文故委員致蔣總統函件。 二.朱浚源教授調查報告。
97.8.6	王霖	請求提供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曹啟文委員上總統書。
97.9.10	王霖	請求提供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曹啟文委員上校長函。

## 參、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44年9月16日本院委員提案「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sup>17</sup>被匪諜(郭廷亮)牽連一案，影響國際視聽震驚全國輿情，雖經總統令飭組織九人委員會秉公澈查，聽候核處。而本院職司監察對此極關重大之案件，若不依憲法賦予之職權作公開而澈底之調查，不徒有負國人之殷切寄望，亦難交代後世歷史上之責任，且自本案發生以來，內幕刊物報導紛紜，外國電訊傳說不一；白案情、正視聽，本院更是責無旁貸，為此特請大會討論可否依所列步驟進行公開之調查」、9月21日經本院國防委員會推選委員組成五人小組進行調查，11月21日簽署調查報告，33年後之77年3月31日，本院公布44年五人小組「孫立人將軍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書」（××版）、再13年後之90年1月9日，本院院會決議公布補實當時44年五人小組「孫立人將軍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書」（完整版），是為本院調查「孫郭案」<sup>18</sup>首部曲<sup>19</sup>。

---

<sup>17</sup> 孫立人將軍為我國陸軍名將，兒時在青島德國租界地遭外國小孩欺凌，立志獻身軍旅，希望以軍事強國。所以清華及留美普渡大學學成後，毅然放棄土木工程師工作，赴維吉尼亞學習軍事科學，回國後專心練兵，對日抗戰在淞滬受重傷，幾乎為國犧牲。在日本侵入緬甸，將要切斷中國外援唯一交通要道時，孫立人將軍率領新卅八師，踏上征途，在緬甸仁安羌之役，指揮該師113團與英國坦克砲兵營，擊退強敵，救出英軍七千多人，舉世聞名，除蔣中正總統特頒「四等雲麾」勳章外，英王喬治六世授與「帝國司令」勳章、美國總統羅斯福授與「豐功」勳章。仁安羌大捷後，繼續率領新卅八師，掩護友軍與盟軍撤退到印度，經過整軍經武後，再度反攻緬甸。孫立人將軍先以新一軍副軍長兼新卅八師師長身分，奪取緬北胡康河谷，攻克密支那之後，升為新一軍軍長，帶領新一軍完成反攻緬甸任務，美國贈與「豐功」、「銀星」及「自由」等勳章，我國亦贈與「青天白日」及「勝利」等勳章。國共內戰，孫將軍參與東北勦共，並立戰功。36年7月，孫立人將軍出任陸軍副總司令兼陸軍訓練司令官，在南京成立陸軍訓練司令部，負責全國國防新軍訓練。11月，孫立人將軍將陸軍訓練司令部遷到臺灣高雄鳳山，在臺灣建立「新軍」。44年，孫立人將軍遭指控涉入「郭廷亮匪諜案（南部兵變案）」，嗣經總統指示以副總統陳誠為主任委員之九人調查委員會呈報澈查結果，認定孫立人將軍不知郭廷亮為匪諜，惟對該案有應負重大咎責，44年10月20日總統令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44年底孫立人將軍即被軟禁在家中寓所長達33年，直到77年3月31日，本院公布已塵封33年五人小組調查報告，指出孫立人將軍並無「兵變」或「兵諫」等意圖與行為，因而他的冤屈始為眾人所知，同年終獲自由。身後獲總統明令褒揚。《摘自揭鈞，「小兵之父 孫立人將軍側記」，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sup>18</sup> 即指44年，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將軍遭指控涉入「郭廷亮匪諜案（南部兵變案）」

<sup>19</sup> 100年公共電視發行「常勝將軍的悲劇故事 孫立人三部曲」第一集常勝將軍 闡述孫立人

77年3月，**孫立人**將軍與其義子**揭鈞**陳訴，請求公布本院五人小組44年調查「**孫郭案**」之調查報告，以還其清白等情。本院乃輪派委員調查「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布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並對其生活言論是否自由受限，應加瞭解」案，於9月22日本院國防委員會通過調查報告審查，決議：44年10月20日總統令**孫立人**將軍責由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國防部應將30餘年之「察考」與「後效」詳加檢討，今後是否繼續「察考」及恢復其榮譽等問題依法處理，報請上級裁定並公佈，以澄清一切之猜疑誤會，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是為本院調查「**孫郭案**」二部曲。

101年，本院再就「**孫郭案**」進行第三部曲調查，以補闕漏。首先於同年5月25日立案調查「本院44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下稱**孫郭案**第一案）；嗣於102年12月17日立案調查「44年8月20日總統令派九人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匪諜**郭廷亮**及**孫立人**將軍相關責任，嗣後提出**郭廷亮**確為匪諜，並對**孫**將軍寬宥建議之報告，此涉該叛亂案偵審結果，另國防部等機關配合該委員會調查機制，均存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下稱**孫郭案**第二案），先後提103年7月14日、24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布調查報告。

---

將軍出身世家，1920年代公費留學出國，獲得普渡大學土木工程學位，嗣後轉而就讀維吉尼亞軍校投筆從戎；緬甸仁安羌大捷及國共戰史。第二集**悲劇將軍 孫立人**在1950年代，國民政府遷臺後，先後擔任陸軍總司令和總統府參軍長，在1955年因為部屬涉及匪諜案件，而被迫下台，從此被軟禁33年。嗣後政府已經證明當年的匪諜案件是不當審判，第三集**再見將軍 孫立人**如何渡過軟禁生涯？**孫立人**下台之後，當權者如何進行滅名行動？義子**揭鈞**如何為他平反？部屬**郭廷亮**在為孫案奔走時意外死亡？同時追蹤**孫案**後續的最新發展。

繼本院調查公布孫郭案第一、二案調查報告後，於102年12月31日立案調查、嗣經第5屆院會決議就第4屆未結案件續為調查，於103年8月6日輪派委員續為調查有關總統究責孫立人將軍，責令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監護情況及最終結果；郭廷亮等35人因叛亂等罪判刑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刑後監管與考核等情，今已竣事，分述調查意見如次：

- 一、44年8月20日總統令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經予照准免職；10月20日總統令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44年12月30日，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率國家安全局第二特勤組派員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並以「秘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監護孫立人將軍，防止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管制生活。直至77年4月20日，孫立人將軍宅副官等「留駐人員」辭離，「察攷」始告終止。孫立人將軍並自44年10月20日起，上將薪餉及眷補停發，改發「生活補助費」，至67年9月起始准退役支領終身俸。另，孫立人將軍眷屬陳訴事項之一、發回遭繳槍械部分，其中艾森豪將軍所贈柯爾特手槍，查現存於南投縣集集鎮之陸軍後勤指揮部所屬之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陳訴事項之二、撥用偵監建築物部分，現由臺中市政府繼續協調國家安全局處理中

(一)44年孫郭案發後政府機關相關作為：

- 1、44年7月26日，總統決定孫立人將軍不得出席軍事會議，並由副總統陳誠、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及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轉達孫立人將軍應負責自請處分之指示<sup>20</sup>。

<sup>20</sup> 44年7月24、26日《蔣中正日記》

- 2、44年8月2日，總統決定令憲兵正式監視孫立人將軍<sup>21</sup>。
- 3、44年8月2、3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指派第一局局長黃伯度、第二局局長傅亞夫，3次親持江雲錦、郭廷亮、李鴻等供述資料面交孫立人將軍親閱<sup>22</sup>。
- 4、44年8月3日，孫立人將軍上呈總統請辭總統府參軍長職務。
- 5、44年8月12日，總統召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討論孫立人將軍處置方針後，對孫立人將軍准予放寬一步，取消有形監視，並令秘書長張群面誠孫立人將軍應自克制<sup>23</sup>。
- 6、44年8月20日，總統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
- 7、44年8月24日，以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為首之「專案研究組」第3次會議，決定對孫立人將軍偵監工作分工：
  - (1)如由住宅逃逸，應責成憲兵加強注意，如有意外應負全責。
  - (2)溫參謀、韋秘書、孫之太太、孫妹在外偵監，由情報局負責。
  - (3)除孫妻外，不准溫參謀、韋秘書、孫妹等任何人再與孫接觸，如又需接觸談話時應有人（便衣憲兵能通英語者）監視，由憲兵負責辦理。
  - (4)由憲兵派得力之官長（嗣為一個排）負責其住所之監視。

---

<sup>21</sup> 44年8月2日《蔣中正日記》

<sup>22</sup> 44年8月8日，總統府第一局局長黃伯度、第二局局長傅亞夫書面報告

<sup>23</sup> 44年8月12日《蔣中正日記》

8、44年9月18日，總統於九人調查委員會傳訊孫立人將軍前夕，決定孫立人將軍應訊，只令憲兵護送，如孫立人將軍看閱各犯供問內容時，應派軍法局局長正式監視，不再派局長黃伯度以非正式之私人關係陪送。如孫將軍再不悔改認罪即轉入軍法途徑，不留餘地之意<sup>24</sup>。

9、44年10月19日，孫立人將軍所藏手槍遭繳<sup>25</sup>。

10、44年10月20日，總統令「……。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孫立人）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姑念孫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sup>26</sup>。

## （二）總統令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執行情形：

1、44年10月20日，孫立人將軍經總統責令國防部「隨時察攷」起，上將薪餉及眷補停發，改發「生活補助費」，最初每月5千元，51年起調整為7千元，60年調整為1萬元，63年調整為1萬5千元，66年再調整為2萬5千元。67年9月起始准退役支領終身俸，停發「生活補助費」。（77年11月27日國家安全局<sup>27</sup>，第三處<sup>28</sup>簽報「孫立人案

<sup>24</sup> 44年8月19日《蔣中正日記》

<sup>25</sup> 44年10月19日《蔣中正日記》

<sup>26</sup> 據44年10月21日《蔣中正日記》記載：「…孫立人昨夜本約其見記者，今晨忽稱病不見。據王(黃)伯度見孫後以肚瀉甚烈，實有病，問孫對報告書如何感想，彼連稱醜極醜極，但其對調查會報告第五章負責以罪議惟輕之意見甚感出(動)。」

<sup>27</sup> 國家安全局成立於44年3月1日，隸屬於國防會議，至56年國防會議撤銷，同時成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亦隨之改隸。82年12月30日「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及「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經總統明令公佈，國家安全局即於83年1月1日正式法制化。(摘自國家安全

大略」之三.其他相關事項)

2、44年12月30日，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率**國防部情報局**<sup>29</sup>「**第二特勤組**」<sup>30</sup>（49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奉命派遣**工作同志**4員，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進入**孫立人**將軍臺北市南昌路一段136號住宅（現為陸軍聯誼廳），並以「**秘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監護<sup>31</sup>。進行**專案監護**（74年12月26日**國家安全**

局網站「沿革史」)

<sup>28</sup>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工作任務：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工作（摘自**國家安全局**網站「組織架構」）

<sup>29</sup> 我國情報組織一（摘自**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網站「單位簡介」）

◎**特務處**時期：我國之有情報組織，肇始於北伐時期，17年，總統**蔣中正**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為迅速救平內亂，以減少人民因戰禍而受到損害，有賴於確實而靈活的軍政情報，於是在**總司令部**成立「**密查組**」，特令**戴雨農**先生負責主持，專司北伐前線軍事情報之調查蒐集，此為我國情報組織之濫觴。20年「九一八」事變，東北淪陷，21年「一二八」事變，日軍又侵犯我上海。21年3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召開高級軍事會議，決議組織情報網，蒐集調查資料，研究國內外情勢，用為抵禦外侮、安定國家之參考，於是自21年4月1日起成立「**特務處**」，同年9月，**軍事委員會**成立**調查統計局**，**特務處**奉命劃歸管轄，改稱為該局第二處，負情報及訓練之責。

◎**軍統局**時期：26年，我國展開全面抗日作戰，在國民政府長期抗戰的政策下，戰區日廣，情報工作益形重要，**特務處**乃奉命擴組為「**軍委會調查統計局**」，以軍委會高級長官兼任局長，**戴雨農**先生奉派任副局長並肩負實際責任。

◎**國防部保密局**時期：對日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於35年5月還都南京，撤銷**軍事委員會**，成立**國防部**，35年8月，**軍統局**奉令改編成為**國防部保密局**，專責保密防諜工作，確保國家安全。39年6月，奉命恢復**保密局**正式編組，於臺北士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以持續執行國內保防工作及情報蒐集之重責大任。

◎**國防部情報局**時期：44年，我國情報機構改制，重新劃分任務，**保密局**奉命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原有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情報局自此時起，即專責執行**戰略預警情報蒐集、研整**之任務。

◎**軍事情報局**時期：74年7月1日，原情報局奉命與**國防部**特種情報室併編成立**軍事情報局**，隸屬**國防部**參謀本部，受參謀總長直接指揮。

<sup>30</sup> **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原為**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成立於38年5月，主要任務為：偵防、肅奸及特勤偵監。自38年至44年，先後破獲匪黨「**臺灣省地下工作委員會**」大部份組織及「**鹿窟武裝基地**」等39案，計捕獲匪諜**蔡孝乾**、**陳澤民**、**張志中**、**李玉堂**、**高涵之**、**林日高**、**陳本江**、**吳石**、**段灃**、**洪幼樵**等1千7百餘名。44年，**保密局**改組為**情報局**。44年7月國內情治工作改制，**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奉命停止偵防工作，專責上級交辦之特勤偵監任務。**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先後奉交辦8個重要特定目標特勤專案，迄至49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稱為「**第二專勤組**」。（詳74年12月26日**國家安全局**簽呈）

<sup>31</sup> **國防部**稱：44.12.30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國防部**總務局派遣4名人員進入**孫氏**當時臺北市南昌路住宅，向**孫氏**介紹擔任**孫氏**之秘書、副官、及座車駕駛，替換其原有侍隨人員。45.6.18 **孫氏**遷往臺中，此四員隨同前往。此期間內任務為**考察**日常生活、言行、交往並避免外力劫持。實質上以服務為主。（詳78年1月4日**行政院**（台七十八防049號）

局第三處簽呈)：

(1) 監護任務：

- <1>防止孫將軍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必要時**執行制裁**，決不使孫將軍脫逃或落入他人之手。
- <2>管制孫將軍與外籍人士接觸及與舊屬交往。
- <3>管制孫將軍日常生活、言行、交往，應適時反映上級參考。
- <4>控制孫將軍來往信件、電話，以防其參加政治性活動。

(2) 監護工作執行情形：

<1>警衛安全：

《1》住所安全—除派遣工作同志 1 員，以副官身分 24 小時執行監護外，另在孫將軍住宅附近建立監控崗哨一處，秘密監視孫將軍住宅全般狀況，近因孫將軍年歲日大，活動減少，且子女多已至國外，監控哨改為白天以巡邏代替，每晚 6 時至翌晨 6 時則仍派專人監控。

《2》外出安全—孫將軍外出，除以副官、司機身分隨侍擔任監護外，另派警衛支援車一部跟隨，以防意外，近年因狀況變更，除特殊狀況外，一般不另派警衛支援車。

<2>管制交往：

除孫將軍近親如其妹、妹夫及義子等外，其他人員均不准接近孫將軍。另對其來往電話與信件，亦秘密監聽與檢查，嚴防不法接觸與交往。

<3>防止潛逃：

為防止孫將軍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孫將軍外出時，除隨侍副官及駕駛攜帶武器，隨侍孫將軍擔任監護外，遇外力劫持時，絕不使目標落入他人之手，擔任監護；外圍同志則日、夜輪流巡邏。

<4>言行考察：

目標日常生活及一切言行活動，除每日紀錄外，並每半年綜合報局 1 次。



臺北市南昌路一段 136 號孫宅<sup>32</sup>（現為陸軍聯誼廳）



屏東市中山路 61 號孫宅<sup>33</sup>（現為孫立人將軍行館-104.4.12 開幕）

<sup>32</sup> 該建築為「原臺灣軍司令官官邸」，是 11 年至 34 年間駐臺日軍司令官的住所。抗戰勝利、國民政府遷臺後，該建築做為「臺灣防衛司令官邸」，39 年時任陸軍總司令孫立人將軍入住而成「陸軍總司令官邸」。(摘自國防部軍聞社 104 年 4 月 12 日新聞)

<sup>33</sup> 日治時期，該棟二層樓高的日本第八飛行聯隊長官舍建築，在周遭多為一層的日式房舍

3、45年1月7日，憲兵司令部將該部之前至臺北市南昌路孫將軍宅收繳武器彈藥檢送國防部情報局(45年1月7日，憲兵司令部<sup>34</sup>憲兵司令劉煒<sup>35</sup>中將函復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茲附本部收繳該市南昌街136號武器彈藥清冊乙份」。) )

### 臺北市南昌街孫公館武器彈藥清冊

武器名稱	數量	號碼	彈藥數量	附件		備攷
				名稱	數量	
加造 九公厘手槍	1	3CH3421	65	彈帶 皮套 彈夾	1 1 2	所有槍彈 暫由憲八 團保管中
美造 四五手槍	1	1991614	14			
美造三八 右輪手槍	1	389170	66	皮套	1	
美造 MA 曲尺手槍	1	635	17	皮套	1	
美造	1	2603	8			

的此區中，顯得突出。34年國民政府由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投降的日本政府手上接收臺灣領土，以及他們所遺留下的所有財產，包含：市政建設、產業和軍事建設及行政制度。孫立人將軍在當時被派至鳳山訓練基地擔任陸軍訓練司令，接收日人所留下的軍事訓練機構，並選擇了這棟前身為日本官舍的房屋作為駐地的官邸，一直持續到42年才逐漸遷居到臺北。(摘自屏東孫立人將軍行館現場簡介)

<sup>34</sup> 39年3月1日，憲兵司令部奉准在臺北重組成立，部址設於臺北市涼州街28號(原憲四團部)，原於38年8月為應戡亂局勢惡化於同址成立的“憲兵東南指揮所”同時撤銷。40年3月1日總統頒布憲兵勤務令，律定憲兵掌理軍法、司法警察勤務。41年實施軍中配屬憲兵制度，並分負各地憲兵隊勤務。46年憲兵司令部移駐愛國東路7號(現臺北市自由廣場)。至此，憲兵司令部在臺重組成立已大致底定。(摘自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憲兵司令部在臺灣重整經過及部隊整編簡史)

<sup>35</sup> 劉煒，原名偉，字偉吾，廣東大埔人，生於民前5年4月。黃埔軍校第四期步科畢、20年入軍政部憲兵軍官講習班受訓、陸軍大學將官班第三期畢業。20年任憲兵五團一營中校營長，憲兵訓練所軍士大隊大隊長。24年起任憲兵司令部教導團中校團附、25調升憲兵補充團上校團長兼任中央憲兵學校教務主任，26年任憲兵第五團團長。28年10月授國民革命軍陸軍少將。29年起回任憲兵五團少將團長，33年夏，升憲兵司令部參謀長，34年1月於福建成立憲兵東南區司令部任司令。38年隨政府來臺，39年憲兵司令部在臺復部擔任副司令。41年晉升陸軍中將。44年9月升後任憲兵司令。46年6月15日，因五二四事件調任國家安全局設計委員。58年6月24日在臺北逝世。劉煒為「終生憲兵」代表人物之一。(摘自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黃埔憲兵網)

MRF 手槍						
日造十四年式手槍	1	1000	35	彈夾 皮套 彈帶	2 1 1	
美造三八式右輪手槍	1	387581	35	皮套	1	
美造三八左輪短管手槍	2	16294 8210	102	皮套 背帶	2 1	
美造卡炳槍	1	6227069	20	彈夾 彈袋	2 1	上項子彈 係 38 左輪 彈
美造 AEV 衝鋒槍	1	164889	49			
美造三〇卡炳槍	1	1999666	150	彈夾 彈袋 刺刀	5 1 1	
合計	12		561		24	

- 4、45 年 4 月 14 日，總統開除孫立人將軍國民黨黨籍<sup>36</sup>。
- 5、45 年 4 月 29 日，總統令孫立人將軍遷居臺中市<sup>37</sup>；惟據 74 年 12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內部簽報「孫案監護工作執行概況」報告，則略謂：「孫立人將軍於 45 年 6 月自動要求由臺北舉家遷往臺中現址」。(74 年 12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簽呈)。
- 6、45 年 6 月 18 日，孫立人將軍遷往臺中市向上路一段 18 號，國防部派監護人員隨同前往。(詳 77 年 11 月 27 日國家安全局簽呈)

<sup>36</sup> 45 年 4 月 14 日《蔣中正日記》

<sup>37</sup> 45 年 4 月 29 日《蔣中正日記》



臺中市向上路一段 18 號孫宅（現為孫立人將軍紀念館）

- 7、49 年 1 月 17 日（農曆 48 年 12 月 19 日），孫立人將軍之兄孫同人病故屏東，孫將軍無法親往奔喪，指示王景佑上校代辦善後事宜<sup>38</sup>。
- 8、49 年，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改隸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
- 9、56 年 1 月 5 日，孫立人將軍姪子孫克剛少將病逝於陸軍 801 總院，孫將軍未獲准參加葬禮<sup>39</sup>。
- 10、67 年 9 月 1 日，孫立人將軍奉准退役，始支領上將級退休俸<sup>40</sup>，停發「生活補助費」。（74 年 12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原監護「秘書」、「副官」、「司機」繼續「留駐」<sup>41</sup>。（77 年 11 月 27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sup>38</sup> 摘自揭鈞-《小兵之父》及本案附表 19、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49.3.31）

<sup>39</sup> 摘自揭鈞-《小兵之父》及本案附表 37、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5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sup>40</sup> 據 74 年 12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孫立人將軍監護組長周德凱撰述）「孫案監護工作執行概況」報告略以，經濟狀況：綜合孫立人將軍每月收入狀況如次：

（一）67 年 9 月 1 日奉准退役，每半年上將級退休俸 327,612 元（平均每月 54,602 元）

（二）總統每月補助特別費 1 萬元。

（三）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每月寄研究費及交通費約 2 萬元。

（四）每月退休保險金銀行優利存款利息 8,426 元

（五）孫氏自置果園 6 甲包售水果及出售家中花木，亦有少量收入，故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約在 9 萬元以上，生活安定，不虞匱乏。

<sup>41</sup> 67 年 9 月 1 日，國防部核定孫立人將軍退伍同時除役。國防部稱：67.9.1 國防部核定孫氏退伍同時除役，孫氏要求副官、駕駛等繼續留駐，俾期家庭生活上仍獲協助照顧。此後留駐人員，完全基於服務。（詳 78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台七十八防 049 號）函覆監察院轉國防部 77 年 12 月 21 日（77）志忡字第 6180 號函）

- 1 1、69年6月14日，孫立人將軍奉准赴新竹清華大學參加長子孫安平研究所及次女孫太平大學部畢業典禮(74年12月26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惟之後76年4月簽報應邀參加清華大學校慶活動，即被婉勸為免勞累不要參加。(詳76年4月8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
- 1 2、70年11月18日，孫立人將軍申請獲准到南部，與家人、姪兒一起到屏東哥哥孫同人墳前，在哥哥去世22年後第一次到墳前上香<sup>42</sup>。
- 1 3、71年11月29日，孫立人將軍清理舊書箱發現單管獵槍乙支(該獵槍係在東北時朋友所贈)，散彈7發，柯爾特手槍乙把(該手槍乃係二次大戰後應邀憑弔歐洲戰場，艾森豪將軍所贈)，子彈265粒，將該等槍、彈繳交臺中市警察局。

#### 臺中市警察局槍彈繳交規定

臺灣省警務處於69年12月24日以69警保字第198239號函送「臺灣省收購軍民私有槍枝彈藥價格表」予各縣市警察局，並自70年元月份起實施，該價格表如下：

槍種	收購價格	備考
輕機槍	50,000	槍枝應折成給價收購
步槍、沖鋒槍、卡柄槍	30,000	
各類手槍	30,000	
雙管獵槍	20,000	
單管獵槍	10,000	
土造獵槍	3,000	
空氣槍	1,000	

<sup>42</sup> 摘自《將軍之屋·故事—孫立人將軍的房舍及故事》，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及揭鈞-《小兵之父》。

步槍子彈	10	含輕機槍、沖鋒槍、卡柄槍子彈
手槍子彈	7	

註：內政部後於 93 年 11 月 30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30077276 號令訂定發布「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

1 4、72 年 12 月 12 日，國家安全局局長汪敬煦簽報總統蔣經國，有關旅美僑民鄭錦玉計畫利用孫立人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案，業經取回原件及相關擬辦作業。簽報文件中述：「孫某 72 年 9 月 23 日晚於臺中榮總分院住院時夢囈：『我是冤枉的』」，與 79 年 11 月孫立人將軍臨終前，於臺中榮總加護病房對其主治醫師沈瑞隆<sup>43</sup>之語「我是冤枉的」相同。

(三)77 年 3 月 20 日及 27 日，國防部部長鄭為元兩度拜訪孫立人將軍，並於第 2 次訪問結束前當場對負責監護之國家安全局「專二組」周組長宣稱：今後要好好照護，是否見客，均由孫將軍自己作主。嗣後 3 月 28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辦今後是否對孫立人將軍函電進行過濾，案經局長宋心濂於 4 月 5 日批示：「函電均交其自行處理，惟可事先告知其注意在檢視郵包前，特別注意安全，另請其防範被人利用」在卷。77 年 4 月 20 日，孫立人將軍宅副官等「留駐人員」辭離。

(四)77 年國防部為答復本院對孫立人案相關查詢，經請國家安全局提供相關資料，經該局彙整「孫立人案大略」之察攷措施略以：44 年 8 月 3 日，孫氏簽呈總統文中，即表露「閉門思過，痛悔自新」態度，44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毋庸另行議處」，孫氏當時顯現有使生活趨於單純、恬淡意願。國防部之察

<sup>43</sup> 沈瑞隆，臺中榮總皮膚科主任（86 年～迄今），當年為孫立人將軍之主治醫師。

改措施，以符合其意願為主。各階段執行概要：

- 1、44年12月30日，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國防部總務局派遣4名人員進入孫氏當時臺北市南昌路住宅，向孫氏介紹擔任孫氏之秘書、副官、及座車駕駛，替換其原有侍隨人員。45年6月18日，孫氏遷往臺中，此4員隨同前往。此期間內任務為考察日常生活、言行、交往並阻外力劫持。實質上以服務為主。
  - 2、53年，孫氏在臺中大坑地區購地開闢果園，種植檸檬、龍眼、芒果、荔枝、楊桃、柳橙等果樹，致力經營，成為孫氏生活重心。
  - 3、67年9月1日，國防部核定孫氏退伍同時除役，孫氏要求副官、駕駛等繼續留駐，俾期家庭生活上仍獲協助照顧。此後留駐人員，完全基於服務。
  - 4、77年春，因留駐人員遭致外界誤解並受攻訐，乃於4月7日向孫氏請辭，孫氏雖一再挽留，最後在孫氏請保全公司接替後，於4月20日撤出。
- (五)79年4月21日，國家安全局以(79)振台1120號函國防部：「奉示孫立人乙員，即日起撤銷入出境管制，請查照。」(附件27)顯見孫立人將軍雖於77年4月20日脫離國家安全局之監護，惟遲至2年後始能「完全自由」之入出國境。
- (六)90年後，行政院續處情形：
- 1、90年3月15日，本院以(90)院台權字第903500029號函行政院，略以：檢送有關孫立人將軍案，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函，及本院調查本案始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對本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影本各一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轉斥所屬研處具復。

- (1) 依據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90 年 2 月 23 日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2) 下列事項（孫立人將軍部分），請研處見復：
- <1> 孫立人將軍因兵變疑雲，長期受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拘束，國防部有必要積極研處恢復孫立人將軍榮譽及對其家屬補償事宜。
  - <2> 據知案發時，孫將軍宅第遭憲兵搜索，並查扣一些文物，諸如艾森豪將軍致贈之紀念品、巴頓將軍之紀念品、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呈送之皇室傳國寶刀等，請查明歸還。
  - <3> 其他涉案之孫將軍部屬，受兵變事件株連影響而權益受損者，國防部宜即查明研處後續補償事宜。
- (3) 郭廷亮遇害部分：80 年 11 月 16 日中午，郭廷亮於中壢火車站遇害，據中研院朱滋源博士之研究報告指出，省立桃園醫院送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郭氏病歷表，遺漏 X 光分析報告，致造成檢察官與法醫誤判郭氏之死亡為交通事故，故移請法務部就朱博士指出之新事實再行查明。
- 2、91 年，本院於 1 月、4 月及 6 月函行政院查處見復<sup>44</sup>。行政院以 91 年 7 月 10 日院臺防字第 0910033516 號函復略以：經轉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 (1) 孫立人將軍因兵變疑雲，長期受國防部「隨時察考、以觀後效」之拘束，國防部有必要積極研處恢復孫立人將軍榮譽及對其家屬補償事

<sup>44</sup> 本院 91 年 1 月 29 日 (91) 院台權字第 0913500008 號、91 年 4 月 23 日 (91) 院台權字第 0913500021 號、91 年 6 月 7 日 (91) 院台權字第 0913500025 號函。

宜之辦理情形略以：旌忠狀前於 79 年 11 月 27 日(79)旌字第 1037 號由國防部核頒。褒揚令於同年 12 月 7 日(79)華總褒字第 592 號由總統府核頒孫將軍；家屬要求國家賠償乙節，可依「國家賠償法」循程序提出申請。

(2)孫將軍宅第遭憲兵搜索，並查扣一些文物，諸如艾森豪將軍致贈之紀念品、巴頓將軍之紀念品、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呈送之皇室傳國寶刀等，請查明歸還乙節，國防部除分於 90 年 8 月 1 日、12 月 4 日行文，要求各單位確實清查所屬校(隊)史館及廠庫內，有無清單所列物品外；另於 91 年 2 月 21 日以(91)祥祺字第 1897 號令，賡續編組至各單位實際清查，目前全軍卅個校(隊)史館，已完成 11 個單位，迄今僅查獲手槍乙枝與遭查扣槍械編號相同，餘均無所獲，該部將持續是項工作。

3、91 年 8 月，本院復函行政院<sup>45</sup>，略以：關於孫立人將軍宅遭搜索查扣物品之清查結果等情，請轉飭所屬查明見復。經行政院以 91 年 9 月 13 日院臺防字第 0910046209 號函復略以：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孫立人將軍宅遭搜索查扣物品之清查結果，國防部除分於 90 年 8 月 1 日、12 月 4 日行文，要求各單位確實清查所屬校(隊)史館及廠庫內，有無清單所列物品外；另於 91 年 2 月 21 日以(91)詳祺字第 1897 號令，賡續編組至各單位實際清查，目前全軍 30 個校(隊)史館，已完成 20 個單位，迄今僅查獲手槍乙枝與遭查扣槍械編號相同，餘均無所獲，該部將

<sup>45</sup> 本院 91 年 8 月 7 日(91)院台權字第 0913500036 號函

持續是項工作。

4、93年1月，本院再函行政院<sup>46</sup>略以：據孫天平君陳訴：為渠父孫立人沉冤事件，建請政府公開說明，以正視聽乙案，請研處見復。經行政院以93年3月29日院臺防字第0930015062號函復，經轉據國防部函報研處情形：

(1) 本案孫將軍已分別獲總統府及國防部核頒「褒揚令」與「旌忠狀」在案。

(2) 國防部於90、91年處理「孫立人將軍」案期間，除納編各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外，並邀集各業管單位及孫將軍家屬（孫中平、孫安平及孫天平），召開4次協調會，研討「恢復孫立人將軍榮譽」及其他相關事項具體可行方案。

(七) 孫立人將軍眷屬陳訴之調查：

1、發回遭繳槍械部分：

其中艾森豪將軍所贈柯爾特手槍，係71年11月29日，孫立人將軍清理舊書箱發現繳交臺中市警察局之資訊，係本院於103年3月26日請監護孫立人將軍長達20餘年之周凱德上校組長到院談話所述，雖前據軍管區司令部金恩慶上將於90年9月6日以(90)忠督字第1861號呈參謀總長湯曜明上將略以：經清查該部現行庫房、校(隊)史館內，均無「孫立人將軍」遭查扣物品等語，惟經本院核對該部89年3月24日(90)愈峰字第909號函送聯勤總部保修署(武器基地勤務處)，報繳隊史館內陳列前警總查獲老舊械、彈中，計有點三八COLT半自動手槍乙枝(編號

<sup>46</sup> 本院93年1月6日(93)院台權字第0933500001號函

121220)，與本次「孫立人將軍案」遭查扣物品清查案清單中項次二：科特爾式自動手槍乙枝相同（編號 121220），再據本院 103 年 12 月調查，該手槍現存於南投縣集集鎮之陸軍後勤指揮部所屬之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至巴頓將軍之紀念品、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呈送之皇室傳國寶刀等，案發時孫將軍宅第遭憲兵搜索，並查扣一些文物，至今仍無所知。

## 2、撥用偵監建築物部分：

(1) 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當年負責偵監孫立人將軍住宅全般狀況，於孫宅西北方（緊鄰主臥室）建一 2 層樓房舍。物換星移，孫宅已於 99 年 11 月 21 日規劃成「孫立人將軍紀念館」，展示孫立人將軍舊有文物（含文稿、照片、遺物及史料等），惟空間不足，其眷屬、臺中市議會及臺中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均表示希望能將國家安全局 2 層樓建築（中部聯絡組第二辦公室）納為紀念館園區之一部分。

(2) 有關臺中市政府歷來就該議題與國家安全局交涉過程如下：

<1> 102 年 4 月 17 日辦理交換建物會勘（該市歷史建築「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臺中市忠明高級中學宿舍），並提供該府財政局其他可供交換之建物，惟該局皆表示不符所需，致未達成共識。5 月 15 日另再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第二辦公室所需建物資料或相關需求供參，經該局於 6 月 3 日函復後，轉請該府財政局協助查詢，結果亦均未有符合該局需求之建物。

<2> 另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3 年 5 月 8 日華總一

智字第 10300069931 號函交下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敬請總統協助案件說帖」，國家安全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來函敘明交換建物之需求調整為「建物面積約 120 坪，地理區位適當且土地價值相近之辦公場域」，遂依來函提供符合所需條件之市定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及「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相關資料供參，並於同年 6 月 4 日拜會國家安全局並邀集相關人員進行初步會勘，經會勘後續亦多次電洽國家安全局承辦人，該局皆表示此案已提報建物交換評估中。

<3>國家安全局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致電表示希望能以該市西區土庫段 14-3 地號建物作為交換標的，惟查該地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向國防部辦理撥用作業中。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12 月再次檢視該市財政局提供之可交換房地資料篩選適當標的辦理，惟未有所獲。

<4>臺中市政府復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提供該府建設局可供交換之 8 筆市有土地予國家安全局參考，惟仍不符所需。後於 104 年 5 月 7 日依據國家安全局調整相關區位及軟硬體之需求，請該府財政局提供可交換之房地資料，財政局於 5 月 18 日查復列管清冊中位於原臺中市 8 個行政區之閒置建物，並無符合所列需求條件者。

(3) 由下圖可知，如能納入後即為一完整街廓，臺中市政府可據此再詳細規劃園區動線、展覽空間及提升該地區之觀光價值等，國家安全局允宜配合妥處。



孫宅西北方 2 層樓建築物(紅色圈範圍)係國家安全局所有

(八)綜上，44 年總統究責孫立人將軍，係於 10 月 20 日令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依據上開 77 年國防部答復本院「孫立人案大略」之察攷措施，謂由國防部總務局派員執行，並以符合孫將軍當時顯現生活趨於單純、恬淡意願為主，察攷以服務為主；惟揆諸 74 年 12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內部簽呈，實際上，係於 44 年 12 月 30 日，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率國家安全局第二特勤組（當時隸屬國防部情報局第二專勤組）派員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並以「秘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監護孫立人將軍，監護任務為防止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必要時執行制裁、管制與外籍人士接觸及與舊屬交往管制日常生活、言行、交往，應適時反映上級參考、控制來往信件、電話，以防其參加政治性活動。直至 77 年 3 月 27 日，當時國防部部長鄭為元告知監護人員，此後是否見客，由孫將軍決定，

4月20日，孫立人將軍宅副官等「留駐人員」辭離，「察攷」始告終止。至「以觀後效」則未見任何簽辦文件。而孫立人將軍自44年10月20日，經總統責令國防部「隨時察攷」起，上將薪餉及眷補停發，改發「生活補助費」，最初每月5千元，51年起調整為7千元，60年調整為1萬元，63年調整為1萬5千元，66年再調整為2萬5千元。67年9月起始准退役支領終身俸，停發「生活補助費」。另，孫立人將軍眷屬陳訴事項之一、發回遭繳槍械部分，其中艾森豪將軍所贈柯爾特手槍，查係71年11月29日，孫立人將軍清理舊書箱發現繳交臺中市警察局，現存於南投縣集集鎮之陸軍後勤指揮部所屬之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至巴頓將軍之紀念品、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呈送之皇室傳國寶刀等，案發時軍宅第遭憲兵搜索，並查扣一些文物，至今仍無所知。陳訴事項之二、撥用偵監建築物部分，現由臺中市政府繼續協調國家安全局處理中。

二、**孫郭**案計涉及百餘人，或經分別判處徒刑，或針對涉案人員進行偵考，定期陳報偵考報告。**郭廷亮**及其眷屬生活均獲補助及安置。相關涉案人員部分或申請補償或聲請冤獄賠償等情屬實

(一)44 年總統府前參軍長**孫立人**將軍因舊屬**郭廷亮**等人計畫陰謀叛亂(南部兵變)而遭總統免職全案(**孫郭**案)計涉及百餘人，其中**郭廷亮**等 35 人因叛亂等罪，案經國防部 45 年 9 月 29 日 45 年度典具字第 20 號，分別判處死刑(總統特赦減處無期徒刑)、15 年、12 年、10 年、8 年、3 年 2 月不等有期徒刑。其中，判處無期徒刑之**郭廷亮**交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至 64 年因政府辦理全國性減刑，獲得減處為 15 年有期徒刑因而開釋，即交警備總部以「聘用名義」安置綠島。嗣輔導養鹿至其因故死亡終止，期間，**郭廷亮**及其眷屬生活均獲補助及安置；另傳聞**孫光炎**已於獄中死亡，經查證係遭逮捕後因患精神失常症，最終卒於玉里醫院；其餘 33 人，總統先後令核准特赦出獄。國防部總政治部自 47 年起針對**孫郭**案涉案人員，區分：(一) 重要涉嫌人員**孫克剛**等 65 人；(二) 與**孫立人**關係密切人員**蕭懷古**等 10 人；(三) 扣訊後釋放者**余世儀**等 65 人；(四) 判刑交監執行人犯**江雲錦**(**郭廷亮**除外)等 15 人；(五) 刑期屆滿開釋人犯**朱日新**等 19 人進行偵考，定期陳報偵考報告。上開相關涉案人員部分或申請補償或聲請冤獄賠償等情，案經查明分述之。

(二)**郭廷亮**及其眷屬部分：

1、**郭廷亮**罪刑執行、刑滿考管及其眷屬補助列表如下：

郭廷亮部分		郭眷部分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44.5.25	郭廷亮被捕	44.5.25	郭妻李玉竹及其子女 2 人被捕
44.6.6	郭廷亮被移送北部	44.6.6	同左移送北部
44.6.30	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 6 月 30 日起每日優待費 10 元(常明小組【帳冊如附件 1，共 2 本】有關費用支付)。	44.10.23	郭妻李玉竹及其子女 3 人(9 月 12 日郭妻獄中產下 1 女)送回鳳山郭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 2 巷 89 號居住；責由陸軍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 郭妻及其子女大小 4 口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生活費准按月發給 500 元 <sup>47</sup> (國防部總政治部支付)。
45.3	45.2.29. 常明小組裁撤 45 年 3 月起郭廷亮優待費每月 300 元(國防部情報局轉國家安全局支付)。	45.2.2	國防部總政治部通知專案組派員將郭眷等接送進住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總政治部以 9,500 元向專案組毛惕園頂購)並由國防部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轉飭臺灣省警務處負責偵監。
45.9.29	國防部判決郭廷亮死刑，經奉總統代電核定依赦免		

<sup>47</sup> 44 年 10 月 18 日，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毛惕園(44.10.18(44)映組字第 275 號)

一.本(44)年 10 月 1 日 貴簽擬將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及其子女送回鳳山居住.請示處理意見一案.經簽奉 總長核定如次：

(1)郭廷亮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 2 巷 89 號之房屋.准由本部令步校准郭妻繼續居住。

(2)郭妻及子女大小 4 口返家後之生活費用准按月發給新臺幣 500 元由本部在勞軍款項下一次先撥發半年者共計臺幣 3 千元。

(3)郭妻及其子女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並派專人送往鳳山開釋前必須辦理保密切結剴切告誡不得將案情向任何人透露。

(4)郭妻返家後之言行交往由本部函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

二.除右開第(3)即請吾兄辦理外.其餘各項已責由本組汪國治同志辦理中.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肅此順請

郭廷亮部分		郭眷部分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法減處無期徒刑。		
45.11.20	國防部令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		
45.12.3	奉蔣經國副秘書長指示郭廷亮仍應由情報局受訓不得移軍監執行。郭廷亮優待費照發。	45.12.3	奉蔣經國副秘書長指示郭眷每月生活費 500 元照發；另給房屋修繕費 300 元(國防部總政治部支付)。
		48.8.12	郭眷遷移永和鎮仁愛街(情報局 23,000 元購置)
		48.9	郭眷考管由總政治部移情報局交第二特勤組考管
		49.5	郭眷每月生活費 500 元(國防部總政治部支付)+眷代金 1 大口 3 中口代金 317 元(情報局支付)
		49.7	情報局第二特勤組改隸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
		51	郭眷生活費每月 500 元(國防部總政治部支付)+實物代金 600 元(國家安全局支付)=1,100 元
	郭眷與郭廷亮會晤，郭廷亮將其節餘之營養費(約每月 200 元)交李女貼補家用	53.7	郭眷生活費+實物代金共 1,100 元+子女教育補助費(國家安全局支付)+郭廷亮節餘營養費(約每月 200 元)，平均每月 1,300 元已足維持
54.7	郭廷亮移桃園龍潭情報局看守所代監執行	54.7	郭眷由國家安全局與總政治部共同考管。
		55.4	郭妻醫療費 1,000 元(國防部總政治部支付)
		56.9	郭眷每月生活費 800 元(國

郭廷亮部分		郭眷部分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防部總政治部支付)+實物代金900元(國家安全局支付)=1,700元,暨教育補助費
		58.7	郭眷每月生活費800元(國防部總政治部支付)+實物代金900元(國家安全局支付)+生活費200元(國家安全局支付)=1,900元暨教育補助費 房屋稅捐修繕雜支200元
59.8	郭廷亮營養費每月500元(國防部情報局轉國家安全局支付)	59.8	郭眷每月生活費800元(國防部總政治部支付)+1,100元(國家安全局支付)+實物代金330元(國家安全局支付)=2,230元暨教育補助費
64.7.14	郭廷亮開釋,國家安全局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就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安置監控。 警備總部以聘用名義派綠島指揮部服務補助生活津貼每月5,000元(國家安全局負擔2,000元)。		
64.8	郭眷每月生活費停發。		
68.12.21	國家安全局函國防部情報局就關於郭廷亮眷舍產權,請撥歸郭眷所有,所需和解經費398,970元由國家安全局負擔。(該屋已於69年10月為郭志忠變賣)		
69.7.1	郭廷亮生活津貼提高每月7,500元(國家安全局負擔3,000元)。		
70.7.1	郭廷亮正式以三等九級雇員僱用,月薪9,640元(含國家安全局補助3,000元),一年一續約。		
71.7.1	警備總部同意郭廷亮解僱。 警備總部發給郭廷亮生活補助費60萬元。		
71.7.1~72.9	警備總部對郭廷亮專案監考,交由桃園調查組平均兩個月會晤1次,每次補助郭廷亮1至2萬元外(含三節)另備禮品或餐敘。		
72.9~	警總疏處及輔導新生份子郭廷亮飼鹿(締飼鹿契約5		

郭廷亮部分		郭春部分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77.9	年)，所需經費第一年 46 萬元及爾後郭某薪津每年 30 萬元(郭某月薪 2 萬元一年三節加發兩月薪津，全年合計 28 萬元，另以三節慰問金名義補助 2 萬元，共 30 萬元，以符合於郭某每月 2 萬 5 千元生活之家需)。		
77.9	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78 年度固定薪津 32 萬 8 千元(月薪調高 10%即月支 2 萬 2 千元，連同加發三節兩月薪津及春節慰問金 1 萬元，端午中秋各 5 千元計年薪共 32 萬 8 千元整。)		
78.9	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79 年度固定薪津 37 萬 4 千元(月薪調高 12%即月支 2 萬 5 千元全年以 14 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 萬 4 千元-春節 1 萬 2 千元，端節秋節各 6 千元共計 37 萬 4 千元。)		
79.9	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80 年度固定薪津 42 萬 2,620 元(月薪調高 13%即月支 28,250 元全年以 14 個月，春節加發 1 個月，端節秋節各加發半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7,120 元-春節 13,560 元.端節秋節各 6,780 元，共計 42 萬 2620 元。)		
80.9	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月薪援例比照 80 年公教調薪比例調整 6%，計 3 萬元全年以 14 個月計，三節慰問金亦依比例調整，春節為 1 萬 5 千元，端午、中秋節各 7 千 5 百元，年薪共計 45 萬元。		
80.11.	80 年 11 月 16 日，郭廷亮跳車腦部重傷昏迷數日，於 80 年 11 月 24 日終告不治死亡。 警備總部致贈奠儀 10 萬元。 警備總部指示綠指部結束「養鹿中心」雙方依 80 年 9 月 16 日所訂「合約」二、四分帳規定辦理財物估價分配及處理事宜 ◎鹿隻買賣由綠指部邀集買主召開協調會，三方同意鹿隻價格為：大小公鹿(14 隻)每隻 5,500 元.母鹿(9 隻)每隻 1,500 元，總售價 95,000 元，郭廷亮分配 30,167 元。		

郭廷亮部分		郭眷部分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鹿舍原造價 336,260 元.以 8 折計算，郭廷亮分配 89,696 元。 ◎紅利 96,300 元，郭廷亮分配 32,100 元。 ◎郭廷亮生前購買養鹿用具暫墊款 3,212 元。 ◎郭廷亮 80 年 9 至 11 月 3 個月薪資 111,625 元(薪資由國家安全局依年度撥發支應)。 ◎以上 5 項款向總計 26 萬 6,800 元，扣除由國家安全局轉撥警總予以無息「創業」貸款 16 萬元中未還餘款 1 萬 3,700 元實際給付郭某家屬 25 萬 3,100 元，由郭志忠兄妹聯名據領並同意，自 81 年 1 月 20 日起終止合夥養鹿關係。		
90.7.7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決定予以補償郭廷亮 590 萬元（郭志忠分配 1,966,667 元、郭志強分配 1,966,667 元、郭碧蓮分配 1,966,666 元）。（案號：04780）		
94	94.11.2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冤獄賠償決定書：郭廷亮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執行貳仟伍百肆拾貳日，准予賠償 762 萬 6,000 元。（裁判字號：94 年賠更字第 5 號）	94.9.2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冤獄賠償決定書：李玉竹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貳佰肆拾捌日，准予賠償 124 萬元予全體繼承人。（裁判字號：93 年賠字第 62 號）	

2、依上表所示，郭廷亮被捕後，政府為安定其心理，自 44 年 6 月 30 日起每日支給郭優待費 10 元(每月 300 元)，爾後改為營養費每月 500 元；64 年 7 月 14 日移至綠島後，警備總部以聘用名義補助生活津貼每月 5,000 元，後續提高津貼至每月 7,500 元、70 年 7 月以三等九級雇員僱用月薪 9,640 元；71 年 7 月警備總部同意郭廷亮解僱，發給生活補助費 60 萬元，郭廷亮回臺，警備總

部交由桃園調查組專案監考，每 2 個月補助 1 至 2 萬元。72 年 9 月後，警備總部改疏處及輔導新生份子**郭廷亮**飼鹿，年薪 30 萬元、32.8 萬元、37.4 萬元、42.262 萬元、45 萬元等逐年調整至**郭**80 年 11 月過世止。之後 90 年及 94 年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補償及賠償**郭**之子女 590 萬元及 762.6 萬元；**郭眷**部分，**郭妻李玉竹**於 44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生活費 500 元，45 年 2 月國防部花費 9,500 元購置臺北市中山北路房舍供**郭眷**進住，以便偵監；48 年 8 月**郭眷**遷至臺北縣永和鎮仁愛街，由國防部情報局花費 23,000 元購置(68 年再支付和解經費 398,970 元撥歸**郭眷**所有)，**郭眷**之生活費由原本之每月 500 元，後外加眷代金每月 317 元，51 年起生活費(500 元)與實物代金(600 元)共計每月 1,100 元，56 年增至 1,700 元、58 年為 1,900 元、59 年為 2,230 元，64 年 7 月**郭廷亮**移至綠島後，**郭眷**之生活費停發。94 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賠償**李**之子女 124 萬元。

(三)傳聞**孫郭**案同案被告之一**孫光炎**已於獄中死亡，經調查**孫光炎**被逮捕後，進行絕食及嗣後患精神分裂症之處理及歷年考核情形：

1、45 年 5 月起，**孫光炎**進行數次絕食，概略如下：

時間	內容
45.5	45 年 5 月， <b>孫光炎</b> 遭逮捕後即進行絕食之處理： 1.45 年 5 月 31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兼臺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 <b>彭</b> 上將，略以： (1)據該部保安大隊 45 年 5 月 30 日(45)昌星情

	<p>書字第 142 號呈：「查本處看守所在押犯<b>孫光炎</b> 1 名，因羈押日久，心緒不寧，曾於本(5)月 11 日一度絕食，經勸導後，恢復進食，惟自 25 日起，復又繼續絕食，態度堅決一再表示『我之不吃飯，在求得自由之實現，何日能獲得自由，余即於何日進食，死且不計』等語，屢經勸導無效，因絕食已屆 5 日身體日漸消瘦，為避免發生意外，謹檢呈<b>孫</b>犯報告，擬請迅予轉知有關單位，速予處理」等情。</p> <p>(2)經查<b>孫光炎</b> 1 名，係<b>郭廷亮</b>匪諜案涉嫌共犯，業經鈞部軍法局依法起訴審理中，惟該犯寄押該部已屆 1 年，因羈押日久，心緒惡劣，自本月 25 日起已連續絕食 6 天，亂撞亂鬧，只求速死，雖經多方勸導，仍屬無效，隨時有生命危險，除已飭醫官予以注射葡萄糖營養針劑，並嚴予防範不測外，究應如何處理？敬乞迅予核示為禱。</p>
45.6	<p>2.45 年 6 月 5 日，國防部（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b>彭 0 0</b>）密函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6.5(45)典具字第 136 號)，略以：</p> <p>查押犯<b>孫光炎</b> 1 名在所絕食一案，仍希望善予勸告，如經勸告後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虞時，得由醫師施予強制營養，並隨時注意其健康，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准由斟酌情形，派員監護送院治療希遵照。</p>
45.7	<p>3.45 年 7 月 23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兼臺灣省保安司令<b>嚴家淦</b>）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b>彭</b>上將（45.7.23(45)安晶字第 460 號），略以：</p> <p>押犯<b>孫光炎</b>復於 6 月 26 日起再度絕食，仍持續予勸導中。</p>

2、45 年 9 月 29 日，**孫光炎**因叛亂罪經國防部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經層奉總統 48 年 5 月 14 日(48)台統(二)達字第 0360 號令核准特赦免除其刑之執行。遲至 53 年 10 月 13 日洽

准行政院撥交錫口療養院收容，又因精神失常，無法填註考核成績，奉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53年11月18日(53)誠謁字第3066號令核示：「對孫光炎，轉矚有關單位仍併郭案人員攷管，並定期將攷核資料報部核辦」在案。56年轉花蓮玉里省立養護所療養。

3、孫光炎歷年考核情形如下表：

考核期間	考核情形	備註
47.3.14 前半年	對外無接觸，已不若以前故意吵鬧，收中信局退職保險金595元。	附表 8
47.9.4 前半年	神經不正常，與外界無接觸。	附表 12
48.4.6 前半年	1.神經失常，時與人爭吵，禁鎮靜監內。 2.與外界無接觸，去信都無回音。	附表 14
53.7-12月	患有精神病，現於錫口療養院療養中。	附表 33
54.1-6月	患有精神病，現於錫口療養院療養中。	附表 34
54.7-12月	患有精神病，現於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附表 35
55.1-6月	患有精神病，仍在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附表 36
55.7-12月	孫光炎仍患有精神分裂症，在省立錫口療養院診治，無起色。	附表 37
56.1-6月	孫光炎患神經分裂症未癒，現仍在省立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附表 38
56.7-12月	孫光炎因患精神分裂症，在花蓮玉里省立養護所療養，病況日趨嚴重。	附表 39
57.1-6月	孫光炎因患精神分裂症，現在花蓮玉里養護所療養，病勢日趨嚴重。	附表 40

註：57年-72年孫光炎考核資料，因國防部資料缺漏，無法完整呈現。

4、本院於103年3月12日前往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現場履勘，後經該院提供書面資料略以：本案經該院政風室查閱現留存紀錄，發現於「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時代，奉上級機關72年3月14

日以安（二）字第 1332 號密件函指示「**孫光炎**同意停止考核」。

- 5、玉里醫院表示，90 年間，**孫光炎**出現頸部兩側多顆淋巴結腫，診斷為鼻咽癌，但因病人拒絕切片檢查，僅願接受保守治療，後漸出現體重減輕倦怠衰弱等情形；90 年 6 月 5 日發燒、喘、全身虛弱無力轉衛生署花蓮醫院治療；90 年 6 月 18 日，**孫光炎**於衛生署花蓮醫院死亡，死亡診斷：甲、心臟衰竭；乙、淋巴腫瘤；享年 72 歲，因戶籍設於該院，善後事宜由玉里醫院處理，骨灰目前安厝於該院太平間（編號：608）。**孫光炎**遺款經統計為 10 萬 4,258 元，因無人繼承，扣除登報費用後之結餘金額 10 萬 4,002 元報繳國庫。

6、



(四)**孫郭案**除**郭廷亮**、**孫光炎**以外，相關涉案人員歷年考核情形：

- 1、44 年 10 月 27 日，**蔣經國**副秘書長交國防部總政治部「**孫立人**調職後對陸軍總部人事的建議」略

以：

- (1) 孫立人在職期間內聘僱參議陳石孚等 17 人，認各該員等多屬官僚政客極無聊文人，無繼續保留其職位之必要，故在孫立人調職後，應請一律予以解聘。
  - (2) 孫立人在職期間曾糾合親信幹部組設「政治小組」其已查明有叛國犯行者均已繩之以法，其尚未查得實據者，今後自亦不能重用，應予酌情調整職務，計有劉德星等 15 人。
- 2、相關人員歷年考核情形如下：

呈報日期	內容
47.3.14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匪諜郭廷亮案相關人員考核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1)重要涉嫌人員倪超凡等 65 員。(附表 6、7) (2)扣訊釋放人員余世儀等 65 員。 (3)交監執行人犯江雲錦(除郭廷亮)等 34 名。(附表 8)
47.9.4	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處檢呈匪諜郭廷亮案有關人員最近 6 個月來考核情形予該部主任蔣堅忍： (1)重要涉嫌人員孫克剛等 65 員。(附表 9) (2)與孫立人關係密切人員蕭懷古等 10 員。(附表 10) (3)扣訊後釋放者余世儀等 65 員。(附表 11) (4)判刑交監執行人犯江雲錦等 15 員。(附表 12) (5)刑期屆滿開釋人犯朱日新等 19 員。(附表 13)
48.4.6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匪諜郭廷亮案相關人員考核情形，報請蔣副秘書長核閱： 郭匪廷亮案交監執行叛亂犯江雲錦等 14 員考核情形(附表 14)
48.4.30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匪諜郭廷亮案相關人員考核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重要涉嫌人員董嘉瑞等 56 員(附表 15)

48.5.4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匪諜郭廷亮案相關人員考核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1)刑滿開釋人員范俊勛等 20 員。(附表 16) (2)扣訊釋放人員余世儀等 65 員。(附表 17)
48.10.19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匪諜郭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偵考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重要涉嫌人員董嘉瑞等 57 員(附表 18)
49.3.31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人員考核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匪諜重要涉嫌人員董嘉瑞等 50 員(附表 19)
49.12.28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呈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人員考核報告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1)重要涉嫌人員董嘉瑞等 56 員。(附表 20) (2)扣訊釋放人員陸心仁等 55 員。(附表 21) (3)刑滿、特赦開釋人員王善從等 33 員。(附表 22)
50.5.22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報告副秘書長蔣經國,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事宜: (1)重要涉嫌人員孫克剛等 56 員。(附表 23) (2)扣訊釋放人員陸心仁等 54 員。(附表 24) (3)刑滿開釋、特赦保釋人員王善從等 33 員。(附表 25)
51.7.19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並說明郭廷亮匪諜案以前本部列入專案偵考人員共為 144 員,經併 50 年線情清理實施一次總清查後,計停止專案偵考者 77 員,續列專案偵考者 67 員。相關人員分別如下: (1)重要涉嫌人員孫克剛等 15 員。(附表 26) (2)扣訊未交軍法釋放人員王國海等 19 員。(附表 27) (3)刑滿開釋、特赦保釋人員王善從等 33 員。(附表 28)
52.2.14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孫郭案有關人員傅德澤等 67 員。(附表 29)
52.8.30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孫郭案有關人員傅德澤等 49 員。(附表 30)
53.3.2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廷亮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予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 孫郭案有關人員傅德澤等 45 員。(附表 31)
53.8.18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案有關人員近期考核資料予副部長蔣經國核閱。 孫郭案有關人員白崇金等 42 員。(附表 32) (國防部副部長蔣經國於報告首頁批:「對生活困苦者應設法救濟並加以照顧,至行踪不明者應即調明住址」,並簽「經」字與押 53.8.25 之日期),並於下表中江雲錦、陳良壩姓名旁各寫下「約見」,該 2 員之備考欄並註「已約見 53 年 9 月 2 日」。
54.4.14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案有關人員近期考核資料,持呈部長蔣經國核閱。 孫郭案有關人員白崇金等 41 員。(附表 33)
54.8.30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高魁元)呈報郭案有關人員近期考核資料,持呈部長核閱。 孫郭案有關人員白崇金等 41 員。(附表 34)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報告首頁簽「經」字,並押 54.9.1 之日期)
55.2.1	國防部總政治部呈報 54 年下半年考核資料。 孫郭案有關人員白崇金等 41 員。(附表 35)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簽「經」字,並押 55.2.4 之日期)
55.7.2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呈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5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並說明考核情形,每半年呈報部長一次。 孫郭案有關人員白崇金等 41 員。(附表 36)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簽「經」字,並押 55.7.26 之日期)
56.2.14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呈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自 55 年 7 至 12 月份之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並說明考核情形,每半年呈報部長一次。 孫郭案有關人員沈承基等 41 員。(附表 37)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簽「經」字,並押

	56.2.16 之日期)
56.7.23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自 56 年 1 至 6 月份之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並說明考核情形，每年半呈報部長一次。孫郭案有關人員沈承基等 40 員。(附表 38)
57.2.2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自 56 年 7 至 12 月份之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並說明考核情形，每年半呈報部長一次。孫郭案有關人員于新民等 40 員。(附表 39)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蓋上「國防部部長蔣經國」職章，並押 57.2.7 之日期)
57.7.15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簽報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自 57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考核情形，持呈部長核閱，並說明考核情形，每年半呈報部長一次。孫郭案有關人員于新民等 40 員。(附表 39)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於摘要表首頁蓋上「國防部部長蔣經國」職章，並押 57.8.6 之日期)

3、本院調閱國防部相關資料，自 47 年至 57 年期間，國防部總政治部每半年，呈報郭匪廷亮案相關人員考核情形，報請副秘書長蔣經國核閱。直至蔣經國先生擔任國防部部長均無間斷。(57 年至 77 年資料，國防部查無相關卷證)

(五)孫郭案相關人員申請國家補償、賠償情形：

依據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布 6 個月後施行)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另冤獄賠償法(100 年

7月6日公布名稱及全文；同年9月1日施行更名為刑事補償法）亦有相關賠償規定。前揭補償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10萬元，最高不得超過60個基數。…」爰此，本案相關人員可依上開規定，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或依其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申請冤獄賠償，相關人等之補償、賠償情形，詳如下表：

項次	姓名	補(賠)償情形	基數	補(賠)償金額	賠償案號/備註
1	孫立人	未申請補償			
2	郭廷亮	予以補償 冤獄賠償	59	5,900,000 7,626,000	臺北地院 94 年賠 更字第 5 號
3	江雲錦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4	王善從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5	劉凱英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6	田祥鴻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7	王學斌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8	孫光炎	未申請補償			精神病
9	陳良堦	予以補償	23	2,300,000	
10	賴卓先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1	鄧光忠	未申請補償			
12	李仲瑛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3	楊永年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4	冉隆偉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5	張茂群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6	王其美	予以補償	24	2,400,000	
17	于新民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18	郭立人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19	金朝虎	未申請補償			
20	范俊勛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1	楊萬良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2	陳江年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3	趙玉基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4	田雨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5	朱日新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6	白崇金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項次	姓名	補(賠)償情形	基數	補(賠)償金額	賠償案號/備註
27	王霖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8	李太遠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29	許達明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0	高培賓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1	陳業成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2	陳世全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3	竇子卿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4	張熊飛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5	沈承基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6	傅德澤	予以補償	21	2,100,000	
37	陳國偉	未申請補償			
38	斯爾昌	未申請補償			
39	陳宗勤	未申請補償			
40	牛桂章	未申請補償			
41	魯明德	未申請補償			
42	楊庚年	未申請補償			
43	朱啟君	未申請補償			
44	虎嘯華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475,000	嘉義地院 89 年賠 字第 26 號
45	吉國輝	未申請補償			
46	陳寅華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844,000	板橋地院 88 年賠 字第 46 號、司法院 冤獄賠償覆議委員 會 89 年台覆字第 99 號
47	段雨民	未申請補償			
48	向治中	予以補償 冤獄賠償	21	2,100,000 848,000	板橋地院 90 年賠更(二) 字第 12 號
49	胡祥瑞	未申請補償			
50	王漢昇	不予補償			要件不符(王君未經裁 判,非補償條例規定需 受裁判者之適用)
51	艾叔雲	未申請補償			
52	關嵩山	冤獄賠償		678,000	高雄地院 88 年賠 字第 15 號
53	梁棠	未申請補償			
54	劉澄昭	未申請補償			
55	張欣政	未申請補償			

項次	姓名	補(賠)償情形	基數	補(賠)償金額	賠償案號/備註
56	梅成德	未申請補償			
57	郭學周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1,120,000	板橋地院 89 年賠 字第 82 號
58	劉繼承	未申請補償			
59	張秉國	未申請補償			
60	謝里茲	未申請補償			
61	蘭宗全	未申請補償			
62	黃炎培	未申請補償			
63	張飛武	未申請補償			
64	陶松盛	未申請補償			
65	王宗經	未申請補償			
66	王佇興	未申請補償			
67	郭敘仁	不予補償			要件不符(郭君未經裁 判,非補償條例規定需 受裁判者之適用)
68	敬銳	未申請補償			
69	孫若秀	未申請補償			
70	嚴渭洲	未申請補償			
71	高翔雲	未申請補償			
72	羅錦輝	未申請補償			
73	陸國強	未申請補償			
74	李洪源	未申請補償			
75	張才發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972,000	屏東地院 88 年賠 字第 5 號、89 年賠 字第 6 號
76	王國爾	未申請補償			
77	劉克曹	未申請補償			
78	聶庚申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796,000	嘉義地院 88 年賠 字第 15 號、90 年 賠更(一)字第 2 號
79	劉六律	未申請補償			
80	劉滌塵	未申請補償			
81	陳德揚	未申請補償			
82	陳國仁	予以補償	4	400,000	
83	于英華	未申請補償			
84	陳宏霈	未申請補償			
85	高洪石	未申請補償			
86	周熙馥	未申請補償			

項次	姓名	補(賠)償情形	基數	補(賠)償金額	賠償案號/備註
87	陳萬衡	未申請補償			
88	徐遂慶	未申請補償			
89	王國海	未申請補償			
90	熊玉藩	未申請補償			
91	尹福泉	未申請補償			
92	姜映權	未申請補償			
93	王培裕	未申請補償			
94	王承德	未申請補償			
95	郝振興	未申請補償			
96	鄧佑邦	未申請補償			
97	蔣又新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312,000	高雄地院 88 年賠 字第 8 號及 91 年賠 更字第 1 號
98	陸心仁	未申請補償			
99	余世儀	撤回申請			余君在美，委在臺友人 代為申請，後因重病， 致函表示撤銷申請。
100	伍應煊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364,000	臺北地院 89 年賠更字 第 29 號
101	趙雨公	未申請補償			
102	李玉竹	未申請補償 冤獄賠償		1,240,000	臺北地院 93 年賠 字第 62 號
103	鄭子東	予以補償	23	2,300,000	
104	鄭世瀛	予以補償	59	5,900,000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1 日

附件目次：

附件 1：常明小組帳冊第 1 本。

附件 2：常明小組帳冊第 2 本。

附件 3：44 年 10 月 27 日蔣經國副秘書長交國防部總政治部  
「孫立人調職後對陸軍總部人事的建議」。

附件 4：45 年 9 月 25 日國家安全局代電「孫立人之人事關係  
」予國防部總政治部。

附件 5：47 年 3 月 14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6：47 年 9 月 4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7：48 年 4 月 6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8：48 年 4 月 30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9：48 年 5 月 4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0：48 年 10 月 19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1：49 年 3 月 31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2：49 年 12 月 28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3：50 年 5 月 22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4：51 年 7 月 19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5：52 年 2 月 14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6：52 年 8 月 30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7：53 年 3 月 2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8：53 年 8 月 18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19：54 年 4 月 14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20：54 年 8 月 30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21：55 年 2 月 1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22：55 年 7 月 21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23：56 年 2 月 14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24：56 年 7 月 23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25：57 年 2 月 2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26：57 年 7 月 15 日呈報考核資料。

附件 27：79 年 4 月 21 日撤銷孫立人入出境管制公文。

附件 28：孫郭案(第三案)紀事總表。

## 目 次

參、案 由 .....	1
陸、調查事實 .....	1
一、立案緣起 .....	1
二、本院調查作為 .....	3
三、有關孫立人將軍遭「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情形 .....	3
四、孫郭案有關人員歷年監管（包括優待）情形 ....	24
（一）孫郭案列入監管之人員 .....	24
（二）郭廷亮及其眷屬之歷年監管（包括優待）情形 .....	25
（三）孫郭案中孫光炎遭逮捕後，進行絕食及嗣後患 精神分裂症之處理 .....	50
（四）除郭廷亮、孫光炎以外涉案人員部分 .....	57
五、孫郭案有關人員歷年考核陳報情形 .....	64
六、孫郭案相關人員申請國家補償、賠償之情形 ....	81
七、孫郭案相關陳情 .....	85
柒、調查意見 .....	88
一、44年8月20日總統令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 亮案引咎辭職，經予照准免職；10月20日總統 令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44年12月30 日，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率國家安全局 第二特勤組派員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並以「秘 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監護孫立 人將軍，防止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管制 生活。直至77年4月20日，孫立人將軍宅副官 等「留駐人員」辭離，「察攷」始告終止。孫立 人將軍並自44年10月20日起，上將薪餉及眷	

補停發，改發「生活補助費」，至 67 年 9 月起始准退役支領終身俸。另，孫立人將軍眷屬陳訴事項之一、發回遭繳槍械部分，其中艾森豪將軍所贈柯爾特手槍，查現存於南投縣集集鎮之陸軍後勤指揮部所屬之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陳訴事項之二、撥用偵監建築物部分，現由臺中市政府繼續協調國家安全局處理中 ..... 90

二、孫郭案計涉及百餘人，或經分別判處徒刑，或針對涉案人員進行偵考，定期陳報偵考報告。郭廷亮及其眷屬生活均獲補助及安置。相關涉案人員部分或申請補償或聲請冤獄賠償等情屬實 ..... 109

# 監 察 院

「44年8月20日總統令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經予照准免職；45年9月29日國防部就郭廷亮等叛亂案予以判決，嗣後對郭等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對孫立人將軍『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監護情況，及歷次針對孫郭案等陳情之處理情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調 查 報 告

調 查 委 員 ； 陳 小 紅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